

勉仁文学院院刊／勉仁文学院院刊编辑委员会
·一石印本·— no. 1 (民国38年[1949]5月)
~[?]·—重庆：该院[发行者]，民国38年
[1949]~[?].

：插图；附表；27cm.

出版周期不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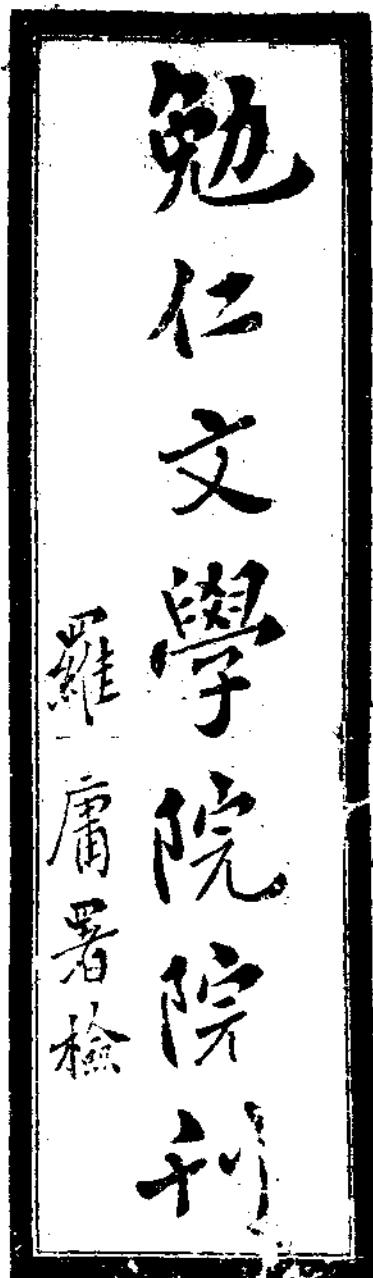
* * * * *

本刊共摄制1卷，16毫米，缩率1:21。原件藏北京图书馆，北京图书馆摄制，母片藏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北京）。原件有污迹，破损。

本刊片卷摄制目录：

no. 1

(1949, 5)



參
編 812
928

書
考
96348

勸仁文學院院刊第一期目錄

- 勸仁文學院創辦緣起及昌黎（代發刊辭）
理性——人類的特徵
論家庭之道德理性基礎
趙信惠詩如
章寶齋之學術思想
陶淵明之思想與生平
中華官制
北周之文化與政治
論反切
楚辭
上字典音義記譜之研究
梁敬鑑著
唐君一著
李源著
曹蕤著
湯均著
正溫澄著

創立院文學院

期一

民國三十八年五月出版

編輯者：勸仁文學院院刊編輯委員會

發行者：勸仁文學院

印刷者：北碚國華印刷社

勸仁文學院創辦緣起及旨趣

代發刊辭

梁漱溟



勸仁文學院之創辦，先由啟深有一段心願，後又得一班朋友之贊助，乃獲有成。首以個人之舊，寫為此文，是直敘事實，揭此心以與當世有心人相見，寧失於質直簡單，不作文章。

勸仁文學院何為而創立？它是為安作當前文化問題之研究。所謂啟深之心願者，即是自己嘗為從事於此研究已久，更願創立一文化研究機構，萃聚師友以共同從事也。

今世界中國之禍，修酷浩大，數千年歷史所未見。今日世界危機之嚴重，亦空前未有。問其何為而然？要言之，不出一文化轉變或文化矛盾問題。人類日復日進，離開那種近乎動物的生活以後，即愈來愈重文化而生活。其所依賴於文化者愈重，則文化變更愈不容易事情。殊無害處，夫所依傍，惟蟲亂走，所傷必多。又所依靠於文化者愈重，則遇有不同文化，其矛盾亦愈重；不能得其會通，人乃重受其禍。凡吾人今日所遭遇，蓋莫非此之類。

人類文化包含兩部分：一部分是屬於其生活方法、手段、技術、工具方面底；這些雖極佔分量，卻只居從屬地位。另一部分，居中心而為之主底，是某一種人生態度，是其人生所

有之價值判斷。這在分量上雖不大，卻為文化根本所在；那些方法、手段、技術、工具等，要皆為它而用。此即指：舊文化之人類，極自然地不自覺地有其所崇尚，有其所崇信，以為人生皆至寧；其所有之是非取捨，直接間接悉本於此。所謂文化轉變，莫不於此根本點有所變更；否則，不足為轉變。所謂文化矛盾，莫不於此根本點有其矛盾；否則，不足為矛盾。近百年之中中國，近卅年之世界，二是在此文化根本轉變、根本矛盾之間題中，未得其解決之道。

中國文化從周孔以來，植其根本，三十年始未嘗變。雖有外間文化之輸入，亦未嘗形成矛盾。顧自近百年至於今日，則變更駭然矣！約言之，雅片戰爭後，近代西歐人本位文化之輸入，對於我固有倫理本位文化，形成一大矛盾。第一次世界大戰末，爆起於東歐之社會本位文化，原為歐洲文化之一內在矛盾者，又繼以輸入中國。於是我們乃在矛盾之中，人有矛盾。其所為變更所矜者，一以根本既搖，迫於形勢，不能自止；一以矛盾有增無已，不臻其所止。在主張變更者，夫豈不數止於其所變？在寧半於變更之中者，寧不至求其少休？黑而矛盾未解，試問休止何所？

今之世界問題，原不過歐洲文化之內在矛盾，經近二百年之擴演而來。近代歐洲文化之美特色，為其在方法工具一面之長足進步，邁越前人，壓倒諸方。其在今日，能由一隅而擴

至全世界，復縮全世界如一隅諸以此；其在今後，若不為人類造福無窮，必將舉人類而毀滅之者亦以此。其文化既據為世界之文化，其矛盾遂儼若世界之矛盾；此則今日英美、蘇聯所代表之兩大堡壘是已。所謂世界危機者，謂戰爭時威脅於前，由其方法工具之利，人類有毀滅之虞也。

有人見於中國貧弱無以自存於今之世，屢次改革，又鮮功效，則於固有文化致其詬病。又有人見於中國以致法西洋而禍益深，世界文明愈進而人類行且以之自毀，則於西洋文化致其詬病。凡此皆未為通達之見。任何文化由發生而發展，而傳遞於後，傳播於遠，都是為害於人有好處，人生大得其用，乃能如此。不然，又何由而產生發展？誰又去傳播它？既然都是於人有好處底，則世固無所謂「不好處文化」。與其違悖於文化，不如還咎於人。一切既或文化皆當盡其當時之用；其有不抵用之時，或且轉以致禍殃者，應怪其時之人局限於此一文化或後一文化，而不能創造更好底文化。然其時之地所有的人既都不能創造，則此不能招悔亦是事實有所不能，非可以責之於人者。甚至於我們可以指出其時人的錯誤；但那錯誤或許是不可免底。答及文化，怪責古人，皆可不必。如何創造文化之新局面，以自拔於當前之矛盾，以完此一歷史之轉變，乃是應該之的任務。大家應當向這裏用心！

如何創造文化之新局面？此不能不把人類歷史過去到現在弄清楚。要知道一切未來莫不

本於過去；矛盾之解決，還從矛盾中求得。對於舊文化，新底文化，東方文化，西方文化，任何一面絕不容掉以輕心。只有向此半深半作理會，才得看出一條路來。就中國說，認識老中國實為建設新中國之本。卻是我們一向疏忽恰在此。

近百年來，中國人感受問題之刺激，其始但云「救國」，其後乃言「建國」。言建國矣，其能普及必使認識老中國入手者蓋猶不多。問題之深廣，歷幾經曲折而後悟入，此即啟導箇人之歷歷而可驗也。往者，先父在清季極熱心於革新；童老乃痛圖有文化之論亡，而捐生以殉之（註一）。一生心血，全副肝腸，可說都蘊在這文化轉變、文化矛盾問題上。後此啟導致力文化問題之研究，因受激勵於此；黑在當時遠看不到此一問題。凡老父所為沉鬱不鮮者，小子直未窺得一二。蓋爾時對於中國文化初不了解（註二），而近卅年之世界變化亦尚未呈現。意識之所有，仍不外「以人之長補我之短」，斤斤於方法工具之末。絕不悟人生態度焉。苟未浮其妄念，則於彼方法工具之長固無從而吸收採取。民國十年《東西文化及其哲學》（註三）出版，是為文化研究之開端，亦啟導之初轉回到中國思想之時，方於中西人生態度之異，粗有所見。然爾時雖預言世界未來將為中國文化之復興，而仍以為中國全而敵害故不能為治。絕不悟其謂矛盾尚未得所以通之之道，將必圖鑿方枘之難施。又十年而後有《中國民族自救運動之最後覺悟》一書（註四），斷言中國必不能用西法。蓋於各方矛盾乃始見之。

的義也。於此數患，識見之為識見，信乎其有未易言者！惟於矛盾見之的真，而後得其通之道。所謂「社會通」，此時當自信有之。鄧平之鄉村建設（註五），蓋亦如古人所云「我欲載之宣言」，不如見之於行事之深切著明也。然躊躇未得，轉覺理論上方未上方方西面南

達之間題正多，一切有待研思。考訂、設計、規劃，如何認識老中國，如何建設新中國也。

自此以來，便抱有建立文化研究機構之要求。值抗日戰起，一切不遑暇。而以政府之召，與國內各黨派聚在野人場一同參贊國防會議，乃憲力為抗戰奔走（註六）。黨派不協，妨礙抗戰，因人從一班朋友之後，努力團結運動。中國民主同盟之組織，託始於此。廿一年八月在廣西質疑（一步）的勝利之訊；又謂而黨領袖會於陪都。當事外患既除，內爭可弭，凡八九年來死硬以圖致難者，至此時可以休息；而建國大業開始，夙日文化研究之願當償。當時公函致意，志道此意，賴不料十一月抵渝，遽聞東北接收以遭逼降而有撤退之命（註七）。國內之中國際之事相率合，大懶中國將為西班牙之續，乃又不能不從國人之後，謀取和平。於是參加政治協商之事，協商既有成議，復決心退出現實政治，廿五年一月廿一日政治協商開幕宴集之時，即以預撰「八年努力宣告終末」一文出示座中同人，主託謂君政之代為簽收（註八）。繼後則軍令後我致之所在（一文，自曰其風體。建立一文化研究機構

之專商進行，蓋始於此時。

當時於此一研究機構之設置，取何種方式初無定見。將為一特殊組織之研究所，抑為一現行學制中之大學？將為國立，抑為私立？一面似宜有長短得失；一面亦必須視職業而決定。即設置地點，將在北平，抑在京滬，抑或其他，都無或見之拘。其間更有一議，以有求人不如求己，先就北碚勉仁大學（註九）成立一國學專科學校，較為輕而易舉者。雖不足以言文化研究，亦可作一預備。則外殊不順之最後一者。二月赴成都，三月赴北平，四月赴昆明，並為此事奔走咨訪。於成都會訪葉石蓀、李凌清、陳濟棠，懇求相助。令石蓀雖未得來，凌

清幸已告事，猶當日咨訪之結果也。

黑崎局漫繁，愚卒不獲如意。四月十八日由昆明返渝。東北共軍恰於是日攻下長春，刺殺蔣介石，戰禍不可遏止。而馬歇爾自美國經北平返抵渝，亦同在是日。馬使既遠，亟求所為弭戰禍者，則選民選為之助（註十）。盟內友人亦以先求和平，責總於愚。愚不獲已，先就新嘉之任，相約以三個月為限期。乃自五月八日抵京滬間，歷時半年之久，徒嘗效其端力，而事卒不可為。遂於和談破裂之前，辭謝同人，十一月六日辭去。

愚之屢屢就尤者，以見心事所在，一進一進之間未嘗一日忘之。當九月間，撤于復京滬時，主人陳亞三張叔如賦於北碚勉仁大學專科學校。愚離去京滬之後，即未駐北碚校舍。

以訖於今。居此兩年餘，一面寫定「中國文化要義」一書，冀以我對於老中國之認識，示教於世；一面亦與同人暨諸生朝夕共講習之業。至時時謀所以草聚朋友同志者。廿六年三月熊秉明訓啟應邀自江安來此，居一年，為朋友家人所推，膺校長之任。嗣復籌備改組學院，秉明之力尤多。今年八月學院開辦，乃再膺院長之任。

文學院為大學制之一獨立學院。在大學各學院中，文理二院之所講求為學術根本所在，與法、商、農、工、醫之主於學術應用者不同。文學院各種學問之主要對象在人，又與理學院各種學問主要對象在物者不同。文學院之文，蓋人文之文也。吾人為文化問題之研究，開辦一特殊組織之研究所最直接。不然，則辦大學亦有足取。大學不徒為一教育機關，實為一研究機關，且可以培養繼起之研究人才。而其着手，則莫要於先辦文學院。中國學問一向詳於人事，多於物理，而西洋反是，徑不妨說，西洋學問在理學院；中國學問在文學院。吾人求認識者中國，文學院其必居先，無可疑也。前既言之，一切文化轉變、文化矛盾要在人生態度價值判斷之間。理學院所講，純為科學；科學雖無所不究，獨不及此。此為哲學所特有事，哲學則文學院之主科也。且文化出於歷史；故知未來，莫要審其過去。歷史、又文學院之主科也。他日進一步，當開辦毗於文學院之法學院。人事之學問在此，文化建設之研究亦在此也。至於一切研究之有資於物質科學生物科學者，誠亦不少；是則橫於國內外學術機

國之文機紀念。凡事必有其重點，人務自抒其所長。以固人之力量錦薄，即此已思弗勝任，一時不敢修言其他。

當前之間題至大，同人之所志甚遠；但顧吾無足以副其志者，唯此心真切，必能邀鑒於臺灣之有心人。謹述前事本末，以求明教。

(三十七年十二月)

(註一)先父以民國七年自己六十壽日之前，自沉於北平之淨業湖。遺筆數篇言有「國性不存，我生何用」句。漱溟輯有《桂林梁先生遺書》六種並附年譜一卷，十五年由商務書館出版。

(註二)漱溟輯先父遺書，作《忠貞記》一篇，有云「滿目元年以來，諭慕釋氏，語及人生大道，始歸宗天竺；兼數世間治理，則於尚遠西。於祖國風教大原，先民德禮之化，顧不知留焉；大傷公之心也。」——即指此。

(註三)《東西文化及其哲學》由商務書館出版。

(註四)《中國民族自救運動之最後覺悟》由中華書局出版。

(註五)鄉村建設研究院設於山東鄆平縣，並以鄆平為實驗區，歷時七年，因抗戰破壞。

(註六)抗日戰起，愚在後方曾致力改善兵役運動，在前方曾巡歷華北華東六省勞軍區域。

，本稿對努力圓結運動，有「我努力的是什麼？」長篇述義，自紀其事，見於民刊香港光明報。

(註七)此稿廿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最高當局命令頒式擇，而蘇聯接收東北不順利，即行撤退之事。

(註八)八年努力宣傳結束，「今後我致力之所在」兩文均刊佈於廿五年二月初開之重慶、上海、天津各地大公報。

(註九)北碚勉仁中學為愚及一班朋友因抗戰日北方進入川中所創辦，現有九年歷史。

(註十)四月十二日馬駿爾邀民盟協助調停工作，張君勸草隆基奔走，廿九日深夜而告一段落。

理性——人類的特徵

梁漱溟

(按此文為中國文化要義第七章——編者註)

「理性是什麼」，然以上之所論究，中西文化不同，實從宗教問題上分途；而中國缺乏宗教，又由於理性開發之早；則理性是什麼，自非究竟明白不可。以我所見，理性實為人類的特徵，同時亦是中國文化特徵之所寄。它將是本書一最重要底觀念，雖闡發它尚待另成專書，但這裏卻本處淺談一議。

理性是什麼？現在先回答一句：理性始於思想與說話。人是動物；動物是要動處。但人却有比較行動為緩和為微妙底說話或思想達事情。它較之不動，則為動；較之動，則又為靜。至於思想與說話二者，則心理學家曾說過：「思想是不出聲底說話；說話是出聲底思想」，原不須多分別。理性誠然始於思想與說話；但人之所以能思想能說話，亦正原於他有理性。這兩方面不須多分別。

你願意認出理性何在嗎？你可以觀察他人，或反省自家，當其心氣和平，胸中空洞無事，施人說話最能聽得入，兩人彼此說話最容易說得通底時候，便是一箇人有理性之時。所謂理性者，要亦不外吾人平靜達底心理而已。這似乎很淺近，很尋常，然而這實在是宇宙間

讀可謂底裏也！宇宙所有唯一未嘗陷於機械化底是人；而人所有唯一未嘗陷於機械化底，亦大在此。

一般底說法，人類的特徵在理智。這本來是不錯底。但我今却要說，人類的特徵在理性。理性，理智如何分別？究竟是「一二」？還是「理性」？「理智」這些字樣，只在近三十年中國書裏才常常見到，習慣上似乎適用不分，而所指是一。二者分別，各有所指，而舊少見（這一）。這一半由二者密切相關，辨析未易；一半亦由於名詞向新，字面相差不少，遂未確詳定。但我們現在卻正要分別它。

生物的進化，是沿着其生活方式而進底。從生活方法上看：植物不外於一所，攝取無機質以自養，動物則辟走求食。顯然一動一靜，從而太方向而各自發展去。動物之中，又有節足動物之逐而本能，脊椎動物之趋向理智更不同。趨而本能者，即是生下來便真先天安排就底方法以為生活。反之，先天安排底不够，而需要後天想辦法和學習，方能生活，便是理智之路。昔者，培根著《論理學》，說人類到達此地步，綜合起來，生物之生活方式，蓋有如是三大派路。

三者比較，以植物生活最省事，依本能為生活者次之；理智一路，則最費事。寄生動物，即動物之機械者，又曰到最高事路上去。脊椎動物自魚類、鳥類、哺乳類、猿猴類以迄人類，以次進於理智；亦即以次而進於本能。他們雖同趨向於理智，但誰若在進程上稍有偏遠，即不得到達。所謂偏遠，即是不充希圖省事。凡半圖省事者，即半入歧途；只有始終不怕費事者，才得到達；——這便是人類。

唯獨人類算得完成了理智之路。但理智只是本能中反乎本能底一種傾向；由此傾向發展下去，人則於身體外創造工具而使用之，為無限底。依本能為活者，一生下來（或於短暫內）便有所能，而止於其所能；是有限底。而人則初若無一能，卒卒也無所不能。——其實達完本能生活。

人類從本能生活中解放出來底。依本能為活者，其生活工具即寓於其身體，是有限底。而人則於身體外創造工具而使用之，為無限底。依本能為活者，一生下來（或於短暫內）便有所能，而止於其所能；是有限底。而人則初若無一能，卒卒也無所不能。——其實達完本能生活。

人類從本能生活中之解放，始於自身生命與外物之間，不為持定之行為關係，而為離遠。以至於脫離自由。這亦即是滅弱身體感官器官之對於身體事物的作用，而擴大心思作用。心思作用，要在藉累次經驗，化具体事物為抽象概念而運用之；其性質即是行為之前底猶豫作用，猶豫之延長為冷靜；知識即於此產生。更憑藉知識以應付問題，這便是依理智以為生活

大概。

人類理智有二大見徵：一徵於其有語言；二徵於其兒童期之特長，語言即代表觀念者。實大有助於知識之產生。兒童期之延長，則一面鍛鍊官體習慣，以代本能；一面師取前人經驗，累疊知識。故依理智以為生活者，即是依重於後天學習。

從生活方法上看，人類的特徵無疑是在理智；以上所講，無外此意。但這裏不經意地半隱伏一大變動，越過一切筆墨比較底大變動，就是：一切生物都盤旋於生活問題（兼括個體生存及種族蕃衍），以得生活而止，無更超此一步者；而人類却悠然長往，突破此限了。我們如不能認識此人類生命本質的特殊，而只在其生活方法上者，實屬輕重倒置。

各種本能都是營求生活底方法手段，一一皆是有所為底。當人類向着理智前進，其生命起飛於本能，即是不落於方法手段，而得豁然開朗達於無所為之境地。他對於任何事物均可發生興趣行為，而不必是為了生活。——自然亦可能（意識地或無意識地）是為了生活。譬如喜愛之心，好惡之心，這是人類生命的高強博大自然要如此，不能當作營求生活底手段或其一種變形來解釋。

孟獲智者造乎，無所為而底冷靜地步，而後得盡真用；就從這裏不期而開出了無所為底感情（*無意識地*）；——這便是理性。理性，理智為心思作用之兩面：知的一面曰理。

智，情的一面曰理性；二者本來密切相關不離。譬如計算數目，計算之心是理智，而求正確之心便是理性。數目算錯了，不容自昧，就是一極有力的感情，這一感情是無私底，不是爲了什麼生活問題。分析、計算、假設、推理……理智之用無窮，而獨不作主張；作主張底是理性。理性之取舍不一，而要以無私底感情（註二）爲中心。凡即人類所以於一般生物只在覓生活者，乃更向上一念，要求生活之合理也。

本能生活，行乎其所不得不，止乎其所不得不不止，不須操心自不發生錯誤。高等動物間亦有錯誤，而難於自覺，本不負責。唯人類生活處處有待於心思作用，即隨處皆可致誤。錯誤一經自覺，恆不甘心，及有錯誤，不足責；錯誤非所責；錯誤而不甘心於錯誤，可責矣！斯財理性之事也。故理性貴於一切。

以理智為人類的特徵，未若以理性當之之深切著明；我故曰：人類的特徵在理性。
（兩種理和兩種錯誤）人類之視一般動物優越者，實為其心思作用。心思作用，是對於官體（感官器官）作用所掩蓋。必到人類，心思作用乃發達而超於官體作用之上。故人類的特徵直不先為官體作用所掩蓋。必到人類，心思作用乃發達而超於官體作用之上。故人類的特徵，原應該說是在心思作用。俗常「理智」、「理性」等詞通用不分者，實際亦皆指此心思作用。即我開頭說「理性始於思想與說話」者，亦是指此心思作用。不過我以心思作用分析起來

，實有不同底兩面而各有真理性，乃將兩詞合言之；而舉「心思作用」一詞，表其統一之體。似等這樣處分，最清楚而得當（惟「心思作用」表不出合理循理之意）。

吾人固為人類特長，人類文化即於此發生。文化明盛如古代中國、近代西洋者，都各會把這種特長發揮到極可觀地步。但似不无各有所偏，就是：西洋偏長於理智而短於理性；中國偏長於理性而短於理智。為了証實我的話，須將理性理智的分別，再加申說。

從前中國人常愛說「讀書明理」一句話。在鄉村中，更常聽見指說某人為「讀書明理之人」。這箇理何所指？不須解釋，中國人都明白底。它絕不包含物理的理、化學的理，一切皆無科學的理。就連社會科學上許多理，亦都不包括在內。却是同此一句話，在西洋人聽去，亦許並非不謂了解也！中國有許多書，西洋亦有許多書；書中裏不講到許多理。但翻開書一看，却似不同。中國書所講總偏于人世間許多情理，如父慈、子孝、知恥、愛人、公平、信實之類。著而舉書，則其所談底不是自然科學之理，便是社會科學之理，或純抽象底數學與論理。因此，當你說「讀書明理」一句話，他便以為是明白那些科學之理了。

科學之理，是一些靜底知識。若真如此如此而止，沒有立即發動什麼行為的力量。而中國人所說底理，却就在指示人們行為的動向。它常常是很有力量底一句話。例如：「人而無信，不知其可也！」「臨財毋苟得，臨難毋苟免！」它儘可是抽象底，沒有特指當前某

人事了然而動底，不是靜底。科學之理，雖亦可與行為有關係，但却沒有一定方向指給人。如說：「觸電可以致死」；觸不觸，却聽你。人怕死，因要避開它；想自殺底人，亦許去觸電，沒有一定。科學上大抵都是「如果如此，則將如彼」，這類公式。

所謂理者，既有此不同，便當分別予以不同名稱。前者為人情上底理，不妨簡稱「情理」；後者為物觀上底理，不妨簡稱「物理」。此二者，在認識上本是有分別底。現時流行有一正義感之一句話。正義感是一種感情，對於正義便欣然接受擁護，對於不合正義底便厭惡拒絕。正義感，即是正義之認識力；離開此感情，正義說不可得。一切都是非善惡之理，皆同此例。熟頭即是，搖頭即不是。善，即存乎悅服崇敬讚歎的心情上；惡，即存乎嫌惡憤嫉不平的心情上。但在情理之理，雖則如此，物理之理，恰好不然。情理，雖却主觀好惡即無從認識；物理，則不離主觀好惡即無從認識。物理得自物觀觀測；觀測靠人的感覺和推理；人的感覺和推理，原是人類起脫於本能而冷靜下來底產物，亦必得屏除一切感情而後乃能盡其用。因此科學家都以冷靜著稱。但相反之中，仍有相同之點。即情理雖著見在感情上，却必是無私底感情！無私底感情，同樣地是人類起脫於本能而冷靜下來底產物。此在前已點出過了。

總起來，兩種不同底理，分別出自兩種不同底認識；必須屏除感情而後真認識乃能鏡入

者，是之謂理智；即不耽好惡而判別自然明切者，是之謂理性。

動物倚本能為活，無無錯誤可言，更無錯誤之自覺，錯誤只是人的事。人類是極其容易錯誤底，其錯誤亦有兩種不同。譬如學校考試，學生將試題答錯，是一種錯誤——知識上底錯誤。若在試試上作弊行欺，則又是另一種錯誤——行為上底錯誤。前一錯誤，於學習必見出底能，應屬智能問題；後一錯誤，便屬品性問題。智能問題於理智有關係；品性問題於理性有關係。事後他如果覺察自己錯誤，前一覺察屬於理智，後一覺察發乎理性。

兩種不同底錯誤，自是對於兩種不同底理而說。我們有時因理而見出錯誤來，亦有時因錯誤而肯定真理。特別是後一種論理之理，乃是因變而識常；假若沒有錯誤，則人固不知有理也。理為常，錯誤為變；然却幾乎是變多於常。兩種錯誤，人皆容易有，不時地有。這是什麼緣故？蓋錯誤生於兩可之間（可彼可此），而可不定，則由理智把本能鬆開而來。生命的機械地方，被鬆開了；不靠機械，而生命自動其用；那自然會非常靈活而處處得當，再好沒有。但生命能否極顯其用呢？問題就在此了。若極顯其用，就沒有錯誤。却是生命擺脫於機械之後，就有興奮與懈惰，而不能恆一。那鬆開底空隙無時不待生命去充實它；一毫之懈，錯誤斯出。蓋此時既無機械之準確，復失生命之靈活也。錯誤雖有兩種，其致誤之由，則大都在此。人的生命之不鮮，實誰之人的錯誤乃隨時而不可免。

不解之所以解，蓋在解因是解，與全亦是解。何以與全亦是解？與全總是有所引起底，引起於彼，走作於此，與全同樣是失於恒一。失於恒一，即為懈。再申明之：本能是感官器官對於外界事物之先天有組織底反應；理智是本能中反乎本能底一種傾向，即上文所說「鬆開」。生命究竟那鬆開底空隙，而自動其用，是為心。恒心不一直對外，還是要通過官體（感官器官）而後顯其用。所不同者，一則官體自為主，一則官體待心為主。其機喜妙，其辨喜微。要註一，即是專注一於微妙；這豈是容易底？微妙，即落於官體機械勢力上，而心不可見。與全解情似相反，在這裏實相同。

抑錯誤之嚴重者，莫若有心為惡，而無心之過為輕。無心之過，出於疏解。有心為惡，則或忿或慾隱藏了理性，而做理智為工具。忿與慾，是激越之情所謂「衝動」者。衝動附於本體而見；本體附於官體而見。前已言之，各種本能皆有所為，即有紛糾底；而理性則無所為，無所私。苟人言之，理智理性為心思作用之知情而為，而所貴乎人類者，即在官體反應情緒而心思作用擴大，行為從容而超脫。是故忘慾德蔽理性而做理智為工具者，偏私哉。無私而超脫，從容矣。沒於激越，官體自為主而心思為之役也。心思作用非惡所在，抑且為善之所自有。官體作用非惡所在，抑喜惡待其行動而為。在人類生命中，竟惡了不得。而卒有惡者，無他，即此心。惡官體顛倒失序而已。一切之惡，千變萬化，總不出此一方式。洎乎激越者

猶待，而後悔焉，則理性顯而心惡言體復其位也。

是故：人之不先於錯誤，而理智（無私）。

兩種錯誤人皆容易有，不時地有。然似乎錯在知識者問題小，錯在行為者問題大。試者世不上到處發生糾紛，你說我不對，我說你不對，彼此責斥，互相爭辯，大半在於後者。而由錯誤所引起的禍害，亦每以後者為最嚴重。今日科學發達，智慮日周，而人類頗有自己毀滅之虞，是行為問題，不是知識問題；是理性問題，不是理智問題。

「中國民族精神所在」我常常說，除非過去數千年的中國人都白活了；如其還有他的實驗，那就又證明了人類之所以為人。而恰恰相反地，自近代以至現代，改善學術雖發達進步，遠過古人，而猶於此制喜功德。廿多年來我準備寫「人心與人生」一書，以求救亡，未盡，殊未成，而一年一年來默諱了我的見解。在學術發達，而人禍滿以嚴重之今日，西洋人已漸捨棄一向嘗務為物的研究，而太忽略於人，以致對於物所知道愈難多，而於人自己却所知寥寥（註三），最近學者乃始轉移視線，而致力乎此，似乎還談不到什麼成就。

何以故說他們幼稚呢？在現代亦有好多門學問講到人；特別是心理學，應當就是專來研究人底科學。但心理學應該如何研究法，心理學到底研究些什麼（對象和範圍），各家各說，互令莫衷一是。這比起其他科學來，豈不證明其幼稚！然而在各執一詞底學者間，其對於

人底認識，却幾乎一致地與中國古人不合，而頗有合於他們的古人之處。西洋自希臘以來，似乎就未見有人懷善的觀念；而從基督教後，更像走人生來帶着罪過。現在底心理學發端於種種科學方法，資籍於種種科學所得，其所見亦正是人自身含着很多努力，不一定調和。他們說：「現在需要解釋者；不是人為什麼生出許多不合理底行為；而是為什麼人居然亦能行為合理」（註四）。此自然不可與葉慈底宗教，或把人身體誣為罪惡之源底玄學，視同一例；却是他們不期而然，首肯似相符合。

恰成一對照：中國古人却正有見於人類生命之諸如。——人自身是和諧底（所謂「無種之種」，無聲之聲）（指此）；人與人是和諧底（所謂「能以天下為一家，中國為一人」者在此）；人以人為中心底整個宇宙是和諧底（所以說「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贊天地之化育，與天地參」等事）。儒家對於宇宙人生，總不勝其讚歎；對於人總看得十分可貴；特別是她實際上對於人總是信賴，而從來不會把人當成問題，要專究什麼辦法。

此和諧之點，即清明安和之心，即理性。一切生物均有限於「有對」之中，唯人類則以「有對」（「無對」）（清明安和之心，即理性。）皆得之於此。宋濂有見於此，自壽無疑。若真無見，尋求不到。蓋清明不清明，知諧不知諧，都是生命自身的事，在人自見自知，自證自信。一尋求，便向外去，而生命却不在外。今日科學家的方法，總非本於生物有對態度向

外尋求，止於看先生命的一些影子，而且偏於機械一面。和諧者不到，問題却看到了。其實人絕不是不成問題，說問題都出在人身上，這話並沒有錯。但要曉得，問題在人；問題之解決仍在人自己，不能外求。不信賴人，又怎樣？信賴神嗎？信賴國家嗎？或信賴主上嗎？西洋人如此，中國人不如此。

孔子態度平實，所以不來樂觀（不協言往善），唯處處教人用心而看，即自己訴諸理性。孟子態度輕浮，直指出理性以示人。其所謂「心之賓到忘」，所謂「從其大體……從其小體也」，所指「先立乎其大者」，則小者不能奪」，並皆明白指出心惡作用要趨於官體作用之上，即為所掩蔽。某「理義悅心，當奉悅口」之論，及「流揚」「潤澤」等說，更從心惡作用之情感一面，直指理性之所存。最後則說「無為其所不為，無欲其所不欲，如此而已矣」！何等斬截了當，使人當下豁然無疑。

日本學者王木欣述說：「儒家，我們可以看見理性的勝利。儒家所尊崇的，不是天，不是地，不是君主，不是國家權力，並且亦不是多數人民。祇有將這一些「天、神、君、國、多數」，當作理體之一箇代名詞用時，儒家才尊崇它。這話是不錯的。儒家做如亦有其主義、風氣，推想應當起是『理性至上主義』。」

就在儒家領導之下，二千多年間中國人養成一種社會風而或民族精神，捨最近數十年寢

變撕滅，今已不易得見外，過去中國人的生存，及其民族生命之開拓，胥賴於此。這種精神，分析言之，約有兩點：一為向上之心性；一為相與之情厚。

向上心，即本乎於諸侯底心，即是非之心，好喜取善底心，要求公平合理底心，排擣正義底心，如取安堵底心，嫌惡譖讟而喜振作底心……總之，於人生利害得失之外，更有向上一念者是；我們聽稱之曰「人生向上」。從之則坦然泰然，沾然自得而殊不見其所得，達之則很不安生。信佛若有所失而不見其所失，在中國古人，即謂之「義」，謂之「理」。這原是人所不有底；然世人類文化未進，全為禁制（1950）。崇拜、迷信、習俗所蔽，各個人意識未曾覺醒者動，雖有而不被發現。甚至就在文化已高度社會，如果宗教或其他權威強盛，軍制深入人心，亦還不得發達。所以像歐洲中古之世，尚不足以語此。到近代歐洲人，誠然真箇人盡識覺醒活動了，却惟其意識只在求生存求幸福，一般都是功利思想，耽溺於外，又種認不對此。現代人生，在文化各方面屢不邁越前人，大何待言；但在這一點上，却畢竟未免有進。唯中國古人得脫於宗教之迷醉而採取人類精神獨享，其人生態度，其所有之價值判斷，乃專以此為中心。雖因提出太早，牽制而不得行（註五），其真風尚所在，固彰彰也。

在人生態度上，通常所見好像不外兩邊。譬如在印度，各種出世風宗教為一邊；近代以至現代人生為一邊。前者否定現世人生，

要出世而禁欲；後者肯定現世人世，就以為人生不外乎種種慾望之滿足。誰曾看見更有真五度第三條路？但中國人就擇闊中間一路（這確乎很難），而殊非斟酌折衷於兩邊。此項諭清一。中國人肯定人世而一心於現世，這就與宗教出世而禁慾者，絕不相涉。然而他不看重現世幸福，尤真輕棄了愿望。他自有其全副精神關注之所在：

德才不修，學之不講，聞義不能從，不善不能改，是吾憂也！

舍無求飽，居無求安，戰於事而慎於言，就有道而正焉。（以上句見論語）

試翻看全部論語，全部孟子，處處表現，如此者不一而足，引訛不勝其引證。其後「理」、「致」之學，「義」、「利」、「天」、「地」，近二千餘年未已，為中國思想大之所持者，無非反覆辨明其間之問題，而堅持其態度。若其影响，則中國社會經濟五十年餘停滯不進者，未始不在此。

（五）列近代西洋潮流輸入中國，而後風氣乃變。

儒家蓋認為人生的意義價值，在不斷自覺地上實踐他所看到的理。寬泛言之，人生向上有進步，嚴格地講，唯此為真向上。此須分兩部來說：第一，人類凡有新創造，皆為向上。蓋唯以人類人生為本，務為其本身生命之創造者（據如某些宗教中人），蓋世事於不顧。創造者，違滯其生命本身，務為其本身生命之創造者（據如某些宗教中人），蓋世事於不顧。此真無皆有所取，不能忘得失之心；衡以世上之義理不盡符合。唯此所謂「人者，不斬自覺地而上實踐他所看到的理」，真理在於我與人世相關係之上；「看到」即看到，我在此應如何；「而上實踐」，即看到而力行之。念念不離當下，唯義所在，無所取求。古語所謂聖人「人倫之至」者，正以此理不外倫理也。此與下面「相與之清厚」相聯，詳詳下文。

人體生命都與物同體，其情無所不到，所以昔人說：

「上焉」是故見孺子之入井，而必有搖蕩惻隱之心焉；是其仁之與孺子而為一種也。孺子猶同類者也。見鳥獸之哀鳴歎歎，而必有不忍之心焉；是其仁之與鳥獸而為一種也。鳥獸猶有知覺者也。見草木之摧折，而必有憫恤之心焉；是其仁之與草木而為一種也。草木猶有生意者也。見瓦石之毀壞，而必有顧惜之心焉；是其仁之與瓦石而為一種也。（見王陽謂全集·大學問）

荀子言：一切生物均限於「有對」之中，惟人類則以「有對」遠進於「無對」；蓋借此，展

擇不出乎利用與反抗，是曰「有對」；「無對」則起於利用與反抗，而既若其為一種也。此一體之情，皆乎理性，不可與禽獸動物之情混，視同一例。禽獸動物在其親子間，兩性間，乃立同類間，亦頗有相關切之情可見。但那是附於本能之情感，不出乎其生活八種族蕃衍，苗體生存」所需求，一本於其先天之規定。到人類，此種本能猶未盡泯，却也大為減弱。是故，屬於夫婦間者，在人不必人人皆黑；而在某一鳥類，則箇箇不稱黑，時代不稱改。其他鳥類屬於親子之間者，亦然。而人間惡父母固多，却有指女殺妻之事，情之可憤可薄者，與其廢財庫，薄則薄，圓定不易者，顯非同物也。動物之情，因本能始見；人類情感之發達，則從本能之減弱而來。是豈可以無辨？

理智把本能禁制，禁制的空隙愈大，愈能逢風造氣。這風就是人的感情，人的感情就是這風，而人心恰是一無往不通之賓。所以人的感情豐富，視乎其生命中機械成分之輕重而為之比例。人情或「愈輕」（感情愈豐厚）。不同乎物類感情，僅隨時於其求生機械之上。人類生會通于天地萬物而無隔；不同乎物類生命之歸於其求生機械之中。

荀子說，人在慾望中，往往不知為我而顧不到對方；反之，人在感情中，往往只見對方而忘了自己。（見第五章）；實則，此時對方就是自己。凡痛痒親切處，就是自己。何必區區數人之細心審慎地調情，即不啻著泛地負擔了任務在身上，如同母親要為他兒子服務一樣。所以荀

人說：「宇宙內事，即已分兩事」（陸象山先生語）。人類理性之原如此也。黑此無所不到之情，却自有其發端之處，即家庭骨肉之間是。愛倫凱爾氏（母性論）中說，小兒愛母為情緒發達之本，乃是撫育以及達；此一順序，猶樹根不可朝天。中國古語，「孝弟為仁之本」，又曰，「觀過而仁民，仁民而愛物」；其間先後，遠近，厚薄胥是天壤底。一倫理關係始於家庭，而不止於家庭」，這是由道以及達。予舉整個社會各種關係而一概家化之」（見第五章），這是更引遠而入微，惟恐其構之不厚。中國倫理本位底社會之形成，無疑地，是自向於「天下為一家，十國為一人」，雖因提出太平，牽掣而不得行（註五），然其精神所在，固不得而否認也。

中國倫理本位底社會，形成於禮俗之上，多由儒家之倡導而來；這是事實。現在我們說，明儒家之所以出此，正因其有見於理性，有見於人類生命，一箇人天，與他前後左右底人，與他的世界不可分離，所以有章「安排倫理組織社會」一段，我說孔子最初所看眼底，倒不在社會組織，而寧在一箇人如何完成他自己。

一箇人的生命，不自一箇人而止，是有倫理關係。倫理關係，即是情誼關係，亦即是喜相士間底一種義務關係。所貴乎人者，在不失此情與義。一人要不斷自覺地向上實踐他所看到的理」，大致不外是看到此情義，實踐此情義。其謂「向上之四」（「相與之情」），有不可

分析之者已。不斷有所看到，不斷地實證，則卒成所謂理智。中國之所尚，在聖賢；西洋之所尚，在偉人；印度之所尚，在仙佛。社會風尚民族精神各方不同，未嘗不可於此識別。人莫不有理性，而人心之振靡，人情之厚薄，則人人不同；同一人而時時不同。無見於理性之心理學家，其難為測驗在者此。有見於理性之中國多人，其不能不兢兢勉勵者在此。惟中國古人之有見於理性也，以為「是天之所予我者」，人生之意義價值在焉；外是而求之，無有也已。不此之求，不棄擇於禽獸？在他者去，所謂學問，應當就是講求這箇底；舍是無學問。所謂教育，應當就是教導培養這箇底；舍是無教育。乃至政治，亦不能舍是。所以他勸國家於倫理，合法律於道德，而以教化代政治（或教敎合一）。自開孔以來二三十年，中國文化趨童在此，幾乎集全力以傾注於一默。假如中國人有其長處，其長處不能舍是而他求，一敗如中國人有其所好，其所好亦必坐此而敗。中國人而食福，舍此之福；中國人而被禍，被此之禍。總之，其長短得失，禍福利害，舉不能外乎是。

凡是一種風尚，每每有其機械太過之處，尤甚是日久不免機械化，原意度失，只餘形式。這些就不再是一種可貴底精神，然而却是當初有這種精神的証據。若以此來觀察中國社會，那麼，沿着「向上心強」、「相與情厚」而餘留於習俗中之機械形式，就最多。譬如中國人「一說話，便最有『請教』『賜教』等詞，頗少而古。此即古人文學傳於餘下之機械形式，原

出於當初之向上心強。又譬如西洋朋友兩箇人同在咖啡館吃茶，可以各自付茶費，中國人倘不肯如此，總覺得各自付錢，太分故此，好難為情。此大後當初相處之情厚而有之餘皆也。這些而不失為病。更有不止失去原意，而且演成笑話，猶生榮辱者，真事亦甚多。今舉其中關係最大之一事。此事印中國歷代登庸人才之制度。中国古代封建之世，亦傳有選賢制度，如《周禮》「禮記」所記載者，是否事實，不敢說。從西漢選舉，魏晉九品中正、隋唐考試，這些制度上說，都是用人唯賢，意在破除階級，立法精神彰然而不可掩。徐孝試以文章才學為準外，其鄉舉選，九品中正，一貫相沿以人品行誼為準。例如「孝廉」、「孝弟」、「賢良」、「方正」、「敦厚」、「謹讓」、「忠恪」、「信義」、「勞績」等等，皆為其選舉之目。這在外國人不光引以為異；卻是熟習中國精神之人，自然懂得。儘管後來有名無實，笑話百出，却總不能否認其當初有此一番用意。由魏晉以迄隋唐，旗姓門第之見持著，則本在人品家風為取捨式，固非肇興於權勢；抑且到後來仍自有其價值地位，非權勢所能傾。唐文宗對人數憲，李唐數百年天子之家尚所不及者，即此也。以意在破除階級者，而率演出席紙來，這自然大笑話大弊病；却是其笑話其弊病，不出於他而出於此；則其趣尚所至，不盡可識乎！

一般都知道，世界各處，在各時代中，惟不先有其社會階級之形成，其間或則起於宗教或則起於強權，或則起於資產，或則起於革命（無產專政）。一時一地，各著色彩，紛黑莫辨。獨中國以理性平庸開發，不為威光之固執，不作勢力之對抗，其形成階級之機會最少。顧不料其竟有淵源於理性之階級發生，如上之所說，此其色彩又自不同，姑可以為世界所為階級中卷多一格。——遠雖近於笑談，亦不啻不可質以較文化者之一助。

（註一）張東蓀著「思想與社會」，有張君勸序文一篇，其中以理智為理性之一部份，對於二者似有所分別，諸於其公合之間，特別是一理性是什麼一言之不甚明瞭。

（註二）無私底感情（Personal feelings）在英國華素著「社會改造原理」中，曾提到過；或這裡的意思和他差不多，讀者亦可取而參詳。

（註三）觀察周刊第一卷二期，湯先生著「人的控制與物的控制」一文，說目前科學術與教育，已經把人忘記得一乾二淨；人生今未得為科學研究的對象，而落在三不管地带，美國嘉瑞爾（Lionel Barrell）著「未了知之人類」（Man, The Unknown）一書，亦有微乎此而作也。

（註四）請參心理學家麥爾葛（The Dugall）氏論說本能，亦被玄學之識。

（註五）關於此而點出本章，毫無不曉行之故，在後面第十三章有說明。

論家庭之道德理性基礎

唐君毅

導言

今人多論中國從前之重視家庭，乃由中國以前之社會為農業社會乎工業社會使然。在農業社會未工業社會，家人只同耕一土地，共同生產，故不得不重家庭之團聚，且自然趨向於大家庭制度。今日之中國社會已變為現代之工業社會，父子夫婦或就業於不同之機關，故大家庭之前嫌，固有必然。而父母子女隨職業之不同，而分居異地，故即小家庭之家庭意識，益而益淡薄。即夫婦關係，亦以夫或婦皆參加公共生活，又不至同處一地，所接觸之又與環境之不同，生活形態與習慣時有變化，而夫婦之情感，時有動搖。加以男女交際頻繁，易受外誘，故離婚之事益增增多。故社會愈向前進化，家庭意識必只有日淡一日。且人之需要家庭，令世論者恆謂家庭之所以產生，乃根於男女之性本能，夫婦之結合亦不過滿足此本能。若然則夫婦關係雖變化無常，以至根本取消婚姻制度，重返於原始之雜交無父子夫婦之親，兒童由國家養育，而人皆得滿足其性本能，又有何不可。又或謂今人之有家庭，不過社會進化史之一階段之情形，在野蠻時代無家庭，更文明之時代又何嘗不可無家庭乎？今之西方大督華素亦喜在此憑幻想以作妙論。凡此諸說吾聞之多矣，吾人可名之為家庭或王之經濟大

定論，家庭目的既在本能之滿足論，家庭之暫時存在論。然吾人之重建家庭觀念，則根本反對上列諸說。吾人主張家庭為有永恆之存在者，吾人主張家庭之目的是完成人之道德生活。吾人主張人類之經濟生活之變化，對吾人之道德意識，並無絕對的決定力量。若吾人認為夫婦關係應以經常永久為原則，在工商業社會中用法律教育與誣制裁自我支配之力量，未嘗不可阻止任憑性浪漫性之自由變化婚姻關係之風氣，人亦未嘗不可孝父母祭祖宗。且如工商社會之社會之破壞家庭之力量太強，吾人又認為家庭不當如此破壞，吾人便當改造此工商業之社會，為農業工業化之社會。吾人只有理由改變經濟生活之形態，以適合吾人之道德生活。而此種由改變吾人之道德生活以適應經濟生活。吾人只有理由在經濟生活未能遽爾改變之時，仍力求擋住吾人之道德生活，使經濟生活之改變不致使吾人之道德下降。吾人無理由藉口經濟生活尚未改變，而一切受經濟生活之決定而放蕩墮落。吾人不否認經濟生活對吾人之影響太大，吾人對於今人之受經濟生活之決定，而產生之過失，吾人應取較為寬大之標準以矜原之。黑在論道理上則殊毫不容假借。吾人須辨清當然之理與實然之事之別。實然之事，固一時不能合於當然之理，黑在此處正是吾人須努力于實現當然之理，以改變實然之事處。當實然之事違于當然之理時，吾人更須認清當然之理。當然之理，是如何便是如何，絕對不能以迂迴之辭義含混之理，曲解未合理之當然之事為當然。經濟決定論者之最大罪惡，即為以

事實之敘述當然之理之考察。以當然如此便是當然，於是一切不合理之事實，但而堅持以為真必無效此之因皆以為合理。故吾之下文，唯當憑絕對之道德理據，以建立家庭何以有永恆存在性之家庭之目的不在滿足本能之說。吾人以下當首論人不能無家庭意識而存在之理由，再論夫婦之寧道與變道，及孝與友之哲學意義，然後再總攝之以論家庭存在之根據以指出當永遠存在之理由。

人之不能無家庭意識而存在之理由，吾人特不謂真在人之有性之要求以延續其子孫。因人本不結婚，人可信宗教而不屑結婚。結婚配偶可死亡，結婚可無子，無子則自己所造之家既不能完成真延續子孫之目的。故人不能無家庭意識而存在之根據，不能從已身之性的需要之某延續其子孫之目的看起。如先從此看起，則我之家庭以至全人類之家庭還是繼續存在，是否應當繼續存在，皆直接無理性上之必然根據。人亦可不沒有家庭意識。故宗教家或佛教徒，即可以全人之可不結婚而不重家庭之倫理，故吾人之新聞第一義，即湧打斷人之向下者而前者以論家庭意識之看法。吾人之論人之不能無家庭意識，乃依于吾人之向上者向後者，而如真為父母所生，如其由其父母所造之家庭所養育。人唯賴此家庭存在之意識，而自當識其存在，故人不能無家庭意識而存在。向后者向前者，人或有家庭或無家庭，則一人之不能無家庭意識，非必然之命題，亦非可普遍于人人之普遍命題。而家庭意識之存在無必然性

普遍性，人亦可懷疑家庭何以必須存在。向上看向後者，則汝存在汝之家庭必已先存在，汝誠地肯定汝自身之存在，即意識地肯定汝父母之家庭之存在，而有家庭意識。此方是不必然而普遍之命題。吾人之理性上不容不承認者。誠然汝可為一私生子，或汝父母生汝後即離婚，故汝非少父母養育而由社會養育。然汝如為一私生子，或父母生汝後即離婚，汝必終身引為遺憾。汝在孤兒院中，汝覺人皆有父母而我獨無，是一悲痛傷心之事。汝試驗吾之此種感情之感，根據何在，汝或不知，而唯情不容已。然吾可指出此理性之根據，即可于汝愛汝自己之一念中求得。蓋汝愛汝自己，而汝自己由汝父母相愛而生，則此父母相愛之本身，亦必認為必定。設汝亦自覺的或不自覺的望汝父母之感情相愛，而汝父母竟生汝而離婚，汝竟以和生子之故，而不得知汝父母是否尚相愛，此即汝之悲恨所從出。由此故汝愛馬望汝父母所未完全。此即謂汝之無家不特是無一在汝之外之家，而是汝自己喪失了自己之一部。亦即謂汝雖無家而汝以無家為憾，即汝仍肯定人之當有家，汝仍有家庭意識，且以人有此意識為應當。故吾人可曰人不能無家庭意識而存在。

二、夫婦之常道與變道

吾人所謂夫婦之常道與變道，乃謂夫婦關係以永續為常道，難其為不得已之變道。夫婦關係之所以為永續，根據有三：其一即由上條引申。蓋夫婦亦相愛而生子，故夫婦皆愛其所生之子。愛其所生之子，則當以其子之心為心。人子之心未有忘其父母之慨辭者，其理由如上之所論。故夫婦應自愛子之心出發，而力求婚姻關係之永續。二、人皆愛其父母，則子應以父母之心為心。父母相愛而生子，則愛真子，不愛其「生子」之本身。故父母愛子，亦愛子之生子。故父母必望子之結婚，由相愛以生子。故父母亦望（這個必望要從深處看父母之心）子婦之相愛。子婦不相愛，固可另為婦以生子，然另為婦則父母之本心必有所間斷。惟父母之本心不願有此間斷。故人如愛父母，必體父母之本心，而以永續婚姻關係為常道。三、夫婦之關係固基於性之本能，然夫婦之愛情不能只基於性之本能。男女相愛之本身，即可轉出一純粹精神性之關係。此根據在人之能自覺。蓋男與女間，雖可原於形色之慕悅，生理之衝動，以達成結合而相愛之事實。然此結合而相愛之事實既已產生，人即自覺此結合而相愛之關係，而對此結合而相愛之關係之本身，有一種愛。此乃基於人之為自覺之動物，為黑產生之一種對愛之愛。原始之愛是本能性的，對本能性之愛加以自覺，而生之愛之愛，則是超本能性的。此必須細加辨別。原始之愛是純足滿足個體之欲之念，黑對愛之愛一產生，即達越滿足個體之欲之念。此種愛之愛之出現，其機甚微，而其致則至大。其首先之

表現為「人欲求其本能欲之滿足時，須照顧對方。」此點單在快樂之心理中先言之，但彼不能由此再進一步。由此照顧對方，而對對方之心理即有體貼與了解。由也不能歸個人之意以求本能欲之滿足。由是而有節制。由彼間之體貼了解與節制，及其他之人與人間自然有之互助同情之表現，即使夫婦皆對對方有一種感恩意識，此在中國稱為恩愛夫妻。原始之感恩意識，乃對對方任何相助之行為與心理皆有者，唯通常或不自覺。體貼了解與節制同情互助為一體道義活動，一種喜之表現。感恩則為對對方之道德活動，加以肯定賞賀，而謀有以報之之一種喜之表現。此為一更高级之道德活動，可謂為「喜」（動詞）對方之善之表現，而有之善之表現。由此而產生夫婦間之情感之累積，與道義關係之加強。此種道義之關係，乃夫婦之間，不自覺的或自覺的道德活動，之互相投映互相促進所構成，在性質上，與人與人一切道義關係，並無不同。惟此種道義關係，初非表現於有「原始之生理結合之愛情」之男女之間，故此種道義關係之意識，即限制規範此男女二人，不當隨意分離。蓋此中之達義意識之形成，乃自「對於最初之結合之愛」（本質）之愛順序而成，故此道義意識，亦緣保障此愛之愛之確據。此即謂如有一方欲分離時，其「最初之結合本身之愛」所頒展者之道義意識，即逼之督對方設想。此方之督對方設想，並非為對方所決定，而是直接為自己之道義意識所決定。由此之設想即使非在双方皆願分離情形下，我如棄彼，我之良心即有折損。由

此而此達義意識即足以阻當單方之見異思遷，而逼抑限制規範其本能欲之向外亂淫與泛濫。以至對方已死，猶念對方之恩義，不忍棄棄。由此而有所謂堅貞之道德。而一方之堅貞尤可引起對方之感恩，亦以堅貞相報。由此而有堅貞之互信。此互信本身又為一持守堅貞之力量。以此堅貞互信之道德，乃以夫婦之道義意識，規定本能衝動之產物，真在道德價值層次上居一更高之位。男女之間從本能欲出發之愛，通過愛之愛，至道義關係之形成，至道義之限制本能欲，整個是一道德生活之發展歷程。在常態之婚姻，此種發展乃為無間隙而逐步上升者，五體具互補而達義關係乃居主位。本能生活即統於道德生活，而夫婦之道即完成。由此種完滿，而夫婦間之關係，不特是出自數量的，不特有溫情的互助，而且真有人格的榮啟，古所謂夫婦相敬如賓之義，正當從此階段了解，或從準備化夫婦間之關係及此階段之夫婦關係上了解。人之婚姻關係，不能發展至此最後之階段，終是一種不幸，終是未得進行其應循之路道。其不能發展此最後階段之責任，不全由當事者負之；然人類終應設法使一切人婚姻關係得進行其所應循之路道。故男女關係應以永續堅貞為常道。

在今日現實之社會中，以人類心理性格及社會關係之複雜，夫婦固不免有離異之事。雖異固不必為不道德，然要是一種不得已，而為一變道。人在通常之情形，皆應遵循常道。在特殊之情形，可行變道。行變道亦有不得已之理由，此理由或極為特殊，他人不能了解，則

吾人真心發自覺此理中之無可起，乃可行變道。且吾個人雖行變道，仍不得因此否認有常道。常道是理想之社會人人所當遵，人人遠之皆無誤者。變道，則在理想之社會中無此道，在現實社會人或違之而缺，或違之而不誤，考以真人之道德能力為判。故常道可盡訓，變道不可盡訓。故據一切之人行常道亦不可。據一切之人行常道，反成不道。動執責人之行變道為不道，乃刻薄之人也。唯如有人處可行變道之境，而拘絆自己以行常道，如中國過去之女子，以自覺此堅貞為人類之常道，遂寧肯對不滿意之婚姻嘗隱忍，于對方之貞心皆不計較，而仍遵守此夫婦間之當黑之常道，拘絆自己以為此常道之例証，使此道不絕於天壤之間，以為世範，則尤為一更高之道德。在此點上其道德不僅有個人意義，且有社會意義與宇宙意義。如此奇人方可子解，遙古何以有貞節牌坊，而貞節牌坊上之所以以貞烈留于天壤言頌之之故，即在於此。吾人可謂遁去獎勵女子貞節，極不免過度，如未嫁守節少年守節之類，或不免苦守人之清潔，而悖於人情。為之者不必出於自動之道德意識而守此最高之夫婦之道之女子，其人格應被美名。然吾人終不能否認有出於自動之道德意識而守此恩惠社會之識別，博貞節之人榮譽，吾人以之為難能不以為一般人之訓可也。謂之非更高之道德不可也。吾人以難能者貴一人，時對處變境之人之情，不能曲恕，狃於刻薄，古所謂以理殺人固有之矣，此責人

苛之不可也。至於難能者之不如以榮數，竟主於以難能者之道德行為皆非道德行為，則顏淵善之等級，尤不可也。君子專賢而容眾，則不汎善之等級，亦無奇責之弊矣。

孝之形上學根據與其道德言義

孝之形上學根據與其道德意義
中國五千年有非孝之論。社會學家謂野蠻人有殺父母者。又舉古今中外，人對父母之孝之程度，有各種不同，以證重孝為某一特殊社會之道德。哲人中如柏拉圖者謂在理想國公夫婦，則子女以高一代之一切老人為父母，將無所謂父母以致其孝。中國之康有為之大同書，本為此論。在中國今日一般之世俗，則順自然之感情，仍一孝父母為應當者。然吾則將推順道德之理性，以論証孝之為應當。孝父母為任何社會中之人應有之普遍道德。

人盡孝父母之理性根據，不在父母對我之是否愛。父母愛我，我固當報以孝；至父母不愛我，我仍當孝父母。此孟子之所以稱齊之疏注於昊天。舜之疏注，非怨父母之不愛之，而是真愛父母慕父母之意，無所底止。透過父母之心不過承受其愛者，即一直上升，而寄於慈慈養天也。吾為此言，其意謂人之孝父母，根本上為一反我生命所自生之本之意識。人何以當反本，因人必瀆超越自己之生命以觀自己之生命。（此種超越自己以觀自己，乃萬善之本，吾人已在他處論之。）而人超越自己之生命以觀自己之生命，即必須「認識我如是之生命之存在，自時空中觀之，非自始即存在者，」「我在未生以前，我不存在。我之存在乃父母

論家庭之道德理性基礎

所誕育，父母之一創造。」此中縱謂我未生前原有靈魂或阿賴耶識，亦與此問題不相干。蓋我原有灵魂，然單純之我自己不能將我之靈魂化為如此現實存在之一生命。如此現實存在之一生命，乃為父母之由愛情而結合之統一的努力之一創造。故此現實存在之我之一「現實存在」之最初之所有，其根據仍不在現實存在之我，而在父母。我初不在現實世界，父母之在現實世界生出此現實存在之我，對現實世界言，乃是在無中生有。父母未生我，我在此現實世界即等於零。當我在此現實世界等於零之時，則足致我之生之根本動力惟在我之父母之心身中，此時只有「在我父母心身之中足致我之生之根本動力」之現實存在，而無我之現實存在。而此時致我之生之根本動力，又為擴展於父母之心身，不能指定其所在者。故吾人若超越此現實存在之我以觀我之未生以前，則唯有父母而無我，我即在父母之中。此是說在父母未生我之前，我無在此宇宙之現實存在性，我之在此宇宙之現實存在性乃分於父母之現實存在性而有。當我尚未現實存在時，即唯有此父母之現實存在性。此時說有我，我便是一無我之我，忘我之我。以父母為我之我。在現實世界中人皆知愛我。然道德生活之開始，即為超越單純之自愛而愛他人。人能愛他人之根據，在能忘我而以他為自。人之所以能有忘我而以他為自之愛，其根據在何處？人之以他為自之愛首當對何人表現？吾人可答曰：人之所以能忘我而以他為自而忘我之仁心仁性，黑塞同時即由

於父母未生我以前我原是無我。當父母未生我而無我之時，如要說一我，此我即為一以父母為我之無我之我，忘我之我。吾人本言為無我，或本由忘我之我，無我之我，而以父母為我之我。故古人今之此有我之我復能超越其我執而忘我之致我之有之父母之前而以父母為我之我。由是而吾人欲以實現其忘我而以他為自之仁心仁性，將必然首表現為在父母之前之自動的將自己之現實存在性，還歸之消納之於父母之現實存在性，將對自己之現實存在之主觀上而成為愛父母之孝。而念「我之由父母生，初只有父母而無我」，即最直接之引發我今之無我忘我之意識，使我之仁性我之無我之我忘我之我呈現者。故中國古人總說對父母之孝即人之仁心最初主觀處發芽處，其涵義寄善深遠。吾人由此可知：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親，乃一自然之常理之愛。兒童固不知此許多道理，黑彼是不自覺的依此理而愛父母。越兒童之自覺之此理，其後而規定引導兒童而為其本性，使之不能不愛父母。由是而吾人亦可知孟子說此言，乃係赤黑之道德理性而說之必黑命題，非自經驗之歸納而得之命題。如從經驗之歸納得來，則天下古今之兒童何復，我將何所根據而知其在本性上皆能愛其親。今人謂兒童之愛其親，是愛其親之乳，愛其親之撫以衣食之習慣而來，此乃純自後天者之淺薄論調。靠近溪謂赤子自母懷分出時之啞啼一聲，即表示對母懷之依戀，此便是孝之根苗。此語含義甚深，但須善會。落入唯物論之解釋，便不可救藥。此啞啼一聲所象徵之意義，不是捨不得母懷之溫暖，

而是要反本，反自父母未生前之本。此所謂父母未生前，莫有我，但非一切莫有。禪宗要人想父母未生前面目，以達無寄之境，與此處用意全異。吾人今要人認識者，是在我未生前，雖莫有如此之現實存在之我，然有父母，我在父母之中。此時之我是一無我之我。忘我之我，同時以父母為我者。唯如此，方可說孝子忘我以事親，即所以顯此忘我之我。依此說，人要顯其忘我之我，第一步不能是破執觀空而只能是在父母前盡孝以忘我，對父母致真愛敬。培之愛敬。此愛敬是愛敬父母，同時即是實現那超越的無我之我。此種愛敬可一直通過父母而及於無窮之父母，及於使我有此生之整個宇宙。于此吾人如不落日在父母祖宗與萬物之一箇體之分別上者，即可再進一層視父母祖宗與萬物之全體，整個之宇宙，整個之乾坤，即我之父母。在我未生前，我之無我之我忘我之我即在宇宙之中乾坤之中。由此吾人亦可對整個宇宙乾坤致真愛敬。此即張橫渠所謂對天地乾坤之孝。亦即禮記所謂教本反始之意識。

由上吾人言超越的無我之我，在我未生之前，即以整個宇宙為我。然父母之生我宇宙之主我，自現實存在上言，乃一創造。此創造之所以可能，由於父母或宇宙現實存在狀態之有一自己超越，由自己超越方轉出我之現實存在。此亦即可謂是一初一以生我之父母與宇宙為我生之超越的我之自己超越。父母宇宙之自己超越以生我，其生我，是一種善之流行。因

而我生以後，我即秉我之生命之逆增。我即以使我之繼續生為善。我以我之不斷繼續生為善，我即父母定父母宇宙之生我為善。如我真相信父母宇宙之生我為不善，我即不能不嘗以求繼續我之生為善。故陳繼自殺者，無理論根據以謂父母宇宙之生我為不善。父母宇宙生我之為善，不必由父母宇宙之自覺真生我為善而生我。父母宇宙生我之行為，可為自父母之本能，一宇宙之首自衛動出發。然父母宇宙之生我是自本能與首自衛動出發是一事，而此自本能與首自衛動出發之生我，自我之自覺看來，必肯定其為善，否則我應立即自殺。父母宇宙之母已超越以生我，是一種善之流行，即初一撫父母與宇宙為我之超越的我之自己超越而至現為此現實之義，乃超越的我之善之流行。然父母宇宙之生我雖為一善之流行，復未必自覺生我之為善而生我。故父母之生我，但對我之自覺為善行，而非對父母本身言為自覺之善行。由是而使單純的現實的我之如此呈現而自黑生，對「執父母宇宙為我」之超越的我，亦非自覺之善行。然父母宇宙之生我雖為一善之流行，復未必自覺父母宇宙生我之為善行，而肯定此善行；念父母宇宙之能自超越以生我，我即報之以我之自己超越以孝。父母宇宙，則為自覺之善行。故自然之愛子，單純的現實的我之如此呈現而自黑生，皆不必為道德之生活，而孝則為道德之生活。孝之為道德生活，乃由超越的我之兩重超越。超越的我既超越其對父母宇宙之執以生我，而大超越對現實之我之執以孝。父母宇宙。執父母宇宙

為我之我是一無我之我，此無我之我自己超越而有我。此我之自己超越而實現無我之我，實現之謂反本。然此中之道德價值，唯表現於反本之上。故真美之本，不在行反之本上，而在能反本之「能」之本上。(此語聖安) 原始之無我之我，乃執父母宇宙為我，此是我不自覺的無我之我，若無所謂自己超越之事，即無善，由此無我之我之自己超越而生我，是不自覺的生我，然此中有自己超越之事，即有善，唯非自覺的自己超越之事，即非自覺的善行。唯我說主以後，而又超越此對現實之我之執，以為自覺的自己超越之事，自覺的善行。此無我之我之呈現，則首表現于對父母宇宙之孝思。此種對父母宇宙之孝思，乃超越的我之超越其對父母宇宙之執，以生此現實之我，而又超越「對此現實之我之執」之表現之開始。故此孝思乃超越的我之自己之真顯之開始，乃一純粹之精神活動之身體獨立。

然父母與宇宙，吾雖可同樣寄其孝思，宇宙亦可謂我之父母。然單言宇宙，人往往落入自然宇宙之想念。在我生以前之自然宇宙，自現實上觀之，乃兼含物質性命精神性，而物質性尤顯著者。而直接以此自然宇宙為我之父母而寄其孝思如自然宗教，乃一入路上歧途，蓋我非直接由混沌之自然宇宙所生，乃直接由父母所生。自然宇宙中足致我生之動力，遂過父母之生命精神乃有助予生我。則我只能遠過父母之孝思，以言對宇宙之孝思。而父母之誕生我，主要依其為有生命意義精神意義之存在，而非依其為物質意義之存在。故「遠過

父傳以有助予生我之自然宇宙」所含之主要意義，亦為生命精神之意義。由是而我之遠過對父傳之孝思以看出之自然宇宙，乃為一真有生命精神意義的宇宙。由如此之孝思所顯之超越時我，方為真表現其生命精神性之我。故人之反本意識，只能先反于父母之本，而以反宇宙之本。方顯自己之能反本之反之本。唯如此之反本，乃能真反於自己或宇宙之生命精神之本體，而顯超越的我之純生命精神性。唯如此之反本，乃人之最直接而自然之反本之路道。西洋基督教遠過對父母之孝思，而要人反于宇宙之生命精神之本體，此節上帝。但說上帝，便要說上帝所造之天地萬物，然不遠過對父母之孝思，只放眼外看之天地萬物其生命精神意義否？其所含之物質意義之富，則與「上帝之為一純生命純精神之本體之觀念」有一矛盾。基督教以研究物質為本，即數了對生命精神之本體之上帝之虔敬。否則要人先歸棄物質，以便捨棄生命純精神之上帝。後者乃真為西方宗教精神之可貴處。黑此要先走絕路的路，而華人人自然可循之直接以反本之路。中國人之拜天地萬物，子物質亦拜，表面為自然宗教，表面基督教為低，西方人於此惟有貶斥之意。黑彼不知中國人乃遠過孝父母祭祖宗以拜天地，故天地皆生命的神化矣。由孝祭所培養之宇宙意識，正為最富生命精神性之宇宙意識。而由孝以遠入宇宙之生命精神的本體，乃人人可循的直接自然的道路。其中既包含道德意

義，亦包含宗教意義。大約在生前之孝以道德意義為主，死後之孝與祭，即以宗教意識為主。在儒家所教之孝之最高義中，乃要人在父母前絕對忘我，舍命惟有父母。此是一自我之絕對超越。孟子言齊之大學，曰好色富貴皆人所欲，而齊則五十而慕父母。此即謂慕父母可使人自一切現實之欲望中解放，而實現純粹之精神生活也。

黑與通過一絕對之孝，又不必否定一切現實之生活，否定現實之生命之繼續。蓋由孝之義而忘我，既以父母之心為心，則為人子者，同時了解休咎及父母之望我之生命之連續。父女生我此子，即望我此子亦生子（即生孫），其望我之生子，亦表現自然之道德理性。蓋父女以生我此子而愛我，即以生子為善。父母自以真生子為善，即必以我之生子為善。父母之生我此子，即直接肯定生子之為善。於其所生之子，故父母之望我生子為善者，合自然之道情理諸者。由此而我以父母之心為心，遂有繼續此現實生命之義務。由此義務，即人保證結婚生子之要求為正當。故孟子一面謂齊五十而慕父母，一面又說齊不告而娶為無後也。此中未雨有一矛盾。人但噴出其自然本能之結婚生子要求，本非自覺之善行。故教人超越本能生活之道德家宗教家，欲人之實現超越的我，必要人絕男女之欲，此原為應當者。乃人性雖蒙之自然結果。黑人絕男女之欲，則必以父母之生我亦出於男女之欲，而為罪惡。故宗教家慎歸於人婚姻即犯罪。由此而教人超越家庭之愛以事上帝，此是宗教道德之必至如此發展。故

佛家亦要人出家。唯自此無上措思，乃能知宗教理性之本質。然以父母之生我為犯罪之一全人達摩吾人最原始之孝恩。吾人可謂在另一義中，如吾人有通于神之路道，原始之孝恩非必然不可違背者。然如吾人欲肯定吾人最原始之孝恩，則吾人不能以父母之生我為犯罪。如父母之生我非犯罪，則父母之望吾生子非罪念，而我本孝恩而體父母之心以為心，則結婚生子以延續生命，或我之道德義務。我通過此道德義務感以結婚生子，則我之自然本能欲，確道德義務感之印可，而本能生活亦道德生活化，而結婚生子乃為自覺之善行。由是而現實生命之連續，乃不復見為自然者，而為應當者。故肯定孝之作用有兩方面，一方面迫使超越現實之我而以父母為我，以超越本能生活，實現超越的我。一方面透過父母與超越的我，以印可本能生活，使本能生活含道德意義而昇華成道德生活，而孝達為只緣道德理性之超越之者。由是而孝不持是反本，而是成末，不是要歸於過份自然生命之流行，而是要順應自然，自愛其身。父死而哀毀過情，傷父母之遺体，亦成罪過。除此遺体而不能踐形而為賢成聖，亦是罪過。此中條理為端，而皆所以一方實現超越的我成就孝，一方成就自然生命之流行。中國先賢極高明道中庸之教義，之高於西方與印度者，亦可由此悟進。

以上由道德理性以建立孝之為應當，乃旨在說明孝之絕對意義，此義謂無論父母是否愛我，或皆當孝。此為但自我的一方說以表示孝之為無條件。如自父母一面說，則父母未有不愛子者。蓋子之生即本於父母之愛。其生乎即肯定子之生，即肯定子之成其生。故父母在本性上，未有不贍養育真子女者。大多數父母之自然願養育其子女，而對子女惡愛，亦自然之合乎道德理性，表現自然之道德理性者。父母之不慈不愛真子女，乃父母失其本性。父女如自然慈愛子女子女，子女固當益感其恩愛而益報之以孝。父母之不慈愛子女非其本性，而由其本性有所蔽塞而未表現。則子女仍當知父母之本性非不愛我，且既深信真本性原是愛我，則當信其本性時時可表現，而使之表現以復父母之本性，其責任實在我。由此而父母之不愛我，我不持不當不孝，而當更由孝以感格父母之心，使父母復其本性而免于不慈之過。而人對父女之本性，真了解或相信者，則同時信真必可表現，而我之感格必有效。真信我之感格必有效，則但一往致其孝思而不期其何時之有效。一往致孝思乃諸求己者，求諸己，吾不期效於何時。凡期效於何時，皆向外用心求諸人者也。一往求諸己而不期效，則信之所在，誠亦隨之。誠之所存，有信而無疑，則無論自外觀真誠信是否有效，然其内心全是一片誠信，無間隙以容此懷疑，則不見有真不慈之父母。故于父女終無所怨，而愛慕無極，直通于天，此或舜之所以既生乎昊天之另一義。號泣者非失望之感覺，乃誠信之極不見其效而

人不期而致，唯是一往自責其誠信不孚，而在的教勸，故號泣也。此義不僅可謂于對父母，亦可用于對一切人與天下國家，宜細體會。

夫婦之愛情，使夫婦之心身成統一體。此統一體之客觀化，即子女心身之統一體。吾人前言夫婦相愛而或統一體，即皆有愛之愛以維護此統一之意識，由此使夫婦間關係日道義關係化。然子女為夫婦之愛之客觀化，故子女生而夫婦間之愛之愛，即由此愛之客觀化之子女而促進。此即謂夫婦間之情誼即通過對此子女之情誼而促進。而夫婦間之情誼除直接之情誼以外，而有一種以對子女之情誼為媒介而生之情誼。對子女之情誼為夫婦之情誼之媒介，夫婦間之情誼即間接化。此種夫婦情誼之間接化，宛若造或一夫婦之距離。然此距離同時增加夫婦間之敵意，使夫婦關係更成一切祖先女私情之關係。蓋夫婦此時同愛其愛之客觀化之子女，而如子女之為一獨立之存在，即更意識對方之為一獨立之存在。先女私情主宰之夫婦關係，豈不允注自對方之身體，以對方之身體為滿足欲望之具。然有子女以後，則注目于子女之身體，子女之身體之基本實質，由我與對方分出而變成之統一的身體。此身體非男女本能變之對象，蓋此身體為我與對方之愛之客觀化。吾人已言對愛之愛非自欲望出發，而自自覺出

發，其中有純精神之意義。故夫婦對子女之愛，亦有純精神之意義。愛子女之身體，一即愛一不能為欲望對象之身體之始」，此身體有我之質素與對方之質素，然此子女身體中之對方之質素或非欲望之對象，即使吾人之意識對方身體之本身，可化或非欲望之對象之質素，含非欲望對象之意義。以至吾人可言，吾之欲望對方，即欲望之為「一能生子女，以使其身體之質素成非欲望對象，而表現非欲望對象之意義者」。故由夫婦對子女之愛之出現而愛妻子，與其中關係之道義關係化，故夫婦間愈能愛其兒女，愈能認識其對子女之責任，即使夫婦之間關係愈達義關係化。而子女之自我不成長，自然之身心之發展，亦自黑吸收夫婦之對客觀之子女之伸展真愛，而使夫婦之私情更為對子女之情所間接，而達義關係化。由此吾人可了解父母之慈愛對夫婦關係本身之道德意義。

然此人母對子女之慈愛之最初發端，仍自夫婦之本能的身体的愛轉化而成。父母之慈愛仍恆過重視子女之身體，而失慈愛本身之發展，仍不能使夫婦間之本身的愛完全超越或精神的愛。此神超化，一方待夫婦本身之道德進步，而一方則有待於為子女者之孝思。蓋父母之慈愛為下流者，而子女之孝思為上承者。慈愛之根為本能之愛，孝思之根為超本能之愛。故父母之慈愛為子女所承受而難以孝思時，則父母之慈愛與一純粹之精神之愛相連，而此而

不減之慈愛為山水之孝思所推上，乃不復見為根于本能之不流，此意謂子女之孝思，極表現為子女奉父母而忘我。忘我而在父母而張役事養，即對子女貢獻其身體，而自超越其身體之說，故父母感子女之孝思時，即真盡誠及子女之純精神性之活動。父母即意識及其所生之子女之身體，非子女之所以為子女之本質。而是而父母之慈愛乃可不復是只注目于子女之身體者。子女在父母前忘其身以父母不啻忘子女之身。由是而父母之慈愛轉為對子女之孝思本身之一種愛。由此可更培養出他種對子女之精神之愛。父母以子女之孝思或精神為慈愛之對象，父母之慈愛即漸為化一種超本能之慈愛。由是而父惠子孝之關係，亦成為此道義之關係。由此父母之慈愛化為超本能之慈愛，而以此慈愛為媒介所促進之父母間之夫婦關係，亦更達義關係化。故夫婦關係之道義關係化，除由夫婦之自身之道德進步以致之外，子女之孝思有其至大之作用。由此而吾人可了解子女之孝思對夫婦關係本身之道德價值。而子女之孝思之發展至對父母有一宗教之情緒，由對父母之孝以達入宇宙生命精神之本體或精神時，同時亦即將父女間之夫婦關係向神化推進。此義暫不詳。

友之形上學根據與其道德意義

家庭中之關係有三，一為夫婦關係，一為父子關係，一為兄弟關係。八婦是父五關係，父子是四弟關係，兄弟是三主關係。夫婦兩時存在，父子必異時存在。父母存當時，子可行

尚未存在，子通過父母而存在，亦即通過其本身自身之存在時之父母而存在。兄弟異時而先後
存在，然後存者不通過先存在者而存在。夫婦關係亦同時存在，其關係開始為一現實境之
關係。此關係之構成初自現實之本能發出發，覺彼此皆有相吸之力，以構成此關係。在父子
關係中，以子聖父母，父母中初無我。舍父母中之初無我，此我未存在時之父母，我永不
能見。即對我為理想境。我永不能在理想境中了解我未生時父母之存在狀態，及父母之生我
，而我自始本嘗有力量以使父母生我。在此義下，故父母之全部存在對我為一理想境中之存在
。父母對我之關係，如以我自身為現實境，乃一理想境對現實境之關係。而父母對子女之則
父女紐存互時，子女尚未存滋。然彼知其可能有子女，故子女對父母初本為一理想境之存在
。然彼可逐步進步現實之活動，有力以致此理想境之現實化。故父母對子女之關係，乃一現
實境對理想境之關係。以現實境對理想境，自始即產生純粹之精神性之孝思。以現實境對理
想境，最初只產生精神性之憲愛，在兄弟之關係中則以弟觀兄，兄在弟未存在時已存在，
則兄之最初存在對弟最為理想境。兄可知其可能有弟，弟亦對兄為理想境。唯彼可見其弟之
現實化，兄不能生弟，弟知其非兄所生，弟互為理想境中之存在，而彼此之現實活動各皆無
助于為理想境時之對方之現實化。故兄弟關係乃互為不相依賴之現實境。弟互為理想境之關係
，夫婦之關係乃初以欲望聯繫，表現現實境之互相依賴。子對父母之孝思為表現現實境之

吾人上已盡子女之私情而盡妻情之私情化，子女之相處而有恩與關係之成立，以供于父母愛
情之相處之客體化。父母愛情之相處客體化可以父母終始關係之客體全情之永續或此言為應
時，而父母愛情之第一貴任即承擔父母情之相處與其愛與安寧之安，保持其愛，而存
留其遠情。父母之愛情之本體化為子女，而父母之身愛其物之愛心之客體化即如如陽
之火，即凡事之友愛，或凡事之友愛即父母之愛情中之雙重之遠情客體化之雙重可有不同之
極端，竊淺義之雙重之極端雖持婚姻關係之父母間宜多少有愛之安人如此拿了解及母愛情姑
亦第一重者，吾所生之子女間之兄弟間上當是起愛。古人自古言兄弟之友愛
之極端，以香港為一父母所生一女已足够。以至以香港同父或同母所生，即已足够。然此廢仍
不可，每年得一父母之身體的曾之一部上春想，以論友愛之情以虛主之樣樣，即各所分得

之東種物質之一部上者，想以對兄弟之各成其為一獨立之個體。吾人唯可由兄弟之合分得
人數，尤著身體之物理之一部，得以說明兄弟之所以各成一獨立之個體，而各有其私。而不獨各
據此之根據。故吾人必須遠過父女或母之生命精神之一實性統一性，以觀之。吾人之意為如父
母或母之生命精神，如非在不兩歧仍表現相當之一實性與統一性，則其客觀化所生之子女
雖係依存於主之全體，而實无其之謂之精神性之自然之變，惟無根據乎其父母。吾人謹論在
自之立意中，有獨立之以他為主之意識，兄弟之有一心共命之意識。此一心共命之意識中
而無未嘗之實性統一性，當是父母之生命精神之一實性統一性之客觀化。重如此乃可說
明因一父母或母天同母殊生之為友愛產生之根據。于是而吾人可在原種上考定父女之愛情能
有獨立一實性，其子女獨立之實性更富於友愛。蓋夫婦之間之愛情愈復愈一實者，則夫婦
情緣增。此後夫婦間前後呼謂之愛情之愈五相逢入而相統攝，則其客觀化所生之子女之間，
在家庭上固也當更富於友愛矣。而吾人如謂父母生命精神之表現一實性統一性，是父母之愛情
實性之不一貫，固可在原種上使所生之子女缺乏友愛。然父母生命精神之缺乏統一性一實性

愛憎之不一貫乃一眚過，或不得也，乃父母之失其本心本性，或未能捨夫婦之常道。故謂之而欲走友愛之未兄弟姊妹，仍當培養其友愛，教之以友愛，而兄弟姊妹誠相友愛，則不和之父母見其不同時所生子女，為友愛所攝而統一，則可使之直覺彼等之間愛情之未能前後接而一貫之為罪過。此種直覺當為不自覺者，須細心體會方得。而是而子女之和穆即成為增進父子之情愛維持之力量。反之兄弟姊妹之不和穆則父母見其愛情之客觀化之子女之分争，則家主竟一被奪自己生命精神之分裂，覺過去夫婦愛情關係之持續一貫為無意義。而此一念即可制絕夫婦之情愛之持續一貫于未未。吾人將以此為兄弟應友愛對父母之道德的價值。

漫次，夫婦之間除初日本能欲出發，由此而夫婦結合為一統一體。黑在此統一體中，以有本能欲為之攝據，故同時是互相佔有互相把握而執住，此之謂男女私情。此私情中表現一生命之聯合而起潛性。此私情一方通過夫婦間之道德意識，而漸進義關係化，一方客觀化為子女而寄情子女。合二者無辭放生命之沿滯，使精神上升。父母之生子女而寄情子女，乃生命之順展。子女寄孝恩於父母，乃生命之反本。而子女不斷生出為並立之兄弟，則為生命之順展而父流傳此水流是或就並立之個體。此並立之箇體為異性之其他個體所吸引而成夫婦，以生子女。順生命之自然傾向，則子女成長即有離父母之傾向，否定所自生之家而與其他異性自成一家之傾向。而兄弟姊妹之間各以不同方向，異道而乾求異性以成并立之家，由此

而有立命之展開。然但任此生命之趨向於展開，任其一往下順而分流，凡有所合皆偏而不全。即使見分而不見合，而一切合皆只是夫婦二人之合。夫婦于子女皆預知其將離家，皆任真端而子離家，則斷覺子女非家庭中之主要成份，于是夫婦為家庭之唯二之人。夫婦無子女，或有子女而子女偶只求生命之下順而分流，則夫婦不能真由注意于子女以更定其愛憎，則夫婦之關係亦必至于變化而離子有涯。吾特以此為近代西方社會之家庭意識必然發展之趋向。此路而走至極到家庭全破壞。在中國先哲蓋如此理，故雖承認生命當展開，然不只是任何趨向了展開，任其一往下順而分流，乃于其展開下順而分流之中。復加以一種規範與限制，復之一方展開，一方收斂。一方下順而分流，一方上順而合原。此收斂而使之上順而合原之達，即為敬孝敬友。孝者立命之反本而上溯也，友者使之合原為一父母所生而合原也。此中孝是主，友是輔。孝是根本，友是枝節，以枝防生呑之一往下流。黑此中孝尚易，而友似難。因子女次第生出為兄弟姊妹，乃獨立之個體之次第成就。獨立個體已成，其關係為間接關係——謂通過對父母之關係乃有兄弟姊妹也。——故原有互外而相抗衡之對峙之勢，黑友愛與敵意行持不離，敬者順相互通而個體化之勢，而肯定其個體化之趨向，以承認人格之獨立也。相敵是一種孽禪，既構人與人間之道德活動。然此活動乃順公主之勢而構孽禪攝之。但適相愛則皆去私，單獨款則可各有所私，各有所私而互承認所私為敵之一涵義。然承認人

之私乃本乎我之意，故正本論其私之數乃愛之一體轉化或變形。變化為數，而曲成人之私，與愛相續，則人之謂個體雖獨立而各有其私，相仍而不失其統一與聯繫。由是相數之兄弟姊妹之各與他人結合可不破壞兄弟之情誼，而于其結合不視為家庭之分裂，視為家庭之擴大，家庭擴大則要放縱之而擴大，由是而生命之展開，同時是道德生活之展開。由此故孝與友不同，孝僅憑我之個體，友愛中有數則互敬其個體，而不須忘個體。不遺忘個體即不悖生命中個體化之勢，亦不悖生命當展開之原理，而可使立命之展開或道德生活之展開，而非徒是順立命之尊嚴展開，一往不虞有分而無合矣。

弟兄之間應友愛互相數，然弟對於兄主于敬，兄對於弟主於愛。孟子言接接之愛無不知數矣，第之敬兄與接達之愛親，初皆自然之道德理性活動。然吾特抉發其中之道德理性之根據，而使人自覺之。古人謂弟之敬兄，與人之會數長，依于同一之道德理性，人何以富敬矣，或於此問題嘗初患之至久而不得，嘗未見古人有論之者，復患無得之。吾人不能說人之當數大之此根據，只能說在長者之智多於我，或其人性質於我。蓋縱其智不遜于我，其質之程度全與我同，但以其長于我一熟，我即當敬之。誠然長者之智與質之程度不及我，我不敬之。然此乃根據之我不敢不賢不智，而非根據于我之不敢長。故長之本身即有當敬之理由，之所以當敬，在長者之在時間上之先於我而存在。單純謂真在時間上之先於我而存在，

不過一事實之叙述。時間上之先存在者，似不含當故之意義。目外而觀一人在時間中先存，一人後存，先後固無價值之涵義。則吾人何以言故長乎。故吾人須知吾人欲由長者在時間上之先存在，以追尋外中此當故之理，不能自外而觀，不能自長者本身在時間上之先存在而觀。惟當吾長者與我之關係而目內觀之。由此吾人即可發現，當吾念及一人之先我而存在時，我即不能已於設。此理由即在吾人有所謂先我而存在者，對吾人即為理想境之存在之義。蓋先我而存在者，即吾尚未存在而後已存在者。吾未存在時之彼之存在，吾可思之，而我不可感之，蓋此中根本無感之可能。而是而我尚未存在時之彼之存在，唯在我之理想境中。而我念及我尚未存在時之彼之存在時，我即知在彼時之現實世界中我等於零。我等於零，即我只是一虛位。故當吾念一人之先我而存在時，我同時直覺我之曾為虛位。此種我之虛位，即我之精神活動之收斂，即成就我之虛位感，即我之虛位感之實現之結果。自此種對對方之虛位感度與對我之現實活動之收斂，即是設之本質。設只是一自己收斂凝聚，而同時對方之虛位感。我之虛位感使我收斂我之現實活動，即使我超越現實之義而忘我。此忘我同時使我肯對我之義，而取我虛位之。是以故為純粹之精神活動，故設之所對，亦惟為對方之精神活動。

神運動。能之性質與所之性質，必趨向於一致；如某二致，則能同化於所，將據其能。故人所說性是人之精神而非故真形體。人固可以見他人之形體而難起設，然我此時乃念此形體為吾精神之表現，而遠邁形體以直達於精神而對之純設。故在吾人對一可設之人之形體之前，惟直覺其形體完為一精神之空圓所包裏。由此而真形體審究者如不可以加以接觸者，我特以此解釋，何以吾人對於可設之人之形體但目覺對之覺有一不可卻侮之性質。蓋可設之人之形體，吾已直覺其為精神空圓所包裏，吾即持此形體精神化。精神化故不可却侮也。然審正體此理，故我對於任何不可加以現實之接觸神海之對象，吾均有將之精神化之趨向。吾人對海達之事物，即往精神化，而覺其有可設之處。吾人於晚上見天上之星空，吾直覺有一度數境書之空間言，在原則上非我之現實活動所不能達者。吾固可假想吾之由此地以逐漸上升，而無遠弗届也。黑對於在我未生以前之存在之人，則原則上為我之現實活動所絕對不能達者。故此種存在乃注定其為在我理想境中肯定者。在我之理想境中肯定者，即為吾之精神空圓所包裏者。故吾念及先我而存在之人，如彼到無可不設之處，吾即目黑覺其在一精神空圓所包裏之中，而為可設者。此即吾人教長之道德理性之根據所在。

吾對兄長之教，根於兄長之先我而存在。兄長對弟之愛，則根於吾我而存在。吾人對

後我而存者，惟自然有愛護之意。蓋後我而存者，即最初存時被而存者。而存者之緣對已存在之我為一虛位。故我念其後我存在，即覺彼為一虛位時我已為一實位。而我是主體我當以實充虛位。故之本質是啟發，由虛已而承托對方，愛之本質是發揚，充實自己而已處對方。故原於愛已有所不足，愛原於愛對方有所不足。彼足而我不足，即以虛承實為故。故不足而處之，即已處之而以實充虛為愛。故為現實活動之純粹超越，愛為現實活動之擴展。於擴展中見最初現實活動之超越，愛為以現實活動使未有者有，故愛恒向惡者猶者負者而施。而年長者對年幼者即覺其多所不足，其年之有所不足本身，亦可算發我對之愛。故兄長對弟即既在年較長之意義本身，便應多愛護之意。

五、論家庭成立之理由根據與吾人之家庭哲學之涵義

世之論家庭者，既不光以家庭成立之根據，在男女之性本能。實則此諸性為家庭之所以出現之生理的原因，而非家庭成立之根據。吾人嘗立反其說，謂家庭成立之根據，在人之性本能，則吾人可試問性本能之發揮與滿足，何必待於家庭之成立？其他動物無家庭，又不嘗不能滿足其性本能？人或謂性本能之目的在保存種族，家庭成立之根據在便於養育子女，而達至保存種族之目的。此種功利主義之說，以父女既為子母而存在，復為妻子孫而存在，復為妻子孫而存在之則

現實而念家庭一非手段，而任何代之人類皆為一手段；而目的乃永為外在而不可達者。此猶以余類之活動與繁殖皆為外在之目的而存在之說，終將使人類一切活動與繁殖皆成無本身價值者矣。且如謂奉育子女乃家庭之說而異，則吾人如能持奉育子女之責付之社會，則家庭即不需要，此即擯棄社會無家庭之說所由出。且如家庭之目的，唯在滿足性本能之說，則道德上物性之性本能本身乃責任而不可逃避者。純性本能出發，則父子聚麀，兄妹結婚有何不可。此仲尼伊尹之觀文所由出。今人又以人而亂倫則生殖之子女不無之說解釋亂倫之非是，此又是一功利主義之觀點。如據此說則人如取一種棄使亂倫之生殖子女而往，則亂倫未始不無。又如家庭之根據亦唯在性本能，而吾人如以性本能為罪惡，如宗教家之見，則廢除家庭為唯一可能之結論。而父子之親兄弟之愛皆尊崇之結晶，其十無一可令人生感之處。縱或有之，當與其他一切人與人之親愛之使人生感，毫無殊異。誠然對家庭之根據在論本質之說，吾將反而論其根據乃在性本能之變化，與人文能依道德理性，以實現其道德旨義，此吾有文已有所述，今更略總攝而加詳以論之。

吾之所以認家庭成立之根據在性本能之變化以使真道德自義實現者，蓋家庭之成立，乃處處根據於性本能之規範以實踐一道德。吾人首所論之夫婦之聖賢固為性本能之規範而為一道德。夫婦之立子，注念於妻子，對妻子之愛中更表現一性本能之變化歷程。道德自義之實

現歷程。吾人全論此點，當先自黑生命之本性，生物之性本能，說到人類家庭意識。關於黑生命之本性，吾人在另一書《道德自我之建立》第三章，商務版之謂自然生命之歷程，根本為一耗費之歷程。生命之每一動作，皆對於其身體中之質力有所耗費。故生命之歷程，即生命本體來自物質中解放而超越之歷程。而生物之性之本能之滿足，尤為生物之體內之質力之大耗費。耗費之而舍出之，以成另一生命之身體。則生物之性本能之滿足亦表現生命本來自質力中解放之歷程。耗費分出一部質力而成者，乃另一生命。可謂為其自身之生命之外在化。外在化之生命之結構與自己同而共榮利害不直接相關。故在外之生命，但分於自己之生命之理之所成，或唯是自己生命之理之通過自己之身而再度實現。自己生命之理之重增如上表現之問題。故性本能之依于生命之理之相續來表現而成立。此理以生物之體內之質力之耗費與牽出，為神農其自身而表現之憑藉。故性本能之滿足，乃自保其身之本能，未保其本體者居多。即自身攝聚之質力之喪失，而為一生命之理之神農而別策有所表現。之時而此更生物兩難之質力之執着，本一生命之理之神農有一之廢敗與解放。由此解放，另以真命存或執乎生命之神農亦成就。而生命自身財目益失其所執持質力而趨之死亡。然此種執念罷也。端述明為近死之之信號，而生物轉向死亡追逝者，且于如夏之滿足中廢棄者，則以此生物之生命之理之神農而失其所執持之方，生命之本體即自物質中解放而超越。如此有物

質之解放超越，自始為生命本體之所求。一生命之生命本體，亦即其所依之理之全体。故其增生命之理之神農而耗費其質力，彼為此理所主宰，彼即而生命之本體追歸，由追歸故處也。

黑生命之歷程，準無論日其動作與生達觀之，皆自物質中解放而超越之歷程。黑健欲維持此歷程之繼續存在，則彼不能一往耗費其所攝聚之質力。欲其耗費之繼續，則必義相續之攝聚。由真求相續之攝聚，遂有飲食以補充。飲食以為攝聚，生達以為耗費，相依如循環之一味，則生命可永繼續，真如是之自物質中解放而超越之歷程。然彼不斷重陷入物之攝聚中以求超越，則永不得超越。真欲求超越，則不當陷入。真願陷入，則不當超越。此才有一根本之矛盾。黑生物之自身即根據於此矛盾，以成就真飲食男女之生活之相續歷程。此矛盾之可以不視為矛盾者，以自然生命乃既非真求超越物質亦非真願陷入。彼以陷入為超越，故非真陷入。彼超越後陷入，故非真超越。皆非真而相更迭，則於某時表現之攝聚或耗費二種活動，遂相容於生命之進展歷程中而不矛盾。其不矛盾乃係於生物之生命歷程之非能真求超越，而達生命本體之所求。故曰黑生命之自物質中解放超越，唯有追逼死亡。唯死亡乃為生物之能用之質力之耗費至盡，而亦不能有所攝聚之時。死亡之在生物界乃生命自物質解放超越而返歸生命本體之唯一路道。

黑左人賴利不滿以死終為唯一自物質中解放超越之唯一路道，此另一路道之主場即首三塊於其性本能之超化為愛性。情本能之滿足要求，表現為本能的愛。而人之自覺此愛而愛其對乃如是之一結合，而此結合之本身則為超我之個體者。故此自覺之愛之自身乃純粹精神之自我發出，雖與本能的愛併存，而自始為自上至下以籠照本身的愛而提升之，以便大婦關係達義明淨化，如古人以前之所論。此精神自我之所發出之自覺之愛，本身自始在性質上即為自現實我之個體之身體超越解放而有者。中有毫厘之辨而千里之隔；而夫婦間有愛情之存在，故其所生之子女，不僅為真生命之外在化，且直覺之為愛情之客觀化。自外來觀，父之母愛真子女，與生物之愛真子女，似同根於一生物之保護本能。黑此中仍有毫厘之差而千里之隔。蓋生物不能自覺，既不能自覺真子女為其身體以外之另一身體，其個體以外之另一個體。故撫育真子女，只是單純的自保真身體之活動之增長。此增長固使之超越其只自保真子女之活動。然後不自覺此超越，以真不如真身體與子女之身體之分離，真個體非子女之個體也。然人則自覺子女之身體與真身體之分離，真子女之個體非其個體。由是而愛真子女，乃自覺真自己之能超越自己之身體個體而有所愛。此愛固原於本能的愛，然其自覺此本體的愛後引導之「自己能超越真自己之身體之自覺」，則不原於本能的愛。自此覺初固與本能的愛併

展，然此自覺既自覺自己之能超越自己身體而專其愛於外於自己身體之子女，則此自覺同時為肯定此「超越自己身體之趨向」，而加強此超越自己身體趨向，以引導真本能的愛以一至而外之子女投注者。在單純之生物性之愛子女之本能，僅與其自保之本能互相限制。其自保之本能出現時，愛子女之本能即退進。故此愛子女之本能，僅有其自然之限制。黑人以有自覺心之故，此自覺心根本以肯定「超越自己身體之趨向」為真性質。故此自覺心與對子女之本能之愛併進時，則自覺心即自然而然而加強此對子女之本能的愛，一直而子女之投注而自覺的壓抑其自保之本能，此種壓抑自覺心之本能而發展，在原則上可為無限者。此即可以解釋人之父母何以宥自覺的為子女而忍受一切苦難，以至於死亡之事。而其他生物則不能。故在生物之生活與養育子女，唯是自然生物命之「未自生物質之攝聚解放超越」之表現。而人之愛真子女，則為自覺之未自生物之攝聚之攝聚中解放超越之表現。前者未在自保與保護，飲食與男女之生活中流轉，而後者則能以自覺促進對子女之本能的愛，以戰勝保護其自保之本能，而更趨向於完成「生命自生物質之攝聚中解放超越之要求」。生物之後於自保之本能而不能自覺的為子女犧牲，乃所以避免死亡。死亡真避免，則生不得超越。故立物惟由其終而死之以為超越。黑人賴之賴自覺的為子女犧牲，則本於戰勝自保之本能，當使自己追進死亡。奇人猶如杜柯之自己犧牲，以至輕微之忘卻，皆一重戰勝自保之本能，當使自己追進

命之永恆。同時由吾人之在子女中所見與我同樣之生命而彼又是一客觀獨立之存在，故吾對於子女之愛即子女投注之時，復與我俱。蓋子女有其生命，復有與我同樣之精神。凡對獨立之存在，皆可使我收斂自己而引發散。而凡對獨立之精神，則致得其所對而得維持。而由我之對子女，肯定其有精神，而對之有啟，則我不復只視子女為我之生命之外在化或身體一部物質之分出所成之物質的個體，子女亦復不只被視為夫婦間之生理結合之產物，而秉視為精神的愛情之客觀化。由此而夫婦間之自愛其精神性之愛情，轉化為對子女之精神之愛。由此而父母與子女之間之關係，即完全達義闢係化。此種達義闢係化，雖使父母對子女之未現禽獸之性的啟示為不可能，而禽獸之無所不泛濫之性本能，即受此道義關係素識之規範而被超化，而兄弟姊妹之間之必異相敵，以使生命趨于展開，展開而與異家之子女結婚，即與其情同而曲成其私。吾人上章有所論。而此種曲成其私之敵，即復規範兄弟姊妹之各有其配偶而不相亂，此又依于原始之可隨處泛濫之性本能之抑制與超化。此種父母兄弟姊妹之配偶關係之不相亂，乃人類異于禽獸之性而之最原始的表現。人倫之始亦家庭之始，家庭之始即因於禽獸之本能之抑制與規範與超化之始也。

死亡，而其實義上，皆一種不求避免死亡，而自覺的迎接死亡之表現。故父母之自覺為子女，猶猶，乃在生命中接受死亡。在生命中接受死亡，即在生命中超越物質之攝取要求，得生命之超越。由此而亦須由死亡以使生命超越，而在生命中超越死亡。生物之生性乃所以使真生命外在化，其生命之理得伸展。其生命之理之伸展，以其自身之質力之分出為憑藉。然生物以不自覺，故於其所生之子女雖之有自然之本能之愛，然彼不知其子女之超越其自身而為另一個體，則亦不如此子女之與其自身之生命表現同一之理。彼不自覺子女之與其自身生命表現同一之理，則一子女之生命但其自身生命之理之另一例證。而彼不能在子女之生命中看見與其自身生命同一之理，亦不知其子女之生命，即自身之生命之理之伸展，而於子女之生命中無見自己之生命。因之，彼不能知其子女生命之延展，在一意義上，即同於其自己生命之延展。彼亦不能知其子女生命之所在，即真自身之在一意義上之未嘗死亡。而走而彼亦不知牺牲自己以維持子女之生命，即所以使之自覺其大富元心，而咸善自身生命之永恆。黑人以能覺覺之故，則能一方知其子女之生命未起越于其身體上之附体，則能將據與我對等而平糾觀之，而知其同為一生命之理之表現之一例證。亦善為人生能自覺其自身之生命與子女之生命之一貫，子女即其自身之生命之理之中承而表現之一生命。而人覺子女之存無即其生命未嘗死亡。其為子女之自覺的超越，一方是其生命之目的皆之攝取中超越時致以超越者也。

不知性本能本身根本不能為家庭成立之根據。性本能至多為家庭成立之資料因，而家庭之所以為家庭，真開始一默即在節制規範此資料。家庭之所以為家庭，既在其形式。此形式乃人之精神活動道德活動自己建立以約束從防修條理原始之性本能，並實現吾人之精神活動道德活動之道路。此路道純是吾人精神活動道德活動為吾自身之表現而開出。其成立之根據亦唯在吾自身。吾人可言家庭之形式為性本能之上層建築。然此建築之鋼骨唯吾人之道德理性。吾人可言人類先無性本能，則無家庭。則人之有性本能亦可言為家庭出現歷史的原因。然家庭之所以為家庭者，在其形式。而此形式之出現，乃對於原始之同禽獸之性本能，先加以節制約束之努力而實現，亦即以一反原始之性本能之姿態而出現。先反之而從防修條理之以規範之，乃見此形式。則此形式自發之根原自別有在。吾人但可言吾人之精神活動道德活動修條理規範上之能結果，即顯此家庭之形式。而不可言此形式之根據在性本能。吾人但可言吾人之精神活動道德活動之直接為性本能之變形或昇華之產物。吾人可言家庭中之精神活動道德活動，乃所以實現性本能之形式上學的意義，而不能以家庭之精神活動道德活動之意義，為可自現實之性本能之現實的意義中引出。故吾人真論家庭成立之根據，不能著眼於家庭成立之精神因，而唯當著眼於其歷史因，而唯當著眼於其成就因。

家庭之形式，為夫婦之形式、父子之形式、兄弟之形式等。然此形式之保持，唯在夫婦關係父子關係兄弟關係之持續上。形式不保持則同于無形式，故唯其持續之所在，乃形式之所在。今西方之新實在論與國內之湯友蘭氏等之論形美與吾人有根本不同之點在此。持續為自覺的保持與預期的精神的努力道德的努力之表現。故此形式皆此自覺的精神努力道德努力之表現，而為此種努力所支持與保證，而不能虛懸。由是故此形式雖不在家庭中各個體人之現實狀態上，而為超越人之個體之現實狀態者。然此超越的形式並不能離各個體人之精神活動與道德活動而獨立，乃而在於人的精神活動道德活動中者，亦即而在於發此活動之精神自由道德自我者。在家庭中之各個人，各以其精神自我道德自我體驗此形式保持此形式，而共建此家庭。故家庭之意識即一維持家庭之形式之問題。而每個人之家庭意識，皆使其在家庭中超越其個體而範圍其個體並調整其個體與其他個體間之關係。故其家庭意識維持家庭形式之精神自我道德自我，即一起超越其個人之現實個體之我，而為一起超越的我。由此超越的行為所規定或限制，以不礙此家庭之存在。由是每一家庭之分子對其他分子皆有自己之抑制與抗拒，而相互之間則有同情互助相救之事。然此對現實之我之範體之即抑制與抗拒，乃超越的我之忠實於家庭之形式，並實現其意志之道路。故此超越即所以完成超越的我，而

同情互助相處等亦非徒滿足各現實的個體之欲求，而亦同時是實現超越的我之意志，以保持家庭形式，而充實吾內容之道路。而通過此超越的我對現實的我之支配，以觀此現實的我，則此現實的我當為一方與其他現實的我交相限制規定，一方即皆通過對其他現實的我之肯定而存在。如舉開其他現實的我，則我之超越的我固不能實現其意志。而我之現實的我亦唯在通過其他之現實的我之肯定而以其他現實的我之心為心，我之超越的我固不能實現其意志。而我之現實之義乃遠屬於超越的我而為超越的我之表現。此中現實的我之上以對方之心為心，而各表現道德意志，以實現其超越的我；並不歸于各自我對真欲求之絕對的否定。蓋互以對方之心為心，一方固包含對對方欲求之肯定，望對方之得所願。一方亦包含對對方道德意志之肯定。由對對方之欲求之肯定，雖可致吾人之自願舌文牺牲真自己之欲求，以為他人黑如此則有違于對方之希望或得所願之心，違對方對我之道德意志。故吾人誠令通過對方之心以為心，又將贈吾人對對方之道德意志之肯定，轉而重肯定吾人之欲求。如此之一重肯定之欲求，乃經吾人之超越的我之兩重超越之事之結果。其第一重之超越，為超越現實的我之欲求。其第二重之超越此我個人之超越欲求之活動之本身。在第一重之超越中，我唯求實現我之初境遇德意志為目的。唯經道德第二重之超越，我乃無以成就對方之道德意志為心。我不以實現我初境之道德意志為心，我仍不免有私。此私由我之能超越現實的我之欲求，而

嘗本超越現實的我之一我^一之觀念之執着。而我之道德意志，亦而非最高之道德意志。唯有在古人兼以成就他人之道德意志為心，而重肯定吾人之欲求時，我有真之最高之道德意志，全無我之私執，而實現超越的我之絕對超越性。而當吾人依于成就他人之道德意志實現超越的我之絕對超越性以肯定吾人之欲求時，則此欲求之肯定，亦成吾人道德意志之表現。而非漠然之欲求。夫然，故家庭中人（社會中人亦然）之各以對方之心為心之結果，不正適于各自欲求之自己否定，而只爭求他人之得其所欲，爭自己之橫樞構成各道德心靈之抵觸。而當適于各通過對方之心所望于我而重肯定其欲求。此中唯在家庭中人皆各以欲求本身為罪惡，既不望自己得之害不望他人之得之之情形下，然惟家庭之各份子之互以對方之心為心時，可適于共施于絕其所欲（如在一種宗教徒的家庭），否則互以對方之心為心，始發不當發展為道德心靈之抵觸，而適于空空塞其所欲。而唯當發展為各通過對方之心以得其欲而暢達其生機，使欲求之肯定本身為超越的我之絕對超越性之表現。此即為家庭成立在成就人之道德自我精神自我之中成就自然生命之欲求，而提升人之本能超越人本能之意義。

吾人以上之論家庭成立之根據，不在單純之性本能，乃自夫婦及父母對子女上說。吾人指出夫婦之性本能以外，自始即有與性愛併存之精神的愛。指出婦父母對子女除本能的愛以外，自始即有與此本能的愛併存之精神的愛。至于之對父母之孝與兄弟姊妹間之愛，自始為

超越本能者，吾人上亦指出。吾人意在嚴分由現實之本能之生及與之併存之精神活動道德活動，而由此種精神活動道德活動以進入家庭之形式的理念與超越的自我之認識。此種家庭之形式的理念與超越的自我之存在，在吾人之日常生活中，恒不自覺其存在。惟由吾人對於家庭意識作一超經驗的反省，乃能發現此乃家庭意識所必然涵蘊者，亦為使家庭意識可能之種家事之處理中，且家庭維持恒與本能的意識，此吾人不易反著於此種上的根據。在吾人之日常生活，恒以吾人之精神活動道德活動皆直接寄託表現于各種家事之處理中，且家庭維持恒與本能的意識，此吾人不易反著於此種上的根據。在吾人之日常生活，恒順自然之精神活動道德活動以建立家庭維持家庭，以主導此超越的我，用此超越的我之精神活動道德活動以建立家庭維持家庭，而不自覺。我們之所以能如此，乃有其超本能之以上之根據。孟子所謂行之而不著焉，習與而不察焉，終身由之而不知其道。易經所謂安性日用而不知是也。因實際上，人恒自然的與之而不知之，於是人在反省真何以能自然的成立家庭時，極易以為家庭之成立之根據，唯在家庭共同的事務，或原始之本能的愛。此蓋以超越自我之所發出之活動初但呈與本能的愛同流，故易有此理智上混淆，必須更深層之反省如吾人以上之所為，乃能達上家庭意識之核心，而知其形上的根據。

吾人以上之討論中，超越的我之一名為不可避免者。超越的我即古人所謂天命之性。此超越的我不能圓形化之而想像之為外在之一物，亦不對之作理智的把握。而唯可由「吾之精

神活動道德活動之超越現實的我之本能欲望之上，反觀而默識之。此中所顯出者，只是精神活動或道德活動，却只有用之可見。然吾人由此用之流出不窮，在名言上即可安主此體之名，而反觀吾即可得識證。自吾人之日常生活言，吾人之能否識得此形上之超越的我，與吾良知之家庭之存在亦無關。吾人之自然流出之道德理性，總在規範超化吾人之自然生命而條理化之。黑吾人須知吾人之自覺的精神活動，亦有為吾人生之自然生命之本能欲望所戰勝之時，當此之時，本能欲望可轉而利用吾人自覺之精神活動中之理性。吾人之理性不能主宰規範本能欲望，即反而本能欲望中沉墮，而為其工具，以遍普化此本能欲望成無盡之貪欲。同時為此一往發展之本能欲望思惟計慮如何滿足之之方。此即造成人之罪惡。在家庭意識中，則表現為弱於夫婦之愛，而孝不弟。或弱於男女之欲，而一任此男女之欲發展，復活隨意泛濫之性本能。此種任意泛濫之性本能，亦可為一陷落之理性所矯導，此亦人之異於禽獸者。然正以人可有此陷落之理性領導本能欲望，於每一本能欲望皆加以認可而重複之審視之，而人之本能欲望之泛濫乃成無底止者。故人之罪惡可甚於禽獸。唯以人有被本能欲望戰勝之時，而人久有其潛伏之道德理性之新表現，以反抑本能欲望而救出陷落之理性，復其主宰規範之能力。故人終可不陷於禽獸。此種道德理性之新表現，首即表現為對陷落之理性表現一批判之態度，詳之即詳之為罪惡之念，為較于物於之理性，而於詳之於罪惡之中顯示其自身

同時都敘出墮落之理性，而使之超昇復位。此種批評，即為良心之裁判，在良心之裁判之初頭，我即頗為兩種自義，一為墮落之自我，一為使墮落自我上升之自我。而吾人對於吾人之超越的自我首先的認識，即在此中認識。良心與本性之名詞，即舉人對超越自我有認識時自然遂出於口之名詞。故人猶如無墮落於現實自我之時，超越自我之名可不立；而人有墮落之時，則此名不容不立，如人心之外有道心是也。

至於吾人之哲學的說明之所以必須者，則以吾人在日常生活以不自覺此超越的我之為家庭成立之根據，而誤以家庭中之事務的共同，或性本能為家庭成立之根據，則此種反者不能深入，即不能自覺的肯定家庭之當存在。此種思想不足能使人自覺的肯定家庭，則順此思想之意義而加以引申，則可主張可以容許一切違悖家庭道德之本能欲望之泛濫，而不以罪惡為罪惡，且又以罪惡為正當為合理。故吾人必須建立吾人之家庭哲學，以及對錯誤之家庭哲學之侵害人能在自覺的理上肯定家庭之當存在。由此肯定以防制違悖家庭之本能欲望之泛濫，此即吾人之家庭哲學之價值。吾人須如此價值，純在積極的避免破壞家庭之主張而不真他。至於人之道德活動精神活動，則此種哲學本身並不能負積極引發之責任。惟此種哲學將人看引自深處以後，則破壞家庭之思想，無根可主，而破壞家庭之罪惡一產生，即被判為罪惡。吾人之自發的道德活動與精神活動之積極的表現，以至促進之思想之存在，更能施行而為。

吾人之所以享家庭觀念之必須通過自覺的道德理性而重加以建立之意。過此以後，如人根本無達摩家庭之道德之罪惡，或人本直覺家庭之道德意義而根本否定家庭之當存在，則吾人之家庭哲學亦為多事。吾今反復說明此點，解釋吾人之所以須建立家庭哲學之理由，亦同樣應用於吾人之建立國家哲學，以及其一切之文化哲學。故若純為從教育意義政治意義培養人之家庭哲學國家意識文化意識，吾人之所言或為無用處而多餘者。吾人所需之教育語言政治語言或為另一種。蓋吾人今日之目的在導人之反著，使之深入以祛除當今之世破壞家庭國家之主張，則吾人不能不備吾人之立論方式以立言。

吾人誠了解吾人上述之家庭哲學，了解家庭成立之根據，即而家庭對人為一必備有之存在之體現，一言一對人永恆有之存在的體現。蓋如家庭成立之根據，既在吾人之道德活動精神活動，乃所以實現吾人之道德理性者，則吾人之道德理性為永恆者，家庭即為一永恆者，吾人之超越的我為形而上之真實，則家庭亦根據之而為形而上之真實之意義所貫注。形上之真實有永恆之意義，而家庭亦有永恆之意義。吾人不能在道德理性上容許無家庭以燒耗吾人之性本能，否定家庭之當存在。吾人亦不能在純粹理性上否定家庭當存在，因純粹理性不能對吾人當不當之間題有所表示。吾人准一可否定家庭當存在之根據，准在吾人之可無性本能。若吾人云無本能，則家庭之形式無所規範，亦無所寄託而表現。然人若無性本能，則根本無人類

之相續生。吾人固可總棄吾人之性本能，使人賴木未無家庭之存在。譬如此則木未亦無人，無人乃無家庭，並不停有人即當有家庭。且木未雖可無人，而現在則有人。現在之人皆父母所生，即皆在家庭中存在，即皆對父母兄弟有責任，人對此家庭仍當維持其責任存在而實踐家庭中之道德。故家庭之存在與家庭之道德，乃與人所不可離。人存在則家庭存在，家庭之形為對人乃一永恆境範形式，故家庭之道乃人之無所適於天地間之道。

六、論家庭道德之限制及其與社會道德之貫通

吾人皆知吾人之由家庭而生，而吾人上論家庭成立之根據在吾人之精神活動道德活動上，在吾人的超越的道德自我之實現現。故家庭有其永恆存在性。人類社會中不能無家庭之組織，而人盡其道德責任，亦當須自盡其對家庭之責任，盡孝弟之道也。此義固無可疑。然即備吾人上之所論，吾人已可知吾人對家庭中人之責任非平等，且非必皆可得而盡者。猶吾人上之所論，孝弟與友當始為吾人純粹之向上之精神活動，純自自然之道德理性流出者，而孝友之責任為純粹之道德責任。孝弟之責任乃人人得而盡者。蓋人皆有父母，即父母已死或不知所往，仍可有心理上之孝思與其他體其遺志以盡孝之道。故為絕對之純粹道德責任。兄弟之友愛則唯有兄弟方能盡之，故為相對之純粹道德責任。夫婦之愛與父母之愛子女之責任則其中之精神之活動而未能欲盡得居，故此愛初非依于純粹之道德理性，且非無夫婦無子女者。

黑人雖皆有父母，而父母死亡或不知所往，除吾人尚可體其遺志以行主教吾人之孝思外，則直接在父母前盡孝為不可能。而兄弟夫婦子女皆不能必有，則人在世間可成無直接之家庭責任可盡之人。所謂成無父母兄弟夫婦子女之時零人是也。此種時零人「人或以為乃無吉之窮民而博之」，黑可博而非此中之重要問題，蓋人可不自以為可博，而一往寄情于上帝或未來或藝術科學與物質生活之享受也。人亦可以內心之自由與開闊，為惟之幸福也。問題在此種人必須求有對之可盡責之人乃能真完成其超越的道德自我之實現或道德人格。吾人今即自

此以詳論人之不能不有家庭以外之生活，不能不要求與社會上人接觸而有社會生活有社會責任之理由。吾人今可作一辯論以論證主張人只應對家庭中人盡責之自相矛盾。蓋吾人上述之所舉人，吾人自己令誰不必是，黑濱如此乃吾人皆可是者。人之家庭中人皆有一一允當之可能，即人皆有為時零人之可能。若人不能對家庭中人盡道德責任，則人亦可無對之盡道德責任者。人之家庭中人盡道德責任，則人亦可不對家庭中人盡道德責任。黑人真可不對任何人盡道德責任，則人亦可不對家庭中人盡道德責任。而人對家庭之責任亦非必黑者。此即主張人只對家庭中人盡道德責任在理性上不能免之自矛盾。欲免此矛盾則須知吾人之所以欲為家庭中人盡責任，乃係于吾人之有一原始的欲為人盡責之動機。惟吾人先有此動機，吾人乃有為家庭中人盡責之動機。吾人之為人盡責之動機，乃係于吾人本來遍覆一切人之仁心仁性。而吾人為家庭盡責，唯是此仁心仁性之表現之始。吾人無理由以謂此仁心仁性之表現，唯當對家庭中之特殊個體人而呈現也。若吾人而謂吾之仁心仁性，唯當對此家庭中之特殊個體人而出現，則家庭中人而死亡，則我可無仁心仁性之表現。而一說或可謂仁心仁性之表現，則家庭中人雖不死亡，我亦可對之無仁心仁性之表現，而對家庭之責任亦可無。此則吾人以上之辯論所由出也。

大半人即主張人只應對其家庭盡責者，其着眼點實在直接之血統關係。人之仁愛真家

庭者，皆為吾所見之血統關係所蔽，而不知家庭之所以成立之根據，豈不唯血統關係，血統關係只為家庭藍本能的愛之基礎，而本能的愛並非家庭成立之真正之基礎，唯家庭中人之道義關係，乃家庭成立之真正基礎，如吾人真了解吾人以前所論之此義，便知人之對家庭中人之盡責任，只是人之欲為人盡責之動機，人之仁心仁性在家庭中之表現。此即程子之解解孝弟爲仁之本一語為孝弟爲行仁之本之故。一唯程子以為性中只有仁而無孝弟，則尚待商量。一人之仁心仁性，初原無局限其表現于家庭中人之意義，而原為遍覆一切人者。此論吾人務須認清。如不認清以為吾人之對家庭中人之責任，唯根據于血統關係，則吾人至少將起懷吾對與吾無血統關係之人，或不能確知其是否有血統關係之人是否亦有責任。人若要依據生物學人類學之言，人與人間皆有間接之血統關係以言，吾對一切人皆有責任，則此對人責任或依知識而達作者。人在無此知識或不能確知一人與吾之間接血統關係之詳細情形時，吾吾人對其人無責任感。而人所謂推愛家庭之心以愛社會中人，將成一不可能之空話，蓋吾人對家庭中人之根據，真在知其有血統關係，則不如其有血統關係，當為不愛之根據。吾余意識吾與家庭中人之有血統關係而愛，吾即將愈意識其他人與吾無血統關係而不愛，中國先秦之儒家之言孝弟，因表面上有目血統關係上言之嫌，故朱熹家之責難。墨家謂儒家單目血統關係上言仁愛，必主對無血統關係之人即無仁。其說實是。而世之提倡人之社會道德

者之所以必欲打破家庭道德，亦由誣誤家庭道德之根據在血統關係。然墨家不知儒家裏面雖有自無統調傳言孝弟之傳，而實則不是。此義在朱熹理學中最點得明白，故只說孝弟是仁心仁性之開始表現處，吾人之家庭哲學根本古語將家庭之基礎建立于本能欲望生理的血統統調之說，而以道義關係為家庭成立之基礎，吾人之仁心仁性乃吾人之欲對家庭盡責之動機所發生。正是從經宋之義說下來。唯由此說，方見得家庭道德與社會道德之原出自一脈一本，由家庭道德至社會道德非曲有血統關係到此此統關係之突變，故吾人既不當自限于家庭道德，亦不當因提倡社會道德而主張打破家庭道德。而當認識其中本無衝突，由家庭道德至社會道德，乃因性質之道德生活範圍之擴大與擴展，同一之道德自義或仁心仁性實現其自身之一貫的表現。而吾人之所以當先盡對家庭之責任，真根據唯在吾之生命來自父母，兄弟乃吾降生能欲望之起始，當先在夫婦私情與誠摯之愛上求起化。而我對我家庭之責任，乃他人不能代我而盡而為我之無旁貸之責，故我更不得不先盡對我家庭之責。吾之與父母兄弟之此血統關係，但規定吾之道德責任感最初表現之所，而自始不為吾之道德責任感之本身所以有之根據。唯如此方知吾人對家庭之責任感自始未嘗限制吾人之責任感之擴大與擴展。限制吾人對社會之責任感，而家庭道德之實踐所培養之道德意識，即可再表現為對社會之道德意識。二者

惟有表現範圍之不同，本無性質上之不同，因而其表面之衝突皆有可化除之處（此無令不能詳論）。而道德行為之道德價值之高下，可只須視其性質之如何，不須視其涉及範圍之大小。除去子母私之處而僅限其涉及之範圍，為其血統關係之觀念所蔽，且如家庭而不知社會者為舉過外，人之道德行為之價值之高下，須視其動機之純與不純，能固守善惡，而超越其不能致聖賢者之法度與高度等。故無機會以與社會接觸之孝子賢妻，本其一念之誠，而所為之可取者可以行，其價值並不亞于忠臣烈士。凡此等等皆藉吾人之真正認識家庭道德源不自此統關係上立根，其與社會道德之不同唯是表現範圍之不同，而無性質之不同，同以實現吾人同一的道德旨義或仁心仁性為目的，乃能深切了解者。

附論：父權家庭與母權家庭之理由

父子在列子序不分离，乃中國之古訓，而西洋不如是，大士嫁于男家，乃中西同俗，而西藏有另嫁子女者，皆風俗而觀之，列二者皆無必無，夫婦為家庭之始，列子女說成夫婦，便可獨立為家庭，何必不分居。男女皆平等，列女嫁男家與男嫁女家，亦皆無不可。此究竟

孝孰為最合道德理性，頗堪討論。

吾人以父母在子女不分居為最合道德理性，而子女分居則為不得已，故前者為常道，而後者為變道。原家庭之成立，固只須夫婦即可成立。然吾人上已言子女對父母之孝，而夫婦對子女之孝，乃能使其關係更進至誠化。然子女之孝父母，則必知父母之望其子女之常在側。父母之望子女在側，乃本于父母之愛子女，並本于子女中乃得見其生命之理之伸展（參照上文所論），故子女而孝父母，則在父母尚存之時，必不忍自成一獨立之家庭，而必將其自己之家庭歸屬之父母。而父母亦唯在子女之如此之孝心中，使其夫婦關係道義關係之化。王者婆媳家庭意識之完成，家庭形式之完全的發展，必須在三代以上，兄弟皆有配偶之家庭共處。蓋母姑之夫婦所成之家庭，惟有夫婦之結合之統一意識，而此統一之意識乃有之精神自然，十存五而無客觀之象徵。唯夫婦之愛情客觀化而生出子女後，此統一之意識乃有客觀之象徵。故夫婦一代之關係，當發展為二代之關係。然夫婦雖有子女為真愛情之客觀化，而山中所客觀化者，唯是愛情中之統一意識，而非夫婦關係之本身。而人在望其子女結婚時，則有客觀化其自身與對方之夫婦關係本身之意識，夫婦之情初為私情，而望子女結婚為子女易容則為曾覺其夫婦關係之存在而致客觀均普遍化。此夫婦關係于真子女，使其夫婦關係所根據之理，得一新的明證。故其望子之生子，乃為求其生子之理之伸展，而非只出于對子之本能的私情。由是而真愛子之私情，順理之伸展，轉化而為尊重子之愛孫公情。故夫婦之私情之完全客觀化，必在真生子且子女結婚而生子以後。唯在此情形，私情乃成公情。此公情固非常言之公情，然終是家庭中之公情。而此公情之得所寄託，則以子女之配偶與其伴之在前為條件。唯在此情形，夫婦乃于其子之愛夫婦之愛與子之愛其孫中，自覺其夫婦之私情，與愛子之私情之客觀化，而翻一愛子媳與孫之公情，以起化其最初之夫婦之私情與愛子之私情。故子女與孫之分居為獨上之家庭，則將使真公情不能自然伸展，而造成公情之失寄。此種失寄，將使夫婦不復真起化其最初之私情。而子女與孫之分居，則恒原于不顧此父母之公情，而但求自遂其私情。

至於吾人之所以說，家庭之形式之完全的發展，所以必須有兄弟姊妹之關係且結婚生子者，則根于子一代之夫婦關係（即子與媳女與婿）及與子與孫之父子關係宜普遍化。有父母與子連，使夫婦之理普遍化既表現于父母間又表現于子媳間。生子與子之生子，使生子一事

之理普遍化于父子與子孫間。然此中尚無子孫中之夫婦關係子與孫中之夫婦關係之普遍化于諸子女中，然子有兄弟姊妹，即有諸子女，諸子女而結婚生諸孫，則子女中之夫婦關係普遍化，子與孫之父母子關係亦普遍化。由此而父母于兄弟妯娌女與婿間見一普遍化之子媳中之夫婦關係。于諸子與諸孫間見一普遍化之子孫間之父子關係。原始之家庭由夫婦生子一事構成。此中但有夫婦父子之關係，或亦有兄弟之關係。而三代之家庭中兄弟各有其配偶，則夫婦關係有一般一橫之普遍化，縱者為見于父母與子孫中者，橫者為見于兄弟妯娌女婿間者。父子關係亦有一般一橫之普遍化，縱者為見于父子與子孫中者，橫者為見于兄弟妯娌女婿間者。……一輩一輩，有異往之夫婦，有同往之夫婦，有異往父子，有同往父子。有自上而下之普遍化，有左石展之普遍化。上下相望見私情之依公理以成公情。左右相望者則自始即見公理，而示人以當仰私情順公理，以致其公情。如兄弟妯娌伯叔子姪之關係是也。公理見而公情顯，於人倫之經緯，則原婚之家庭中夫婦之私與父子之私，乃得無往而不可得其趣化之道。此三代同居兄弟妯娌共處之家庭，為家庭之形式之完全的發展而最能開啓人之道德意識而審戒合道德理性者也。

至於男嫁女家與女嫁男家之孰為最合道德之理性之間題，吾寧將主張女嫁男家為最合道德之理由，世之論男子不應嫁女家者，蓋以為男嫁女家則必須以女為家主，而女子不喜競爭，故家庭以潔外晦，兼不便時時代表家庭與社會接觸，故男應為家主，而女嫁男家為宜，或者人謂男之為家主，蓋由過去之習慣，而最初之習慣所由成，則以男子初乃掠奪女子以為婦，習慣既成，則改之麻煩，順習慣即是女嫁男家之理由。

凡此諸論，固未盡非，然是否皆毫無疑，亦吾難說。吾今所嘗論者，乃是一道德理由，乃真顛撲不破者。故此諸理由均所不取。吾今可承認古代男子掠奪女子之說是一事實，吾人須問何以有男子掠奪女子回家，而無女子之掠奪男子。此固武力之有強弱，然女子固亦本性耽于求男子為婦。此中之故，蓋亦生理心理之性格使然。蓋在生理心理上，女子便為被動的接受男子之愛者，而非自動的向男子施發其愛者。正由于此故，女子溫靜處於家而被求，男子則極出其家以求女。吾人猶知原始男子之出其家以求女，乃先表現離家之意識，審察意識之喪失。如其離家而求女，處於女家而不返，則將忘其父兄子弟，而一往無原始家庭意識之復蘇。而孝弟之德亦將忘。故君子以求女而離家外向以求女，必求女與之重反其家，方能出道德理性之自然要求，補償其家庭意識之喪失，而免于一往而不反之罪。而在女子方面，則彼之嫁於男家，雖為離家之表現，然其離家初非其自動，乃受威而僕隸，受威而

離，則初無有動離家外向之罪。其後之離家，似可言對其家為有罪，黑此為所以報男子之來參家，並助男子之復其家庭意識，盡其孝弟之德。則女子之功過可以相抵。婚姻之道，男先求女，即尚女，女從男則尚男，男先動女先靜。男動以動「靜」，則靜者順動者以動。往來相報，動靜相應，而皆免于罪戾。則男先求女，女宜從男，以據男家為更合於道德理性也。至於女往男家，則應以男子之父母為父母，代男子盡孝弟之責。此亦本於夫婦關係之應道義關係化，立以辭句之心為心，且父子以不公居焉，當道之必然結果，今不多論。

起信與楞伽

呂 澄

莊譯意在證明起信之偽。起信以國人之言想，曲解佛學，託始馬鳴。隋唐以降，治學者備為所惑。雖有奘淨諸大德嘗起其間，引進純粹之教義，而於此偽說流傳，莫能遏止。甚至參預奘淨譯場訣闡二家之說者，亦不能辨。故就真正佛學立論，此種思想即應簡除。然千餘年來非無解人，隋代經錄家即疑其非真諦所譯，唐世義解家亦不信為馬鳴所撰，奘門基師一案更力斥其立義之非。但實際影響不著。晚近頗有人以攻詰方法辨此問題，結果所得，歷史上仍祇証其與馬鳴真諦無涉而止。終不能揭穿譯籍之偽幕，而確斷為中國人之手筆。學理上賴以一派學說相批評，而不得定論。夫佛學歷史悠久，系列紛歧，歸納之難，自不待說，而注起信者，或和會異義，或標榜趨然，避難遁辭頗多蹊徑，故攻詰結果仍不足撼動其立說。此固千年流毒，非一夕所能涤蕩。然方法未善，要亦有以致之。今列取逢經，先尋其義理之根據，從而分析，再與以判定，務使其偽蹕表著，無所遁形而後已。此法始名之為義據批判法。

起信舊注有晏達惠遠兩家，（今存晏近注不可信。）達注謂馬鳴依楞伽造起信，自後新羅學人太賢元曉皆遵此說以楞伽釋論。賢首一宗因之，歷宋元明不改。慈山藕益之徒，且思

藉此通唯識起信為一。此可見起信之據楞伽，乃舊來共許毫無疑義者也。考起信流傳以前，楞伽有宋求那跋陀羅譯本，有元魏善提流支譯本，（舊傳有涼譯，無本可詳。）文義頗殊。然取梵本及藏譯勘之，則此經文句，原有定本，宋譯較合，魏譯則錯謬百出。今觀起信之於楞伽，并不根本本，却處處以魏代錯譯為依，且以畫數衍其義。是則唯有中國撲迷乃獲如是耳。安有馬鳴舊著能悉知魏譯楞伽有錯而預為之說哉？取此準繩以辨起信之偽，最為簡捷。今舉七義証之。

(一)起信以一心二門立宗，視真如與如來藏為一。其說本於魏譯楞伽。魏譯云：「寂滅者名為一心，一心者名為如來藏，入自內身智慧境界，得無生法忍三昧。」元曉贊首井解云：依經寂滅一心而言心真如，依燈一心如來藏而言心生滅，是也。然勘之梵本短文，則魏譯全非，起信尤謬。梵本此一段經解殊勝三昧之次第，由離分別而寂滅，由寂滅而如來藏證智。無所謂一心。魏譯一心者，乃三昧專注一境之誤耳。故唐譯此段即改正云：「寂滅者所謂一緣，一緣者是最勝三昧，從此能生自詆聖智以如來藏而為境界。」（但此句末譯文仍誤，原謂如來藏智之境，非如來藏為境。）此足顯起信所據之錯也。楞伽詳闡如來藏為善不善因之義，解勝鬘之奧蘊，而遠通於心性本淨客塵所染，起信頗窃取之，顧不知楞伽之本心客塵，志就能緣一邊而言，染位相依，不離不即，（心淨塵染一義，乃佛家大小乘共秉承，解說雖

不盡同，要以楞伽之釋為得真正。）迷緣妄相，悟緣真如，更不可以本心與真如相混，亦不可以客塵與妄相混，如此分疏，觀妄知真，方有入處。起信錯引魏譯，視染淨萬法悉為一心之開展演變，此即楞伽所破外道緣生之說。復何有於佛法哉？（真如有二種用法：一指法言，二指相言，謂真如法之真如相是也。宋譯楞伽卷二云：佛以空無相無願如等句說如來藏。此如正指如相，不可以為真如如來藏兩法一體之據。）

(二)起信視真如與如來藏為一，亦即於真如正智不分，故謂真如自體不空，具足性德有大智慧光明徧照法界，又謂生滅心體離念本覺等虛空相。此以如來藏智空不空義，悉歸之真如，亦由誤據魏譯楞伽而來。魏譯云：「如來藏無共意識熏習故名空，真是無漏熏習故故名不空。愚夫不知墮在邪見，言無漏法亦剎那不住，破彼真如如來藏故。」此譯以真如連如來藏為一名詞，故如來藏空不空即真如空不空也。然勘梵本原文，此段意說如來藏亦常亦無常，與空不空無涉。（以剎那作空字解，乃魏譯一家之言。）與真如更無涉。且無真如如來藏一句，故唐譯云：「如來藏名藏識與意等習氣俱是剎那法，無漏習氣非剎那法，此非凡愚所知，彼計無為同諸法壞。」如來藏本具有是圓成法亦謂之無為，非無為即真如也。起信全用魏譯文意，適自暴其作偽之據。至謂本覺四種鏡智，雜摭魏譯以成篇，則更琅瑯顯矣。（起信四鏡，第一云：如實空鏡，無境可現。此據魏譯楞伽「如鏡像現心，無始習所薰，如實觀

察者，諸境悉空無。」一頃。不知此頃首句原云：「如影像現心，」末句原云：「似事而非有。」（謂之鏡像，謂之鏡室，乃譯家之誤錯耳。）

(三) 楠迦以阿賴耶解如來藏，如來藏為善不善因，實即阿賴耶為善不善因。故其云如來藏，云阿賴耶，一法而異義，一事而殊名，所謂異門說之也。經文慶慶云如來藏名藏識，亦謂其異名而同實也。魏譯楠迦於此正義，獨持异義，凡經文合說如來藏阿賴耶之處皆強折為二。如云：「不離不轉名如來藏，識藏七識流不滅。」其次文云：「若無識藏名如來藏者，則無生滅，然諸凡聖悉有生滅。」魏譯又改之云：「離阿賴耶識無生滅，一切凡聖依彼阿賴耶識有生滅，以如來藏是清淨相。」次經云：「我令勝鬘等宣說如來藏識名與七識俱生，乃至如來藏識，唯佛及利智菩薩境界。」而魏譯改之云：「依勝鬘天人等宣說如來藏阿賴耶識共七識生，乃至如來藏識阿賴耶識境界，智者能了分別此二種法。」又次經云：「善不善者謂八識，何等為八，謂如來藏名藏識，意，意識，及五識身。」而魏譯改之云：「何等謂八？」阿賴耶，二意。云云，是皆於阿賴耶識以外別開如來藏識，以為染淨有不同，生滅不生滅有不同，寔假成其九識之說。(一) 楠迦八九種種識一頃，亦始見於魏譯。(二) 考楠迦原義並不如此，特魏譯錯解之耳。(三) 魏譯二十唯識云：心有相應不相應二種，不相應是自性清淨心，所謂三界虛妄但是一心之心，又魏譯十地經論亦有三界是一勝義心所作之意，可見當時譯

場實空一章之錯解。(四) 起信獨取其說，謂僅如來藏而有阿賴耶識，因轉變而不同，舉水波以為喻，顯無大悖於楠迦。(五) 楠迦之喻以藏識為水，意識為波，非以如來藏為水，藏識為波。」(六) 使起信蕩為梵土之作，安所得此謬解？

(四) 起信立真如體樂之義云：「依如來藏故有生滅心，所謂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非一非二，名為阿賴耶識。此又純用魏譯楠迦之說也。魏譯云：「以無始時來諸盡故，阿賴耶識者，名如來藏。」而有無謂七識共俱。」(七) 魏譯既以如來藏為不生滅，無謂七識為生滅，為者漸而為樂耶。說者不生滅與生滅和合，黑楠迦原意不爾也。勝鬘云：「自性清淨而如來藏，而客塵煩惱障礙非上。」楠迦此段譯釋之曰：「如來藏為煩惱樂，即阿賴耶與七識俱也。」不曰如來藏而曰阿賴耶者，既無賢氣積集義違而言之也。不曰煩惱而曰七識者，就無明住地相應心王義違而言之也。說者如經文以習氣積集形容阿賴耶，以與無明相應形容七識，非謂如來藏如金，隨緣而為阿賴耶對為指揮，不變而隨緣，隨緣而不變，取前之妙，無瑜論此，實則此事本明審嚴之旨也。審嚴經云：「佛說如來藏似為阿賴耶，譬如巧金師，全作承嚴具。」此論全在佛說二字，如來藏與阿賴耶，皆佛方便立說，其實一事。亦猶金師之作種種嚴具，其實一金也。楠迦

未藏與何極耶，因說而異，非如未藏，因無明素而異，亦猶環剉由作而异，非自异也。解寧
斷章取義，足以惑人，不可不辨。」

(2) 起信解生滅因緣云：「三界虛偽，唯心所作。」所指在魏譯十地經之第六地，故三地
六類之譏，完全標做十二因緣。對此兩文，顯而易見。其時魏譯之錯而錯，固矣。〔註云：「
三界此事是心，魏譯以意加之曰虛妄，曰一心所作，遂似一心而造作諸識矣。此誤解也。又
因緣法，標括三世因果，可有先後次序，諸識以俱起說相依，而亦強為先後，則擬於不備也。
」以至於九相或六識，曰業識，曰轉識，曰現識，曰智識，曰相續識，曰分別事識，財又出
於魏譯傍加。〕〔註一〕釋諸識生住滅一綱。〔註二〕既誤解名相，且耽誤意義，撲朔迷離，至於不可
究詰。楞伽之云相續，本八識之通說也；而起信以為意識之別稱。業云所作，本八識之眾謂
之，而起信解為意之動。轉本生起，乃八識之自相也；而解作意之見。〔註三〕楞伽諸識有三相，魏
譯作業識轉相識，智相識，於相字外加識字，一似專有業事相之識也者，此為起信誤解之
原來。〔註四〕現識本指轉耶，分別事識本謂前之識，而以現為第七意，分別事為第六識，凡此為
義無一不轉。至於識有三相之自相，魏譯以音近誤寫為智識，起信竟信有此一種不倫不類之
識，而又傳會為分別染淨，此尤屬偽作之確據，無可置辨者。〔註五〕元魏翻譯因南北方言不一，
筆受互改，引起承學者種種糾紛，其事見於續高僧傳。當時譯本之存者，如菩提流支所譯之
等受互改，引起承學者種種糾紛，其事見於續高僧傳。當時譯本之存者，如菩提流支所譯之

舊續經論少印書錯之字累見，如「般若」之誤「達正」，「衣裳」之誤「依止」等。林鈞和
奉列本凡例之所舉，不下數十處。今日相誤寫智相，實此類也。梵本楞伽自相原謂種類相，
謂諸識種子相因，魏譯次第作自相，本可通，但寫作「智相」則大錯。起信據以立六類之智相
，更引達智識言相應染，可謂奇譯。又起信以六識之五為當，範圍寬泛，與常說大異，是亦
誤據魏譯楞伽。本識他邊心意能念境等，能取諸境等故我說為心之一領也。此頃原謂意能思
惟我識能取諸境，魏錯而起信亦錯耳。〔註六〕元曉解三細六類以為是第八識與前六識，無第七意，
皆有從起，此非起信本謬。起信之說應以慧遠大乘義章等著等之，轉近而有師承也。元曉嘗
首肯胡清登峰，起信明明非佛家言，而不措曲為援引，以與慈恩相抗，此豈但為佛學旁門，
亦起信之罪人矣。

(3) 起信之解榮淨錄起，以為出於真如與無明之互重，而皆無始以來末嘗間息，真說本不
可通，深謀誤解則又出於魏譯楞伽也。楞伽如未藏名藏識云：無始戲論習氣所集。魏譯則云
云：「無始戲論熏習故阿梨耶識者名如未藏而與無明七識共集」云云。此似如未藏（即真如）
無始空素而有無明七識也。楞伽又云：「如未藏之識識以無漏習氣非別那。」魏譯則曰：「
其无漏習故名不空。」此又似如未藏恆有無漏之無也。楞伽之言習氣，不過種子之異名
，亦通於本有，不必皆出於重修也。〔註七〕勝軍等以為習氣本由熏習而有，此乃新薰家一往之解

(一) 奈易習氣為素習，以靜為動，至有真如常東無明等弁說，皆由譯錯解錯而生，梵土佛學家言，何嘗有此？(一) 起信於真如無真義處說真，元曉覽首嘗以楞伽中不可思議真與不可思議妄解之，實則極短之說也。經謂境識以不可思議真習轉變為因，此指轉耶識以轉識真體為真自，真義深遠，非凡愚思議所及，故云不可思議，此猶深害經。陀耶識甚深細，一領之重也。西藏傳譯吉祥贊楞伽疏，釋此亦同，豈得以真如真習相傳會哉？

山起信修行，以禪觀為指歸，而寧樞狃於真如三昧，與楞伽之旨相近，然真釋真如三昧而不協見相，則與楞伽相反。此又據鵩譯之錯而妄為之說也。楞伽四禪，第三舉後如禪，謂住於真實相而不起人法我執，梵文簡奧，索解稍難，魏譯遂加字混文以釋之曰：「觀真如禪解觀察虛妄分別圓滿如實如二種無我如實分別一切諸法無實體相，爾時不住分別心中得寂靜妙覺。」(一) 起信不住之說即從此出。夫瑜伽入道，實相為緣，乃經論所通說。楞伽之住實相，亦猶甚嚴五位之住唯識性，故曰舉後如禪。舉後別住也。住謂住處，契合無間，與執着身。執者無住生心，正以住實相而不著戲論，豈有泛爾不住可謂方便者哉？起信立說，既由誤解，不容假矣。(一) 起信止觀，有隨順奢摩他觀隨順毘鉢舍那觀二語，毘鉢舍那即是觀之執者，而大眾以觀字，豈非觀觀，或何名相？解家於此，頗為曲說，實則此名原來乃由於魏譯深害經之證也。深害分別瑜伽品說止觀有幾種所緣，魏譯譯所緣為觀，故有奢摩他觀毘鉢舍那

觀之論。起信本嫌失諱，乃說成二觀也。占察雖盡襲其說，竟以二觀譯宗，支離三喜，昔人或謂起信依據占察，此乃因果倒置之說，不可從。

以上七義，可知起信所據，皆魏譯楞伽之誤解。其忘想學說，亦皆魏時所流行。於印度未嘗見人即在此土，魏譯以前亦嘗有也。是則起信之為此方受魏譯學說而成之撰述，不可論定歟！

章實齋之學術思想

李源澄

章實齋氏論學，不懂對當時學術為批評者，為修正者，實對其前之學術，為一大革命。然其論學態度，在持風氣之偏，不欲爾然有所樹立，故其宗旨多晦，後人不易識，不識宗旨而徒持其零條之批評，於益無當也。

文文通義原學下云：天下不能無風氣，風氣不能無循環，一陰一陽之道，見於氣數者然也。所言君子之學術，為範持世而發偏，一陰一陽之道，宣調濟者然也。風氣之間也，必有所所以取，學問文章與義理所以不無偏重時移之故也。風氣之成也，必有所以啟，人情趨時而好名，徇末而不知本也。是故聞者雖不免於偏，必取其精者為新進之迎，啟者縱多為正，必襲其偪者為末流之託，此亦自然之勢也。而世之言學者，不知持風氣，而惟加徇風氣，且謂非是不足以舉焉，則亦弗忍而已矣。

章氏所謂風氣之偏，即是學問文章與義理偏重時移之風氣，惟其偏重時移，故不能無循環。開風氣之人，皆有見於舊風氣之敝，而想有以易之。附和者眾，雖是風氣之成，亦是風氣之敝。章氏均見於此，而深望於當世之君子，能持風氣之偏。持風氣與開風不同，持風氣者，真用心平，其見通全。開風氣者，常不免偏激。

說林云：天下有可為其半而不可為其全者，偏枯之藥，可以治偏枯，倍其偏枯之藥，不可以起死人也。天下有可為其全而不可為其半者，然天斯兩弱，徒步以趨，去其半而不能行，其力不足，勢不便也。風雨所趨，必有其弊。君子立言以啟禁，歸之中正而已矣。禮其不及奪時趨也，而趨之或過，則失禮用偏枯之藥而想起死人也。僅取救弊而不推明斯道之全量，則是據斯古半，而厥極撫天之力也。

此言學者貴能推明斯道之全量，立言啟弊，歸於中正。是持風氣之論者，必有見於學術之全然後斟酌措益歸於中正也。

夫云：學問文章，聰明才辨，不足以持世。所以持世者，厚乎識也。所以貴乎識者，非特能持風雨之偏而已也。知其所偏之弊，亦有不得而廢者焉。非持能用獨擅之長而已也，知已所擅之長，亦有不足以執者焉。不得而廢者，廢於去偏而慎於治偏。則可以無弊矣。不足以執者，固所不知，而善推能者，無有其人，則自明所短而懲以持之，亦可以無敗於毫矣。

此言持風氣者，尤貴用心得其平也。以道之全量為衡，於所偏之中存其所不得而廢，於所擅之長，知其所不能執，不為過激之論，以啟一偏，非慎於心術之微者不能。章氏論學，推本心術性情，登之於文德之德二篇，其義深遠矣。

欲持風氣之偏，必先有見於道之全，惟自知其全，而後能知他人之偏，章氏所謂道，果何如也。

原道上云：道之大原出於天，天固尊萬物之主。曰：天地之前，則吾不得而知也，天地生人，斯有道矣，而未形也，三人而生，而道形矣。獨未著也。人有忤枉而生千百，一室所不能容，郊副班分而道著矣。仁義忠孝之名，刑政禮樂之制，皆其不得已而後起者也。

又曰：道有自然，聖人有不得不然，其事固乎。曰：不同。道無所為而自然，聖人有所見而不得不然也。聖人有所見，故不得不然，眾人無所見，則不知其然而然。孰為近道，曰：不知其然而然即道也。聖人求道，道無可見，即眾人之不知其然而然，聖人所藉以近道也，故不如其然而然一陰一陽之達也。學為聖人，斯為賢人，學於賢人，斯為君子，學於眾人，斯為聖人。非眾可學也，求道必於一陰一陽之達也。

章氏所謂道，即儒者相傳之道；所謂入倫日用之準則，其所以異於前儒者，因憲於前儒言理虛懸而無薄，（即理與事分離），故轉而從事上見理，仁義忠孝之名，刑政禮樂之制，皆不得已而起。又恐人執事以為理，故原道上曰：「易曰，一陰一陽之謂道一，是未有人而道已

而知不可見之道也。易教中云：孔仲達曰，天易者，變化之範者，改換之殊称。先儒之釋易，未有明道者，莫氏者也；得其說而推進之，易為五者，改創之錄也。事與譜，明時相為表裡，其義略無若揭矣。通義以易教冠首，即章氏文龍在明寫變通人之理，明其理而後可執器以求道，不明其理，則一切可形可名者皆達皆器，所謂當然而非真辟以然，何從知先王之道，又何以合道乎。然即器求道，亦大有事在，固非易易也。

原道下云：後儒即器求道，舊師無官，事出傳聞，而非目見，文煩訓故，而非曾言，是以得之難也。夫六藝至重，非可上守一經也，經旨宏深，非可依於隔函也。而諸儒專攻一經之隔函，必侮古人，棄通六經之功能，則亦聖人久遠，於事固無足怪也。但既歸其心忠身目之智力，則必於中獨見天地之高深，因謂天地之大，人莫載而也，亦人之情也。而不知持為一經之隔函，未足窮古人之全體也。訓詁章句，疏解義理，考求名物，皆不足以言道也，取三者而棄用之，則以革蒙之力，補遺陋之功，或可庶幾耳。

求道以六藝為資，通六藝以資於文字之助，考索之事，是章氏言學之合内外也。合外則可以

謂如漢宋人，徒聞見之知，興撫性之知，相輔相成，亦尋根性而道問學之旨也。

章氏之學，既合内外，又通古今，世皆知章氏言六經皆是也，不知章氏亦可言象文皆經也。不知最失皆經之義，章氏論學，多隱晦其義，而待人穿解，如

可見，周禮家章設，其言六經皆是，即莊子天運篇所謂：天六經，先王之際也，盖其所以

達典之意，非章氏所本據，原道與原學相為表裡，不得原學，則原道之義不明。二篇相合，

即更合儒道，便儒不泥達，道不謬虛，亦誠矣哉。

原學上篇云：上天之載，無聲無臭，聖如何而希天疏。蓋天之生人，莫不附之以仁義禮

智之性，天然已，莫不繫之於君臣父子夫婦兄弟朋友之倫，天位也。以天德而將天位，

誰事物未交隱微之地，已有過當具可而無過與不及之準焉，所謂成象也。平日體其象，

事至物变，一如其準以赴之，所謂效法也，此聖人之希天也。

故謂事物未交隱微之地，已有過當具可而無過不及之準，此即萬事萬物之所以然也，此即道之自然也。原道所謂天之義，得原學而天之義而顯，未有人而道已具，天之道也。天地生人，斯有道也，人之道也，人之道本於天之道，以天著於人而理附於氣也；天著於人，理附於

氣，章氏言道之精義也。事物未交隱微之地，已有無過不及之準焉，此所謂道也，事至物变，一如其準以赴之，此謂合道也。章氏雖不以言理義者度楚而無薄為然，亦不以氣末原之理在

事物不直心為然，道雖不華人倫日用，非以人倫日用為道，而以人倫日用之準則為道也。

造就衣人倫日用，仁義忠孝之義，刑政禮樂之制，皆不得已而起，故舉此而含學。

原道上云：苟有天地而生庶民矣，則既多，而萬物通人之理亦大備，周公以天縱之望

真也。繼之者善，成之者性，是天著於人，而理附於氣。故可形其形而名其名者，皆道之故而非道也。道者萬事萬物之所以然，而非萬事萬物之當然也；人可得而見者，則其當然而已矣。於是未有人而已具之道，與著於人與附於氣之道之故，而聖人之不得不然者，聖人所以合乎道而非可即以為道也。章氏之善，所謂自然，所謂萬事萬物之所以然，皆無形無名，所謂道也。所謂不得不然，所謂萬事萬物之當然，皆有形有名，所謂道之故也。道不可見；必天著於人，而理附於氣。形其形而名其名，而後可見。然又不可執此以為道，雖不可執以為道，而可藉此見道，故真求道之方，在於即氣求理，即器求道，即先王之道，（《大經》）以求先王之道，此章氏之歷史哲學也。

說林云：所謂好古者，非謂古之必勝乎今，正以今不殊古，而於因革異同求其折中也。古之精粹，可以為今之精華。非貴精粹而棄以為精華也，因精粹之存，而可以想見精華之所出也。

章氏云不得不然者，聖人所以合乎道，非可即以為道；非可即以為道者，謂人不能執此為聖人之道也。若曲精粹而想精華，由聖人行事之達，而想聖人之聖，則本可矣。然而章氏所謂萬事萬物之所以然，與乎所謂未有人而已具之道，果何在乎，亦曰天著於人，理附於氣，求天於人，求理於天而已。不然者，豈非虛懸而無據哉。章氏原道，頗似於道家，其言道不

謂讀為學者，何耶？蓋謂不格物而致知，則不可以誠善，行則如其知而出之也，故以誦讀為學者，推教者之所及而言之，非謂此外無學也。

以康夫窮變通久者而多識之，而後有以自得成象者而善其教法也。教教法者，見於行事，詩書誦讀，所以求教法之資，而非可以為教法也。然則古人不以行事為學，而以詩書讀為學者，何耶？蓋謂不格物而致知，則不可以誠善，行則如其知而出之也，故以誦讀為學者，推教者之所及而言之，非謂此外無學也。

理學者，輕文而重意，漢學家重文而輕意，其視輕為義道之害財用。原道上譜周公無輪製作墨子千古之大成，原道中謂夫子述六經以訓後世，本謂先聖先王之道不可見，六經即萬物可見者也。六經皆先王之器，而非先王之道，漢宋儒者，以經為義道之書，自章氏言之皆非也，原學言人生魚氣不齊，固有不說自知處當具可之準，又云：教人者教人自知處當具可之準，此學之事也。又云：求其前言往行，所以處乎窮變通久者而多識之，又云：詩書誦讀，所以為教法之資，而非可以為教法也，則所以學於古，又貴在識乎窮變通久之理，由詩書誦讀為教法之資而求教法，而所教法者，亦自知處當具可之準。章氏謂浙東學術，出於陸氏，其言曰知過者其可之準，即陽明一無良知是自家學派之意；其言學於眾人，斯為聖人，即陽明與愚夫愚婦的是謂明德之意，惟以詩書誦讀為教法之資在教法之前，增此一段工大旨。認詩書歸讀為教法者，是本空言無實之學，漢學家每謂義理之儒為空言說經，自章氏言之，其言為空言無是也。章氏，首言性行為前人之道，而首識窮變通久之理，即原道中所謂據可守之

而適當橫古留傳道法大物之時，是經綸著作，集千古之大成，則亦時會適然，非固自之聖智能識之然也。

原道中云：「易曰：形而上者謂之達，形而下者謂之器，道不離器，猶影不離形。」後世服孔子之教者目六經，以謂六經或達之書也。而不知六經皆器也。易之為書，所以開物成務，中於春秋太卜，則固有官守而列於學圖矣。書在《外史》，詩稱《大師》，禮自宗廟，樂有司成，春秋合國有國史，三代以音，詩書六事本嘗不以教人，不如後世專奉六經，別為儒學一門，而專稱為經通之書，蓋以學者所習，不出官司典守國家政教，而其為用，亦不出人倫日用之常，是以但見其為不得不然之事耳，未嘗到見所載之道也。夫子泛六經以訓後世，亦謂先聖先王之道不可見，六經即其器之可見者也。後人不見先王，當據可守之器而思不可見之道，故表章先王政教與乎官司典守以示人，而不自私說以歛難器言道也。

原學上云：人生稟氣不齊，固有不能自知當其可之準者，則先知先覺之人從而指示之。

所謂教也。教也者，教人自知當其可之準，非教人舍己而從我也。故士希賢，賢希聖，布其教法於成象，而非舍己之固有而希之也。然則何以使知當其可之準數，何以使知成象而教法之顯，則必觀於生民以求天地之統而達天性之極者，承之而當得行。

以易教冠首，明道在變易之理，而變易之道不可以為道也。書最為以為紀傳之章命，有取於而書之因事命篇，而非以尚書為史之序的也。詩考羌傷後世文學之溫，而思辛其深，其旨在此見道，辭文見道，即重意旨而輕形貌，故曰：可興辭文見道，而後可興奉道而折諸象之文也。原道書道在自然，原學言理在內心，二者相輔而義始備。史籀文極與原通原學相通，此道之亮於文史者也。史注篇云：古人專門之學，必有法外導心，筆創之幼所不及，則口授其徒，竊謂章氏之書，殆亦猶是，然則六經皆史之義，章氏固別用心也。

易教云：六經皆文也，古人不著書，古人未嘗無事而言理，六經皆先王之政典也。

經解片云：事而實錄而理無史料，故夫子之述六經，皆取先王典章，未嘗無事而言理。原道中云：「夫子自述春秋之所以作，周云：我欲記之空言，不如見諸行事之深切著明，財政教典事人倫日用之外，更無別出者述之道，亦已明矣。」聖人兼備諺詩書，而云啟學法令，以文為師，夫秦之禁於古者，禁詩書耳，至云學法全者，以文為師，則亦道器合一，而官師治教永當全為二之互體也。其後治學既分，不能合一，天也。官司守一時之掌故，經師傳授受之專司，一事之出於天不得不然也。然而歷代相傳，不廢儒業，為其所守先王之道也。而儒家者流，守其六籍，以謂失詩兼道之旨耳。夫天下豈有難器忘道，離形存影者哉，故舍天下事為人倫日用而寄六義以言通，則固不可與言夫道矣。

章氏言六經皆文，六經皆先王之政典者，其意盖在言事合一，官師合一，治教合一，儒史合一，學問與事功合一也。秦漢以來，治教分途，官師異路，學問與事功已不能合而為一，學者多務於先王之典義，而忽於時王之功令，以六經為空言，為夷理，而與事隔離，其弊且滑尤甚，亦所謂後而不述者也。原道中云：儒也者，學士不遇明良之歲，不得復而大行，於是人子先王之道以待後之學者，古勢之無可如何爾。人道所當為者，廣矣大矣，豈當身當無所遇，而必坐於學先待後不復涉於人世哉？蓋章深有所痛矣。

史記篇云：武問周官周文之文，與內外文外文太文小文，獨文之文有異義乎？曰無異義也。唐史文又，庶人衣冠於言教者，今文所謂篇文矣也。五文則御大夫士為之，所掌圖書紀載命令法式之事，今文所謂內閣六科翰林中書之屬矣也。官教之分，高下之隔，流別之割，如霄壤矣。蓋而無學義者，則皆守掌故而以爲學之道也。

又云：非府史所掌之外，則有先王之道也。

元祐三司以前，未嘗以道名教，而道既不存焉，則無所以爲學也。三代以前，未嘗以文爲著作，而文爲後世所不及者，無空言也。至自官師治教分，而文字始有和門之著述，於是之章學問乃與官司掌故分途，而立教者可得解法而言道體矣。

此蓋本繩器合一，官師合一之義而言之，所以正後儒離事而言道，而道爲空言之失也。文淵閣編文云：傳曰：禮時為大；又曰：一言同大，蓋言貴時王之制度也。學者但誦先王遺言，而不達時三之制度，是以文爲聲悅歸繕之玩，而學爲門奇射覆之聲，不復計其費用也。故後學而難知，士大夫之學問文章，必未足備國家之用也。法顯而易守，書吏時存之李故，實國家制度所存，亦即堯舜以來，因革損益之實迹也。故無志於學則已，君子苟有志於學，則必求當代興衰以切於人倫日用，必求官師掌故而通於經術精微，則學爲實事而文非空言，所謂有體必有用也。不知當代而言好古，不適掌故而言經術，則聲悅之文，射覆之學，雖極精微，其無當於實用也害矣。

學之無用於世，在於不通當世之制。學六經者，者能得其窮變通久之理，而詮流於先王之道，以達言之，先王之道與時王之道，一也。得其窮變通久之理，則古今一也。原道中云：夫道務於六經，義蘊之蘊於前，章句訓詁足以發明之，事變之尚據者，六經不能言，固貴約大經之旨，而隨時撰述，以究大道也。事變之出於後者，而隨時撰述，以究大道，此後王之文也。後王之文，何殊於先王之文，六經皆文之義，章氏累言之；篆文皆經之義，章氏所未明言，而其音可推矣。章氏論夫德也，與聖人同功，豈不曰後王之文不能至於先王之文者，後之文家不及孔子乎。浙東學術云：武問事功氣節果可與者述相提並論乎？曰：文學所以經世，固非空言者述也。直如六經同出於孔子，先儒以為其幼莫大於春秋，正以其幼合當時人

事耳。據之言著述者，舍今而求古，舍人事而言性天，則吾不得不與之矣。學者不知斯義，不足言文學也。文學以經世為章氏之要義，但其所謂文學，乃通經史言之，通經又即通古今，通古今即通先王之政典與時王之法制，如是則體用合一，理事合一，天人性命之理，存乎人倫日用之間也。故合內外，通古今，為章氏論學之二大義。

浙東學術一篇，章氏所以自明其學，非必浙東之學如是也。曰：通經服古，絕不空言德性。曰：善言天人性命，未有不切於人事者。曰：三成學術，知有史而不知有經，切於人事也。曰：浙東之學，言性命者必究於史。曰：史學所以經世，固非空言著述也。斯皆章氏學術之本旨，據其宗旨，以觀章氏之論，則其言天者於人，理附於事，即可見之器，以愚不可見之道，六經皆先王之政典，古人未嘗離事而言理，必承官師掌故，而通於經術，精微者，皆可識其歸趣，而知其用心。吾所謂章氏之合內外者，即義理與考據之合一也。吾所謂章氏之通古今者，即先王經術與時王典制之合一也。而文學以經世，為其精神所在。合義理、考據、詞章、經世而言學者有之矣，合此數者而曰成其學說體系，則章氏之所獨也。

章氏說見於道之全量，然後執此故眾學之端。

原學下云：學得者失於考索，支非通乎之學術，而失於傳者，終身致精勞神以拘之，不懶學之何取也。方雖看綱於屬文，立持通體之發揮，而狃於文者終身苦心無足以擇之，

不思文之何所用也。言五經者似能思矣，而不知義理虛懸而無博，則義理亦無當於道矣。此皆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也。

原道下云：訓詁名物，得以求古聖之迹也。而侈記誦者如賓殖之市矣。撰述文辭，歛以闡古聖之心也，而漏失先采名，如玩好之弄矣。異端的學，道其所道而德其所德，固不是為斯道之得太也。記誦之學，支解之才，不能不以斯道為宗主，而市且弄者之紛紛，忘所自也。宋儒起而爭之，以謂是穿溺於器而不知道也，夫溺於器而不知道者，亦即器而示之以道斯可矣，而其弊也，則欲使人舍器而言道。夫王教人博學於文，而宋儒則曰玩物而喪志，曾子教人，辨達鄉俗，而宋儒則曰工文則害道。(中略)一義理不可以空言也，博學以資之，文章以達之，三者合於一，庶幾矣。孔孟之道達矣，不啻累諱而通矣。

稱經師立教，文人相輕，而義理諸端，又有朱陸之同異，於朱程陸王之文政，言學問與文章者，又逐風氣而不悟，莊生所謂工寡微而不遂，必不合矣，悲夫。

此所謂持風氣之偏也，義理考據辭章，自章氏言之，皆道之一隅，合之誰不可以為道，而可由此見道；姚姬傳載東原，嘗以此三者言學，不知章氏所謂道之全量，則亦不知其異於姚姬傳者何在也。不知章氏所謂道之全量，則以爲平人之學，專為當時漢學家而發也，知章氏所謂道如此哉。不知章氏所謂道之全量，則以為平人之學，專為當時漢學家而發也，知章氏所謂道

之全量，則知其玄學，直對千古學人而發，其對漢學家立說者，皆從此引出，一言以蔽之曰：「學而不思而已。」（見原學下）

陶淵明之思想與生平

苗慕樊

論淵明思想的古今計有三派：

一、以淵明屬道家，此派最早。顧延年、蕭統、鍾嶸、都同一意見。延之為高徵士論，稱淵明為南岳之幽居者，且首引張衡蓋棺以況。裕明為淵明集序，以莊周、伯成子高相比。柳傳列淵之為隱逸詩人。至宋考亭，更明白斷定：「靖節見趣，多是老子。」又以為陶詩「旨歸於老莊。」東坡雖少及淵明思想，而看他的和陶之作，真看活自與上述諸賢一氣。今人陳寅恪，亦屬於這一派。他在陶淵明之思想與清談之間條一文中云：

一、淵明之思想，為玄養觀音清談淡雅之結果，及依據其家世信仰道教之自然說而創造之新自然說。惟其為主自然說者，故非名教說。主以自然與名教不相同，但其非名教之素，一模依於不與當時政治勢力合作，而不似阮籍劉伶輩之佯狂任誕。蓋新自然說者不須如舊自然說之精極紙觸名教也。又新自然說，不似舊自然說之養比有形之生命，或別學神仙。惟求融合精神於蓮花之中，即與大自然為一體。因其如此，既棄舊自然說形骸拘質，又淨盡，自不至與周孔入世之名教說有所觸碍。故淵明之為人，貴外儒而內道，尊釋迦而宗天師者也。」

(二) 以淵明屬儒家，此派實導源於沈約。約為淵明傳云：「（潛）自以曾祖晉世罕稱，點復属身吳代。」自永初以來，唯云甲子而已。後人忠義之說，貴自此想出。而以宋齊梁唐之書者大半號。自永初以來，唯云甲子而已。後人忠義之說，貴自此想出。而以宋齊梁唐之書者大半號。其陶金祠產記書謂：「陶公言論所表，率先生之素志，或老農之常務，真風所發，真掃鶴音流聲，諸人極致生餘論，皆言淳濃樸素，醫周孔禮列使然。孰含魯叟時以淳之耶。」按此指淵明飲酒詩第二十首言。一真西山為此派之有力者，其故與流商擬陶詩云：「余聞達世之詩詩者曰：淵明之詞甚高，而其旨則出老莊。以余觀之，淵明文學，正自姪新中來，故列之於詩，有不可掩。榮木之憂，逝水之歎也。貧士之詠，華艷之樂也。飲酒末章曰：羲农去我久，舉世少復真。汲汲當中變，彌縫疾莫寧。蓋虛古之士可望師。」自是以後，此派大盛。論陶注陶諸家，無不標引淵明之忠節，指為導儒。即仁寶至誠語，以性理求之，其可以想見，真至最近。朱光潛著云：「我相信她的德宗底頗向比較大。」（見朱氏詩論中開闢明一文）

三、此派為今人之說，又分為二：

甲、以為淵明的思想，自成一路。不屬於一家。如云：

「渊明是接受了儒家詩已麻木不知奮鬥自然的詩歌，追慕老莊清靜自然的境界。」

三、此派為今人之說，又分為二：

主何故不定屬一家，作者申明云

「一文化像一杯溶液，所有的分子交融而為一杯化合物，呈現出新的性質，人就在這樣的溶液裡游泳，不能說身上絲毫不沾染它。那怕是一滴半滴，也就完全整個文化。不能說

純粹是那一家那一派的思想，接受後經過一番諮詢，便產生一種新的性質。說不同接更進去時的溶液，更不是原來那一家那一派了。什麼都不是，它只是一個特殊的、新的東西。拼命爭持陶淵明是儒家、是道家，可憐無益費精神。」（蕭豐著：陶淵明批評，開明書店版）

此說不妥。個大的思想，原皆可說是特殊的、新的。但我們說一個人屬於某派思想，不過就他重要的思想，或見解的大部份，道於某派思想而言，初不會認他而又有別派思想的影響。也不否認他尚有自己的性情。即他的思想雖可說是特殊的、新的，但我們仍不妨說他近於某派。蓋一民族的思想潮流，往往有具幾個主要流派，個人既生長在這文化流中，憑其性情的偏向，其思想情感，往往不適於這一派，即適於另一派。說淵明為儒為道，即就其思想情感的，對於儒家，或近於道家而言。換言之：為儒，亦淵明之儒；為道，亦淵明之道耳。

(一)、以淵明為道家，但所謂道家者，却有新解。如云：

「中國自魏晉以後，可說是個人主義的時代。道家思想在當時曾被分子中的健闢，有如水銀滿地，無孔不入。這時每個所注意的，是個人的窮通福禍，既感到現實世界裡，所謂是非善惡，於是逃避現實，一失從俗亦淳沉，或與世而相違，」陶淵明便是典型的例子。他目擊世事的演變無常，不勝感歎的說：「善惡苟不應，何事乃立言。」既然疲倦於現實生活，自然要找一個安靜的逃避所在。這所在就是沒有是非善惡的大自然。這種逃避人生，投奔自然的傾向，很自然的就發展成為自然崇拜。」

又云：

「美滿物之得所，處吾生之行休。意思是讓你們那心趨美附勢的玄官附麗，我是不幹了。這不是道他的與世無爭的道家態度麼？這種態度，並不是對實際生活的全部否定，而只是在主觀上企求擺脫，因此，他雖表現著對現實的批評與否定，甚至迫於澈底的破壞，但其實卻是最罕有的批評者，最軟弱的否定者，只是用這主觀上的批評與否，作為在實際生活中與世共浮沉相苟且的掩護。因此，說他忘懷得失，正證明了自己至未嘗忘懷得失。」（見文訊九卷二期，田仲濟作跋蕭看陶淵明批評。）

此文含有如下要點：(一)、道家思想即個人主義。(二)、淵明之喜歡自然，乃逃避現實，即企求

主觀上的擺脫。(三)、這裡道家的態度，只是藉批評與否定現實來作為在實生活中與世共浮沉相苟且的掩護，換言之，即並不能忘懷得失，而仍是要求得而然怕失的。

道家思想如何互置。論到淵明，則絕非苟求生活，軟弱卑怯一路，可以斷言。中國的儒士，多有政治上的不滿，激而為文者，伯夷叔齊，是此一路人的先驅。故朱考亭論陶亦云：「隱者多帶性質之人。顏子之為淵明該文，以敘介敘淵明，自正其規。」陶淵明語曰：「獨正者危，不正方利辟。」又說他坐而中道是不妄賢，不矜神。「樂府易嘯，禪祀詐撫。」可以想見他個性的強硬，難怪他自己有：「貞剛自有辭，玉石乃非堅。」的語了。他的「力耕」的一面，正由此種氣質中來，怎好說他藉批評與否定為首長之掩護呢。

喜歡自然，出於人性。看小孩子的已根喜歡，然可知。吳宗敘上的一「自然崇拜」，無論如何說不上。論「清明」，他本是一個放達的人，「文中子」或問陶元亮，子曰：「放人也。」一春數典無家，因此，他喜歡自然。於風雲流水，禽鳥游魚，都有知已之感。他只是要求我的生活，由我心作主。他看出自然界的的事物，正都是自由運行，不依他力的。於是自覺人生當以自然為師，所以在古往時矣「望雲衡高鳥，臨水憶游魚。」在渴隱詩則覺得「久在樊籠裡，復得返自然。」他覺得人要做到像自由之鳥的生活，才是好的生活。因為才是一颗心，才是真的生活。所以看見飛鳥遠山，才說：「此中有真意。」他喜歡雲水魚鳥，與喜歡

朋友，鄰曲，親戚，初無二致。正因為他們中都有「真意」。此種態度，於所謂「兩首」者一本無所謂逃逸」。他只是討厭社會中一部分人「官場中人」的為虧庸俗，覺得在他們中間生活，極不快活。一個人的生活，本應該自己作主。於幾種生活中，他本有選擇任何一種，正如有些人不願教書而去經商一樣。他有的是情感上的喜不喜，無所謂責任上的逃不逃。要是一個人想改造社會，想在現社會中，實行自己的理想，却害怕麻煩，於是隱情悟已，去故鄉山水之間，以驗證自己的意志，這可以說是逃避現實，無余清明的理想，本就是一種任真自得的生活。他的隱居躬耕，正是他的理想的實現，怎好叫做逃避現實呢？總之，陶因作詩，並不是要逃世，逃避現實一詞，實在很駭異，用於陶明，頗不適當。

其實，陶明的喜歡飲酒，有人才真以為是逃避現實哩，轉述之後以為他是一有所託而逃避王秀才序一不遠，我們吟味他的詩，却覺得他與孔劉宗很有些不同。兩個都是大詩人，都以嗜酒著聞，但奇怪的是劉宗的八十二首詩中，沒有一句說到酒，而陶明詩却「篇篇有酒」。此其故在於劉宗才是真正託酒逃世，而陶明却未必。我們讀劉宗咏懷詩，便曉得他這個人，非常之多，心煩惱是不平靜。接連莫通，真是苦惱。他說：「崇名非已寶，聲色為足娛，綠葉無殊庭，神仙忘不得。」此良可憐，令我久躊躇。」陶明便不會有這種詩；陶明之歌，綠葉無殊庭，神仙忘不得，這此良可憐，令我久躊躇。」陶明便不會有這種詩；陶明的生活平淡無奇，他的思想和詩靜悅，他的嗜酒，其故正如羅馬人所云：「酒中有真。」

自謂：「試酌百情迷，重傷愁忘天。天蒼吞此走，任真無所先。」一大約實際生活中那空人萬物，利害封數，爭同絕不容易驅除，及到一杯在手，陶然沉醉之後，便一不覺知有我，安知物為貴了。他藉酒窺見了宇宙的秘奧，人生的妙諦，所謂「酒中有深味」者，其未圖在一真而已。

以上對於第三派的意見算批評過了，至於第一第二派的說法，本皆持之有據，但依我看都不大妥當。因為他們的辦法，不外舉陶明的作品為證。但實際在那些作品中，要舉出是儒家的意思，或道家的意思的，都沒有。所以無論說他是儒是道，都可以言之成理。因為都有依據，故問題不在他詩中有道家或儒家的意思，而在那些詩寫作的時間，在同時，這是其次。如衣弊時，耽光就穀；這問題看似難答，好在他的詩中，有許多都記有年月，有許多又可以推知。而且已有人考證過了。我們依他的詩的先後讀去，便發現：若論他平生的思想，實是兼有儒道的。但却顯然分作兩截，即四十以前適於儒家，四十以後近於道家。三十五四十歲之間，是思想轉變的時會，若論這兩種思想在他生活中，孰輕孰重，則道家適重於儒家。

一個人的思想有演變，本是極平常的事。何況陶明是詩人，詩人都極敏感，而且他們的情感生活，更重於理智生活。他們的情感，常隨着時代年齡而變化，及到情感一變，他們的

舉懷也就變了。這種情形，正不必求之哲理，即在常識上，也就說得通的。人在少年或壯年，纔才真氣，不可一世，容易接受敵世一族的思想。及至時過境遷，繪畫否，於是也竟覺得放懷自適之重要了。淵明輩自有其不同常人處，但大概亦出不了這個常軌。你看他自述少壯之懷是：「憶我少壯時，無樂自欣樂，猛志遠四海，窮觀思遠翥。」又云：「少年罕人事，游好在六經。」又云：「少時壯且厲，撫劍獨行邇。」及至世故漸深，熱情漸減，自知漸明，方覺得少年狂懷，乃是一種空華，乃是一種迷妄。但前若何之，究竟還是連自己也不知道，於是懷感起來。飲酒第四首重述其事云：「極相失鮮鳥，日暮猶獨飛。徘徊無定止，夜夜聲轉悲。屬響應者遠，來云何依依。」雜詩第二首亦道此意云：「日月擲人去，有志不盡。」念此懷舊懷，終晚不能靜。「屏營猶夷之後，詩人終於替自己開出一條路來，看他說：「識迷途其未遠，覺今是而昨非。」又說：「屢落慈恩設，請從余所之。」又說：「請共酌此飲，吾駕不可回。」不是從生活中竭力打出來的路，口氣那能如此堅決！

為了證明上面的說法，我把淵明詩中有明顯的道家的或儒家的意味的話，各列為一表，並註明他寫作的年代，及作者的歲數。

甲、表淵明詩含儒家意味者：

詩題	紀年	淵明約年	根據
命子	甲申	約二十歲	名汝曰儼字汝求思
赴徵途江陵	辛丑	約三七歲	舊譜 見淵明以子思望其子
庚子田園	癸卯 <small>陶淵明作辛卯</small>	約三九歲	舊譜 詩書敦習好
與從弟	癸卯	約三九歲	舊譜 先師有遺訓
榮	甲辰	約四十歲	舊譜 屢覽千載書 余豈云壁

乙、表淵明詩含道家意味者：

詩題	紀年	謝明約序	根據	摘句
西田獲早稻詩	庚戌	約四六歲	舊譜	遑遑溫惄心 子策乃相關
於下澗西舍	丙辰	約五二歲	舊譜	送謝荷蓧翁
示周儻之	丙辰	約五二歲	舊譜	卿得從吾福
贈羊長史	丁巳	約五三歲	舊譜	願言歸諾子
飲酒詩二十首	丁巳間	約五三歲	舊譜	為我少時緒
	五三歲	門說	願我頤水濱	已見文中徵引

右表有當說明者，即飲酒詩及飲酒二十首，自宋以後，以淵明為儒者的批評家及注解家，皆喜歡援以為證，尤其是第十六和第二十兩首，更以為是鐵證。據我個人看，這兩首詩，毋

李更近於老莊之旨，茲全引於後，再略論之。

少年罕人事，游好在六經。行行向不惑，淹留遂無成。竟抱固窮節，飢寒飽所更。故庶交悲風，荒草沒前庭。披褐守長夜，晨鶴不晉明。孟公不在兹，終以賢名清。

按此詩述自己生活和情感的變遷，行行二句蓋述己歸田之志，決於四十歲左右。披褐古來鮮

序，公幹官在義熙元年乙巳，年四十一歲，此詩所指。結句引陳連為同調，正與首句作一反照。注家疑因首句有大經字，遂斷定作者為孔子之後，且妄沒支涉。

羲農去我久，舉世少復真。汲汲魯中叟，蹠蹠狹其尊。學鳥雖不至，禮樂舊得新。洙泗

職微響，濂流遠狂秦。詩書復何罪，一朝成灰塵。區區諸老翁，為事誠殷勤。如何絕世名，當想解人。

按此詩首句，高擡羲農，已興懷者之欲先垂異趣。區區諸老翁，當謂詩酒以下諸賢，終日四句，詠惜之詞，雖可消憊者，而頭痛其不足一快飲二句，揭出正意。此詩蓋隱者之故言，而法家紛紛執以附之於儒，不知果何所見也。

謝明自中年以後，絕忘中朝，隱居自適。這種生活，與他的思想情感，都十分融洽，並

無拘束，予省之處，題大詩云：「總莫抱孤介，各自四十載。刑連懲犯狴，靈府長獨閒。」自

儒者一
二、儒家重是非，而劉明則以為是非無定。飲酒詩第六首云：「行止千萬端，誰知非與

是。是華南相形，雷同共毀譽。三季多此事，蓮士似不爾。一此人生價值標準之不同，不能指為佛者二。

三、儒者動称孔孟，而列明所舉，則祖述、黃紹、長公、仲尼、慕顏子之德行也。此三
皆而大不同，不能指為儒者三。

「四、儒者重禮，用情之著是當時講禮的儒者。」湖明贈他們的詩，却云：「頌言誦揚子，從我讀水濱。」又欽酒第十三首那句「常醒」的人，也很像是個既定的儒生。湖明斥之，說：「一規規一何急，兀傲差若顧。」此種輕世肆志的態度，為不能稱為儒者之四。

義，除真以外，而有著費。先費等義，一向來論淵明思想者，於淵明接佛與否一層，尚有異同，區區則以為縱說淵明受佛家思想的影響，也只是在人生如幻如電這一面。一此皆有詩可證，恐頃不加徵引。¹易說佛家根本意思，淵明却未見接受。佛家根本意思有二：一曰生命是造造生死而相續，至則曰斷滅見。二曰必有因果，否则曰無因論。淵明於此二事，皆不無頭。於前者他說：「人之生亦死，終當帰虛無。」²於後者他說：「精善云言報，妄報衣南山。」³善惡焉不慮，何事立空言。一他的不求仙與此不信佛，實同古於一觀念。即莊諦不嘗納事理，他都不肯信。人道幽遠，鬼神莫詠，仙佛本是無憑，所以還是趁生前好好的過一现实生活罷。據叔夜自述云：「榮達之西日誨，終寄之情轉篤。」⁴淵明致達，所見正多。固不僅學念

宋趙宋吳公南為淵明作年譜，由宋文帝元嘉四年達豫六十三年，定晉哀帝興寧三年七月至
為公生年，後人作新譜者，悉依其說。至清末吳汝綸據詩異議，以為公實享年五十一歲，其
後梁武公作新譜，考訂為五十六歲，古直又作新譜，轉互詳畧，更訂為五十二歲。謹錄古譜

卷為辨正。(一名說疏稿，吳榮不得辨也。)

按古譜分二譜：第一，證明淵明必無六十三歲，其證云：

自證一、與子瞻等疏云，天地歟命，生必有死，吾年過五十。

自證二、曉歌詩云，早終非命促，早終則不得有六十三歲，興華過五十之言相應。

他證一、顧廣之陶徵士錄云，年在中身，當無遠，丈丈更命惟中身，鄭康成曰，中身謂中

年，與奇過五十之言相應。

張玄三、此三證皆不成立。錄與子疏，當是病後偶然涉筆，決不可能證明其為易晝時語，遺筆
之說，始於東坡，陶譜已辨其不足信也。曉歌詩，集有誤字，「早終非命促」，「正用莊子瑞
子不壽夫語，作為死者自慰之辭，何可泥解；至於顧錄中身之文，則實諸人誤矣之所由，將
未曉也。參詠文云：年在中身，疾惟痼疾，絕死如肺，臨山若吉，李善注王引無遠云子，
此古氏所奉。按詠文有「春秋若干，元嘉四年，月日，序於壽陽縣之某里。」等句。春秋
若干，疑之集作春秋六十三。古氏以為徐陵人陳宋書卷入。當時文遠，密附之於淵明等處。

，為知為不知。若云知之，則當實言其春秋，不當僅作「若干」二字樣，可知「中身」等字，
實古人之詞意，不可說於無邊之文，斷為實指五十。若此「中身」實指五十，何以於前文書
春秋及含糊其辭乎。意者，此庚中身，實中壽之義，候以此句末字應平，故易壽為身，謂
文末九等半就，蓋多有之。天或中身即中身之意，斷章取義，不必求與原語相合，蓋古丈人
讀甚，二說均可通。總之：丈人之歸語，不能望以經史之精嚴，吾嘗泥其文，則淵明有祭文
，印足以取諱古丈人號；以祭文一對曰：「祭天委分，以至百年。」專對曰：「壽滿百齡，
喜奉祀也。」蓋謂百年為泛語，則中身又何足為定據乎？

古舊第二證明淵明之有五十二歲，列證大意如下：

自証一、祭文第載達文云：「相及歸此，至誰偏客。」古丈足訖為八歲，訖為指十二歲
；則以祭程凡缺失育；「忘此半也，時當孺嬰，我年二十六，育雄九齡。」等語，既淵明
時年十二，訖達年八歲，則淵明長歛達五歲，訖達年於辛亥，祭文缺其年首通立，是為
三十二歲，則來喪年，淵明之年為三十六可和。由此下推，卒年丁卯，得五十二歲。上
論生年為太元丙子矣。

按此論乍視之，真若天衣無縫，不可動搖。試一尋究，乃覺有不可越之因譯，首先當問：訖
訖二字連用，固以指二人之年，古嘗有是制否？就我所知，此二字連用，但作童年之美，如

潘安仁楊仲武詩云：「子之道閑，曾未就醫。」一醫即歸。庚子山齊王嘉碑：「赤竈鷗鷺，已議論天下事。」古氏何以如湖明一定是用紀字指故遠之年，用獮字指自己之年？這一層且暫置不論，現秦又娶同士婦以知道歸是後是十二歲矣。古氏是由祭程氏妹文（如上引）推知的。惟破此說成立，必先考定祭程氏文中之「點」，即祭林文中之「五雅偏咎」之咎，即是祭妹文中之「慈妣早世」。孟如九，則祭從弟文中之「點」，即祭林文中之「二六一」。於是乃可確定湖明為十二，以敘遠為八歲。此無既定，以下的推論，就如意了。然而尤中大有困難，即由顏述之談文，我們知道所謂在故仕時「生母過世」（母老子幼，故而祭妹文中之「慈妣」為庶母，又由命子詩又知湖明時父健過去得早），故有「於皇仁考，庶焉庶止。嗟余寡孤，瞻望弗及」等語。因此諸家皆以祭故弟文重「猶昔」為指夫子，如此，則與祭妹文中之「慈妣早世」，湖明為另一事，要推算湖明其故遠歸至之年，就嚴圓轉了。古氏當然不甘心，於是他又張祭妹文中「慈妣早世」，應是一慈考累也。妣字乃漢人妻政，這一來，說是說得通了，可是，有甚麼證據讓我們信服呢？李唐衣說不過時，即放字以就己意，而又毫無旁證，我們是不能的。

自後二，據田園居詩云：「謀落塵網中，一去三十年。」此詩雖不明紀甲子，然亦官在山中，則己巳先生年五三十也。己巳上溯三十年，為太元丙子，下推卒年丁卯，得癸酉十二，與自證一致得之可信合。

據此詩「三十年」，自九劉但之以下，皆以為有誤。但之以為當作十三年，陶澍以為三當作己，以為無證據，故不必信。但古氏之說，尤有因難。蓋與湖明他詩所示帰田之年相抵觸也，據公炳曰，當在丙午歲，故於詩中，反覆致意。飲酒詩云：「行行向不惑，淹留遂無成。」竟抱固窮節，飢寒絕所食。」此詩所謂「淹留」，正言前此尚未決計耳。此外詩中提到四十年，還有達兩獨數舌，「一自羲和西流，淹流四十載。」丙午六月中遇大云：「雙鬢掩孤介，淹出四十年。」此諸句皆言志，而與四十連說，則四十歲實湖明生平中大關鍵時會可知。生此詩之「三十年」，實指辭井祭酒時年歲，據宋書本傳：「魏老家貧，起為州祭酒，不堪吏職，少日自解歸，躬耕南亩，遂抱羸疾。」飲酒詩第十九首述此事云：「嘵嘵苦長飢，沒米去學仕，持養不得歸，承餉固經已。是時向立年，志意多所耽，還盡介然分，拂衣歸田里。辱至羸疾，亭亭後一紀，世路廓然憇，楊朱所以止。」首語空以辭州祭酒為二十九歲癸巳事，即據此詩「向立年」語，一意忘多所耽，即傳所謂「不堪吏職」。而在就州祭酒前，必有許多奔走衣食之事，至就吏職而極其不堪。故總以「塵網」目之，「謀落塵網中，一去三十年。」如是如是。此後湖明復出為鎮軍參軍，為彭澤令，但多賦之志，實未嘗去懷，會稽求水東岸見督郵事，一於是故然慷慨，深婉生平之志。一遷弓忽然捨去，一往不追。計初辭州祭酒時，已十二年矣，詩亭亭一紀，謂此。古氏先假定辭官歸田，必在己巳，遂深善其偶。

合，而不如與他詩參閱也。

自證三、九却以飲酒詩第十六首「行行向不憇」及第十九首「列見上」為謬。其說以為「一向不憇」為年飲酒詩之年，歸田既為己巳，則從來學仕為甲辰。己巳潤明三十歲，甲辰為二十九歲，正與詩中「一向立年」二字臻相合。

此證文譯，不待辨而可知。蓋己巳辛潤明正三十歲之說，先已不立也。說詳上節，恐煩不贅。右九五十二歲之說，自以為一不可破。」一時以正舊史之失誤，補前修之未審，一書時我們只一句即可以駁倒他。更不煩辭費。潤明恐詩楚謂云原主薄部治中有云：「過歲六九年。」六九五十四歲，古說可不攻自破矣。

綜上所論，潤明年壽，仍當以累書六十三歲之說為是。

曹魏官制

李守之

官制傳係政治甚大，讀史者不可不明也。曹魏官制，大體雖襲漢舊，亦頗有增省，職權輪亂，名存實亡。洪祐總三國賦官表序曰：「古今名號之政移，兩晉南北朝之變置，實皆緣於此時者也。」然陳壽著書，獨闢表志，復之史家，雖有補者，又苦狹滯，不足以見制度變遷之曲，亟得其要者，舉為論次：

一 曹操時政權所寄之官

漢獻帝建安十三年第三公官，置丞相御史大夫，以曹操為丞相。十八年命操為魏公，始置尚書侍中六卿諸官。二十年，帝令操得承制拜諸侯守相，曹操傳注引漢魏春秋載帝詔曰：「若秉二伯，師尹九有，實征夷夏，舉行藩甸之外，失得在斯須之間，傳賞褒誥，以示世務，固非朕之所圖也。自今以後，諸事所甄，當加寵報者，具便刺印章假授，咸使忠義得稱美勵，勿有疑焉。」明年，進封魏王，始置相國以下官。夏侯惇傳注引魏書曰：「時諸將皆受魏官號，惟獨漢官，乃上屬目陳，不當不目之禮。太祖曰：吾聞太上師臣，其次友臣，大臣者，貴德之人也。臣臣之號，而且足以屈君子？惇固請，乃拜為前將軍。」魏雖為王爵，職官無殊，故漢時矣！故言魏之官制，當從曹操時始。曹操擅政，不欲大權外移，故尚書令，

（荀侯曾為之。）尚書漢射，（陳侯曾為之。）陳侯曾為之。一尚書，一毛玠、崔琰、何夔、徐奕曾為之。
（荀侯曾為之。）尚書漢射，陳侯曾為之。一重內輕外，故八庶尚書，即古六卿之任也。一又慎選丞相
曹植，（毛玠、徐奕、崔琰、何夔等嘗為之，先後遷尚書或尚書僕射。）皆一時智略之士，
以為輔佐，惟陸賈甚嚴。何夔傳曰：「掾屬公事，往往加杖。」又置校事處決趙達等，使案
摩下。高宗傳云：「（高）素諫曰：『設官分職，各有所司，今置校事，既非居上信下之旨，
大抵專以博愛擅作威福，宜檢治之。』太祖曰：『卿知達等，恐不如吾也？安能判舉衆事，使
賢人君子為之，則不能也。』叔孫通用奏蓋，良有以也。」操以兵奪漢權，亦愚人奪之，授任
適臣，而魏之三公不預政也。

校事軍不知何時所置。曹植傳失載。徐邈傳曰：「時醉樂酒，而邈私飲，至於沉醉。校
事趙達問以曹事，邈曰：『中聖人。』達白太祖，太祖甚怒。渡達將軍鮮于靖進曰：『邈性
修讓，偶醉言耳。免得坐免刑。』高宗傳云：「要能制舉而辦眾事。」程曉傳云：「昔
武皇帝大業革創，參官本始，而軍威勃發，民心不安，乃有小罪，不可不察，故置校事
，取其一切耳。」校事為無所以別姦者，以得親近，遂至放恣，無所不預。嘉平中校事
復故機，因程曉奏始罷之。（見程曉傳）

二 曹丕以復中書為政

初嘗操為魏王時，置秘書令。曹丕篡漢，黃初元年改秘書令為中書令，又置中書監，以
劉放為監，孫寶為令，各加給事中。洪範孫三國職官表引通典云：「其職掌讀詔命，記會時
事，典作文書。」又引六典云：「典尚書奏事，若賓詔下州郡及邊將，則不由尚書。」寶為
帝和人私書，以接達董尋，並掌機密，無所不統，中書之職，實曹操時尚書之任也。故國有
大事，帝常諮詢，劉放孫寶傳注引孫寶副傳曰：「諸葛亮出在南鄭，時議者以為可因大發兵
凱封之，帝慮未然，以問寶，（寶以為不可。）帝由是以止。」劉放孫寶傳云：「吳達將周賀
，達謂達東，招誘公孫淵，帝欲邀討之，朝議多以為不可，惟寶決行策，果大破之。」辛
毗傳云：「時中書監劉放令孫寶，見信於主，剖斷時政，大臣莫不友好，而（辛）毗不與往
來，毗子叢諫曰：『劉放用事，泉昏弱附，大人宜小降意和光同塵，不然必有譖言。』毗正色
曰：『主上雖未稱極明，不為閭芳，吾之立身，自有本末，就與劉放不平，不過令吾不作三公
而已，何危害之有，豈有大丈夫欲為公而毀其高弟者邪。』兄從僕射舉執衣言：『尚書僕射王思
精勤盡文，志亮計略，不如辛毗，此宜代思。』帝以訪放寶，放寶對曰：『陛下用恩者，試欲取
其效力，不啻虛名也，毗實亮直，然性剛而厚，聖慮所當深察也，還不用。』劉放孫寶論王思
忠孝晚，雖有名其長短，任帝自擇，然其語意間，殊不善毗，帝猶體其意不用辛毗，其權勢
之大，時濟傳謂：「號為專任，」非虛言也。錄而言事一職，為政權之所寄，自東漢章帝已

然，（見李師源澄學術論著初編百八七漢官政）至漢獻帝建安元年，曹操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始告一結束。曹丕黃初六年，復以鎮軍大將軍領中護軍陳羣錄尚書事。七年，曹叡即位，陳羣遷司空，故錄尚書事。青龍四年卒，陳羣終二帝之世，為此重職，亦僅參謀議，所錄指事不納。（參看陳羣傳）遠不如中書之兒童，此與東漢錄尚書事者不同也。

三 曹叡以後改在錄尚書事

陳羣卒後二年，（景初二年）曹叡傳曰：「帝（曹叡）篤疾，乃引奏入牀內拜大將軍，假節銳，御晉中外諸軍，錄尚書事，與太尉司馬宣王，又受遺詔輔少主。」主幼臣強，且持兵柄，遂取中書監令之權而代之。自是至於魏亡，故納皆在錄尚書事，擬東漢之舊矣。別錄集賢雖仍為中書監令，又且加官增封，而曹叡僅以虛位尊之，其錄實前，劉放孫資傳謂：「帝每以許老達位，以列侯朝朔望，位特進。」

蓋之錄監，則主自亮，不甘權之外移，起而爭之，勢所必然也。天子最親近惟中書，故有折旋焉，必據於中書，而當時錄臣秉政，「用中書必選親附己者，中書一官，遂同帝之監察人，故司馬師用李豐攝此官。」中書親近人主，又須取信錄臣，實為善矣。夏侯玄傳張紹說書曰：「（李豐）嘗以一父子在機道，大辟罪象事，帝怒不見明信。」夏侯玄傳曰：「（李豐）嘗謂當時太將軍司馬景王所親待，然私心在（夏侯）玄，遂歸皇后父光祿大夫張紹，謀欲以玄

除之。」初李豐之拜中書令，夏侯玄傳引魏略云：「（李豐）雖知此非顯選，而自以連寄國賓，以一皇子恩摺以列侯給事中而齊長公主。」恩摺至尊，因狀不辭，遂奏用之，豐為中書二歲，帝比每獨召與語，不知所說。景王知其議已，請豐，豐不以實告，乃報之。一所謂不知所說，所說當系委錄廢大將軍事，錄史無明文，以李豐嘉平六年二月誅，曹芳以九月廢可證也。林中書與錄尚書事之爭權，亦即主與臣之爭權，中書敗，主錄弱而臣權張也。自是曹氏一代不可復據。李豐後之中書，僅如通典所云：「（興作文書）而已。」錄會傳注引世語曰：「司馬嘉王命中書令虞松作表，蕭何無不可意。命松更定，以經時，松竭不能改，心存之形於顏色，錄會察其有慢，問松，松以實答。」會取悅，為定五字，松愧服以呈（司馬）師。」故監令二官，大致不差置，昔與景元元年，中書監令至缺，終魏之世不復置，以其當時無關政事，可有可無也。

四 稟國丞相三公

景元四年，趙大將軍、侍中、都督中外諸軍，錄尚書事司馬昭為相國。咸熙二年，賜卒，以司馬炎為丞相，總百揆，遂以篡魏，漢魏晉相代之際，相國丞相僅為篡奪階梯，關係一代官制甚小也。

黃初七年，曹丕卒，曹叡即位，置太傅位三公右，此職多以勳熟舊臣為之，先後拜此官

者，有鍾繇、司馬懿、司馬孚、掌以善書無常蹤，位尊而權輕，與東漢錄尚書事之太傅名同實異矣。（東漢太傅其權在錄尚書事。）曹爽傳曰：「丁謹畫策，使爽曰天子，發詔轉宣王為太傅，外以名號尊之，內欲令尚書奏事无朱由已，得制其輕重也。」曹芳傳曰：「以其太尉、司馬懿、為太傅，持節統兵，都督諸軍事如故。」司馬懿之能彌敗曹爽，以兵糧未足，非以太傅也。曹爽敗後，政權雖在太傅，為時甚短。（爽以嘉平元年誅，懿三奇七月卒。）

曹芳傳曰：「以司馬宣王為丞相，因諫乃止。」司馬懿之讓丞相不為，以當年無錄尚書事，而兩書令為司馬孚，政仍在司馬氏政也。曹爽景元四年，於太傅之外，又置太保，位三公上，大將軍下。晉因之，依次第有改移。於魏無關禮重，故不多論。

建康元年，曹全繼孫為魏王，置太尉。十一月篡漢。黃初元年，故相國為司徒，改御史大夫為司空，是為三公。據東漢文舊，然東漢惟以司徒太尉錄尚書事東政，魏則不然，初天子僅錄，政由中書，後武將專政，權在大將軍錄尚書事，三公徒有其名目。曹丕傳曰：「一日食，百辟奏亮太尉，鑄曰：『喪異之作，以隨時先首，而違過喪禮，豈尚湯葬已之義乎？』具全百官，各處嚴職，復有天地之首，勿復動三公。」東漢帝以太尉執政，故有天地之變動三公。（見趙翼古文劄記）古人以民事不協，感應於天，始有天變，是以晉執政者之不盡厥職，魏猶不過三公，而有司不舉，獨隨舊例，動亮太尉，宜曹丕之有此詔也。三公既為虛位，於

是處三公之位者，一則以耄耋廢疾之舊臣爲之。鍾繇傳曰：「太傅（鍾）錄一絲有膝疾，拜起不便。時華歆亦以爲高年疾病，朝見，皆使武輿車，虎賁昇上殿就坐，是錄三公有疾，遂以爲故事。」一則選有資望品德者爲之。鍾繇傳曰：「時太尉鍾繇，司徒華歆，司空王朗，並先世名臣，文帝寵幸，謂五石曰：『此三公者，乃一代之偉人也，後世殆難繼矣。』」賈誼傳注引荀勗別傳曰：「三公者，吳曉所歸，不可用非真人。」徐邈傳曰：「三公論道之官，無其人則缺。」故魏之太傅三公，置缺無定。（參看唐大華三國志三公年表。）亦以其不關輕重，故不甚重也。

五 武官

漢置大司馬以總大將軍，（文錄將，或車騎將軍。）一代太尉之職，故恒與太尉迭置不並列。魏置大司馬，大將軍，皆各自爲官，位在三公右，主征叛亂，太尉亦掌兵武官，魏與大將軍，大司馬並列，爲此二官者，或爲宗室，或爲世臣，授專督焉。惟曹獻帝之大將軍皆不預政。洪皓三國職官表曰：「魏制大將軍每屯長安以督蜀，曹植求自試表所謂：『西屬大將軍是也。』」曹叡後錄尚書事之大將軍則像政柄，是其不同耳。

多戰之際，諸將多加都督之號，以督率部伍。夏侯惇傳曰：「（夏侯惇）從（曹操）征魏權，遷（夏侯惇）督二十六軍，督居巢……拜前將軍，督諸軍還壽春，從屯召陵。」曹仁

博四：「蘇伯、田銀良，以（曹）仁行驍騎將軍，都督七軍，討銀等破之。」或邊境不靖，亦以大將都督軍旅鎮安之。曹仁傳曰：「拜仁車騎將軍，都督荊揚益州諸軍事。」王昶傳曰：

「（王昶）遷征南將軍，假節、都督荆豫諸軍事。」又有都督中外諸軍事者，曹真傳曰：

「以真為上軍大將軍都督中外諸軍事。」自曹爽以後，凡持者皆錄而書事，都督中外諸軍。

曹髦傳曰：「命大將軍司馬文王加號大都督。」其權益大，魏亡之形成矣。

魏承漢制，置征東、征南、征西、征北四將軍。其次復有鎮東將軍、鎮南將軍、鎮西將軍，三者之外，總增置鎮北將軍。皆將兵在外，以禦防寇憲。征東將軍屯壽春，揚州等地。鎮東領兵如征東。征南將軍屯新野、樊、宛等地。鎮南領兵如征南。征西將軍屯長安，鎮西領兵如征西。征北將軍屯薊。鎮北領兵如征北。多假節都督諸軍事。夏侯尚傳曰：「（夏侯尚）遷征南，領豫州刺史，假節，都督西方諸軍事。」曹林傳曰：「以林為鎮南將軍，假節督諸軍事。」武都督朴草事。陳泰傳曰：「（郭）淮亮，泰代為征西將軍，假節，都督雍涼諸軍事。」曹真傳曰：「以真為鎮西將軍，假節，都督雍涼諸軍事。」四鎮有功，則轉。張咸傳曰：「（張）濟，濟造府屯歷陽，休時為鎮南將軍。」到擊破之。又別遣兵渡江燒船，斬湖營數千家，遷征東將軍，領揚州刺史。」鄧艾傳曰：「甘露元年詔曰：……今以髦為鎮西將軍，都督陇右諸軍事。」……（甘露二年），祚至維於長城，雖退，還，遷征西將軍。

黃初三年置鎮軍大將軍，五年置撫軍大將軍。曹丕傳注引魏略或詔曰：「今內有公卿以下，外設牧伯以監四方，至於冗兵潛行，出其不意，則獨先之勢也。」遷勸諸軍擊破上庸，平三郡九縣，遷征南大將軍。

一諸葛誕傳曰：「以誕久在淮南，獲以為鎮東大將軍。」征鎮皆因事而設，故黃初以後，

謂之征鎮不並置。

黃初三年置鎮軍大將軍，五年置撫軍大將軍。曹丕傳注引魏略或詔曰：「今內有公卿以下，外設牧伯以監四方，至於冗兵潛行，出其不意，則獨先之勢也。」撫軍之重臣，然後車駕可以周行天下，無内外之慮。吾今當征賦，欲守之積年，其以齒言令撫軍督豫州為鎮軍大將軍，而言撫軍督西鄉侯司馬懿為撫軍大將軍。若告臨江渡諸將方各，則撫軍督許昌，督豫州，然後董文書事。鎮軍隨車駕，當並督豫軍，銀行尚書事。皆假節鼓吹，給中軍兵騎六百人。」此臨事之宜而設，皆以公卿重臣為之，不常置，故魏世得為此官。

素，督豫軍，司馬懿，司馬師，司馬昭四人而已。

此外，雜號將軍尤多，如中堅，征虜，安遠，寧胡，游擊，平叛，盜寇，討逆……等，名號不一，難悉舉。

(六) 地方官

地方官變遷之大者為州刺史。漢刺史僅專大舉詔書，司察郡守。對級司馬刺史等傳詳曰

三、自漢秦以來，刺史總統諸郡職政於外，非若袁時司察之而已。一、此時刺史，雖有土地人民，連變易舉大職，而或地方之土級官，且兼兵權，其權甚大，儼若諸侯矣。賈逵傳曰：「以達為豫州刺史……其嘗從事受前刺史牒，達對官數月乃還，考竟其二千石以下，阿斂不如法者，皆舉奏免之。」荀爽：達真刺史矣，布告天下，當以豫州為法。」當時刺史奉司察之職，天祖次廩限，故其軍隊整齊，特加賞賜。」刺史從兵，乃當時一級之兒郎，且認為富貴者，革除整齊，故特加賞賜也。武帝知兵，未嘗諳政，用理民事，措施自難免失當，其時人皆如之。蕭何傳云：「通曰：州本以御史出監諸郡，以六書詔書，察長吏二千石已下，故其狀皆書廢罷屬獄，有督撫之方。不言安審寬仁，有溫憐之德也。今長吏慢法，盜誠公行，州知而不討，天下復何取正乎？」桓愬傳曰：「愬以為古之刺史，奉宣六條，以清淨為名，威風著撫，今可但令刺史領兵，以專民事。」曹達欲使刺史祇領司察之職而不為地方官，惟猶習已成，終莫能致。夏侯尚傳曰：「秦時無刺史，但有郡守長史。漢家雖有刺史，奉六條而已。故刺史称傳卒。其更言從事，居無常治，文不成體，其後轉更為官司耳。」杜恕時承承制又掌禹地方官而有兵符，地方盡武力，則不能禦強寇保人民，刺史領兵，亦當尊需要，故實達叔愬之言不用也。其始為郡，郡置郡守。再其次為縣，縣大者置令，小者置長。李通傳曰：「時殺生之柄次發牧守。」亦亂世之冤象也。

北周之文化與政治

李源澄

魏書高道穆傳云，及元顥逼虎牢城，或勸帝赴閩西者，帝以問道穆；道穆對曰，閩中今日荒殘，何由可往。閩中在當時本不足以立國，而魏以奉策之餘，竟能於此開建基業，周濬
之，遂統一天下，苟求其故，蓋有數端，一曰文化，二曰政治，三曰外交。周能令突厥以
困齊，此其外交之成功，豈不其論。今所論者為文化政治二事。

大
紀

蘇軾之改革制，擬大誥，道人見其文體之改革失敗，與官制之不能久行，遂謂其無意義。此大惑矣。此兩者在形式上雖不能不謂之失敗，而其精神則長留於後世。韓愈之古文，即是以文載道，曰非三代兩漢之書不致觀，非聖人之志不敢存，此為南朝文學乎，為蘇軾精神乎，不待言者而決也。王船山讀通鑑論曰，夫苟鑿矣，則鑿六經者亦未有以大愈於彼也，而言有所止，則流蕩無實之情，抑亦為之小載，故自清而之唐，風雲月露未能衰止，而言不由衷無實不諱者，蓋亦鮮矣，則鑿實開之先也。船山疾患夷狄而不能不歸功蘇軾，非所謂惡而知其好者乎。政治上南北分離，魏晉以來之正統，不能不屬於南朝，北士在學術文化上，遂有半魏晉者之態度。元魏末年，北人被慕南朝之文物衣冠，人物風流，遂由漢化進而南化。

齊承此風，故北齊之文化，即是北朝之南化。惟此方南化之程度愈深，彼方反對魏晉南朝之心理愈重，反對魏晉南朝而思所以易之，遂有擬周官擬大誥之復古運動。南化之結果，為文飾，為浮華，為卑靡，則知北周之後古，必有內容存在。學者以未將齊周比觀，但見其形式之變化，遂謂其精神已死，甚至謂其無精神，求其說而不得，而怪說滋起矣。（如關中本位文化之類。）

北魏末年南化之潮極高，南人北來者，北人對之，備致頌慕，如王肅之類是也。北人之所以頌慕南人，乃專在其生活態度，及生活享用，下逮北齊，北方貴族生活，已同化於南方。書譜生活也。北齊書河南王孝瑜傳云，初文襄在鄴東起山池游觀，時俗詛之，孝瑜逢於第作木堂龍舟，植檣稍於舟上，數集諸弟宴射為樂，武成幸其第，見而悅之，故或與後園之觀，於是者咸慕效，處處營造。廣陵王孝珩傳云，愛樂人物，學涉經文，好縱文，有伎藝，嘗於廳事壁自畫一羣鷹，見者皆以為真，又作朝士圖，亦當時之妙絕。崔瞻傳云，聰明強學，有文才，善篆隸，神采爽然。又云崔瞻文詞之美，實有可稱，但世重其風流，所以文采見沒。又云瞻性簡傲，以才地自矜，所與周旋，皆一時名望。在御史臺，注於宅中達食，備畫珍羞，列室獨食，處之自若。王昕傳云，雅好清言，詞無淺俗。王晞傳云，性恬淡寡欲，雖王事鞅掌，而雅操不移。在青州，雖處鳥填閭，未嘗以事務為累，良辰美景，嘗咏遨遊，登山臨水，以娛謔為事，時人謂之物外司馬。李暉傳云，河間邢臺，即繪事也，與暉清言，歎其高達，每稱曰，若拔雲霧，如對珠玉。羊烈傳云，好讀書，能言名理，以言學知名。凡此皆酷似南朝，南朝人物風流，雖見傳於世，而政俗衰敗，實亦由此。北齊遂承其弊，其不足以立國矣固宜。

關中在當時為夏殘之地，其人剽樸魯少文，其立國惟兵與農而已，在本質上，北周已與北齊不同。蘇軾論起其間，取北方儒學半視魏晉之統，慨然欲興復成周之治，與周文相倣，得展其志，遂造成北周之文化。周書武帝紀保定元年班六官詔云，周文公以上聖之智，翼彼姬周，爰作六典，用光七百，自茲厥後，代夫其緒，俾巍巍之化，歷千祀而莫傳，郁郁之風，終百王而永暨。我太祖文皇帝，稟純和之氣，挺天縱之英，德配乾元，功侔造化，故能捨末世之弊風，蹈隆周之叡典，是直不知有漢，何論魏晉。故論北周文化，於捨末世之弊風，瑞隆周之叡典二語，不可不三復加意。瑞隆周之叡典，所以捨末世之弊風，北周之復古，即是革新。六官所述，何一非當時之職事，大誥所陳，何一非當時之要務，而必執為復古者，所以一新天下耳目之具也。周書文帝紀魏大統十一年春三月令曰，古之帝王，所以外建諸侯，內立百官者，非欲富貴其身而尊榮之。蓋以天下至廣，非一人所能獨治，是以博訪賢才，助己為治，若知其賢也，則以禮命之。其人聞命之日，則慄然而畏，凡受人之事，任人之勞，

何捨己而從人，又自勉曰：天生儒士，所以利時，被人主者，欲與我為治，安可苟辭。於是降心而受命，及居官也，則晝不甘食，夜不甘寢，思所以上匡人主，下安百姓，不違其私而憂其家，故妻子或有飢寒之弊而不顧也。於是人主賜之以奉祿，尊之以軒冕，而不以為惠也，賢臣受之亦不以為德也，位不虛加，祿不妄賜。為人君者誠能以此道授官，為人臣者誠能以此情受位，則天下之大，可不言而治矣。此為儒家立學之精義，西漢今文學者尚能言之，後此則無聞也，况見之於詔令乎。此非宋文秦能言之，亦非蘇軾韓能言之，蓋自觀政治之精詳，窮而反本，於是才有契於先儒之微言，在此新造之邦，一無牽掣，遂大行其道耳。周易孝子傳紀誄趙黃詔云：但法者天下之法，教既為天下守法，安教以私情廢之。明神紀武成元年詔云：惟厚廩倉廩，海內所共，漢帝有云：朕為天下守財耳。北周詔令無以天下為私有人君可以專制之言，此非北周諸帝能見及此，必由蘇軾韓輔導之，講明之，使斯理大明於世，君臣上下視為當然，而後人臣敢於代言，人君亦不以為怪也。故知武帝辨釋三教，以儒教為先，道教為次，佛教為後，龍沙門道士，悉令還民，乃承繼周文以來之大流，非周武一人之創見也。蓋自漢代崇儒以來，雖至世相承不廢，然傳之既久，不免務其枝葉，而忘其根本。北周立國樸質無文之地，一時文學之士盡集北齊，故北周禮文皆闕而不備，而於儒學而能揚華大義，所謂捨末世之弊風，端隆周之寂典者，信非虛言。北周文化之復古運動，正北周沿安

擴大之源象也。

政治

王船山讀通鑑論曰：高洋之篡也，梁陳之偷也，宇文氏乃得冠猴舞馬於關中，而飾其糧穀以欺世，非然，則王莽之首割於漸臺，秦其免乎。以違法先王而略其法，未足以治，以法法先王而無其道，道足以亂，以名法先王而益夫其法，必足以亡，秦之不亡，時不能亡之也。船山之言，自有深意，所以明道，非專為宇文泰而發，然而宇文泰獨能奮發於舉世偷靡濁亂之世，亦不可謂非豪傑之士。周書樂遊傳載樂遊上書云：甯為今之在官者，多求清身克濟，不至憲民愛物。何者，比來守令，年期既促，歲責有成，蓋謂猛濟為賢，未甚優養。此政既成，後者復然。夫政之於民，過惠則刻薄，傷緩則弛慢，是以周失舒緩，秦政急酷，民非赤子，當以赤子遇之，宜在舒惠得衷，不失勞擾。頃承魏之衰政，人習違違，先王朝憲備行，民咸識法，但可宣風止俗，納民軌訓而已。自非軍旅之中，何用過為迫切。至於興邦致治，事由德教，漸以成之，非在倉卒。樂遊上書，本在獻替，所言北周政治當是實錄。其曰今之在官者，多求清身克濟，又曰：先王朝憲備行，民咸識法，即此而論，惟漢室漢明之政，可以比美，魏晉以下，未嘗有聞。(宋元嘉之政，亦未逮此。)樂遊所不足者，用法嚴切而已。刑亂國用重典，此蓋不然。周書蘇韓傳云：韓於是指陳帝王之道，兼述中韓之要。清惠

臧傳云：初臧父（焯）在西魏，以國用不足，為征稅之法頗重。既而數曰：今所為者，正如張弓，非平世法也。後之君子誰能弛乎。臧聞其言，每以為已任，至是憲減賦役務從輕典，上悉從之。是則平世與亂世不同，治之道，亦宜有異，非王道與中韓可以雜用，當嚴切而嚴切，雖嚴切亦王道也。俗儒知常不知變，見貌不見心，故以為蘇焯以帝王中韓雜陳。蘇焯之論政，本於儒術，文化與政治一貫，其政治思想表見於蘇焯本傳所載六條詔書，其一先治心，其二教教化，其三盡地利，其四擢賢良，其五鄉獄訟，其六均賦役，其中治心教教兩端尤要。其論治心曰：凡治民之體，先當治心，心者一身之主，百行之本。心不清靜，則思慮妄生，思慮妄生，則見理不明，見理不明，則是非譯亂，則一身不能自治，安能治民也。是以治民之要，在清心而已。夫所謂清心者，非不貪貨財之謂也。乃欲使心氣清和，志意端靜，心和志靜，則邪僻之慮無因而作，邪僻不作，則凡所思念，無不皆得至公之理，率至公之理以臨其民，則彼下民孰不從化，是以稱治民之本先在治心。其論教教化曰：性無寧守，隨地而遷，化於教撫者則質直，化於燒偽者則浮薄，浮薄者則乘弊之風，質直者則淳和之答，乘弊則禍亂交興，淳和則天下自治，治亂興亡，無不皆由所化也。儒家政治思想以人為本，非不重法制，而以推行法制之人為本，非不重政治，而以教化為本。法制善而行之不得其人，或敗壞法制，或立法制而廢之。蘇焯論治心之要，在宋明儒發明心性以後，斯不足奇，在

蘇焯之時，直可謂上繼先秦儒學之統也。教化之所以重於政治者，無教化則風俗敗壞，人人
在風氣之中不能自拔，雖有良法利善，將若之何。此意董仲舒多所發揮，仲舒對策曰：今漢
雖奉之後，猶朽木糞牆也，雖欲善治之，可奈何？法出而姦生，令下而詐起，如以湯止沸，抱
薪救火，愈甚無益也。竊譬之琴瑟不調，甚者委解而更張之，乃可鼓也，為政而不行，甚者
必變而更化之，乃可理也。蘇焯之重教化雖同於董仲舒，而論教化則為仲舒所未及。其言曰：
夫化者貴能扇之以淳風，浸之以太和，被之以道德，示之以樸素，使百姓亹亹中進於善，
邪偽之心，嗜欲之性，潛以消化，而不知其所以然，此之謂教也。蘇焯分教化二事，化補在教之先，
教化者化於無形，教者有物有則，無形之化，即道家所謂精神之運心術之動。當風俗頽敗之會
，在上位者欲振而起之，非教之而民率教也，更非刑罰之所能禁也，惟撫在上者臨之以至公
，誠摯之心，雖在無形之中，而民之應之尤如響，故蘇焯於治心之末，又論人君之治身。曰
：凡人君者乃百姓之表，一國之鏡也，表不正不可以求直影，影不明不可以責射中。今君身不
能自治而望治百姓，是猶曲轂而求直轂也，君行不能自修而教百姓修行者，是猶無的而責射
中也。故為人君者，必心如清冰，行如白玉，躬行仁義，躬行孝悌，躬行忠信，躬行禮讓，

躬行廉平，躬行儉約，然後施之以無倦，加之以明察。行此八者以訓其民，是以其人畏而愛之，則而象之，不待家教日見而日興行矣。是人君之治身，又為教化之本焉。王船山讀通鑑論諸之曰，諱以六條飭官常，首之以清心，次之以教化，非其未能也，自治道亡，無有以此為天下者，而諱獨舉以為治之要領，自是而後，下有王仲淹，上有唐太宗，皆治之以起，揚光舜周孔之日月，而與天下言之，諱實開之先矣。船山不許夷叔，於此則不能不許其道也。其餘盡地利擢賢良抑獄訟均賦役四者，雖為政之要務，亦儒者之常談，其中有二事專為當世發者。一為趨當時重門闢力筆之弊，曰自古以來，州郡大吏但取門資多不擇賢良，末嘗小吏，唯試力筆，並不問志行。夫門資者，乃先世之資祿，無妨子孫之恩澤，力筆者，躬身得恩澤，是土木牛馬，形似而用非，不可以濟道也。若門資之中而得賢良，是則誠盡朽木，悅目一時，不可以充模樣之外之末技，不廢性行之淺偽。若門資之中而得賢良，是則誠盡朽木，悅目一時，不可以充模樣之謂也。令之選舉者不限資產，唯在得人。(中略)是故將求材藝，必先擇志行，其志行善者則舉之，其志行不善者則去之。二為防商賈之財利。曰財貨之生，其功不易，職權妨績，起訴有斲，非一日之間所可達次，必須勸諫，使預警理，端鄭先事織粧，麻土平修財績，先時而備，立時而輸，故王威獲保，下民無困。如其不預勸戒，臨時迫切，復恐措難，以為已

過，擅朴更至，取辦目前，富商大賈，緣茲射利，有者從之責貢，無者與之舉急，輸挽之民於是繁矣。此兩者一為政治上之積弊，一為社會上之積弊，蘇軾能設黑矟之，所以北周政治為之一變也。

蘇軾不僅為一政論家，且為實際之政治家，所論為政之道，皆可坐言起行。曰，夫為政不欲過僻，僻則民煩，勸諫亦不容太簡，簡則民怠，善為政者，必消息時宜，而適頓簡之中，(見論盡地利。)又曰，士必從徵而至著，功必積以至大，豈有未用而已成，不用而光達也，若識此理，則賢可求士可得。又曰，善官人者，必先當其官，官省則善人易充，善人易充，則事無不理，官煩則士雜不善之人，雜不善之人，則政必有得失，故語曰，官省則事省，事省則民清，官煩則事煩，事煩則民濁。(並見論擢賢良。)又曰，寧守非一，不可人人皆有通識，推求情，事或難盡。惟寧守至公之心，去阿枉之志，務求曲直，含盡平當。稽察之理必窮所見，然後考訊以法。不守不暴，有疑則從輕，未審不妄罰，隨事斷理，獄無停滯，此亦其次。(見論抑獄訟。)又曰，租稅之時，雖有大式，至於斟酌貧富，差次先後，皆事皆起於正長，而聲之於宣令，若斟酌得所，則政和而民悅，若檢理無方，則吏姦而民怨。又差發徭役，多不存意，至令貧弱者或重徭而遠戍，富強者或輕使而近防，守令用懷如此，不存恤民之心，皆王政之罪人也。(見論均賦役。)可見蘇軾不惟明於政理，且達於政術，

其中察賢省官二事尤要，士徒微而至著，功積小以至大，則可以得實才，而無實之輩不能詭
贊也。官省則善人易克，不使賢不肖混雜，而後是非不亂賞罰得行，當政治敗壞之時，欲釐
清吏治，全此末由。周易薛瑞傳云，自居蓬蒿，先盡贊能，雖貴游子弟，才劣行薄者，未嘗
升擢之，每故太祖云，設官於職，本康時務，苟非其人，不如曠職。太祖深然之。此即蘇舜
推賢良之意也。蘇舜傳謂太祖甚重之，常置諸座右，又令百官習誦之，其牧守令長非通六條
及計帳者，不得居官，宇文泰不可謂明於君人之道也。

蘇舜六條詔書云，凡今之方伯守令，皆受命天朝，出臨下國，論其尊貴，並古之諸侯也。
是以前世帝王每稱共治天下者，唯良軍守耳。明知百僚卿尹雖各有所司，然其治民之本，
莫若守軍之最重也。周書孝聞帝說云，今二十四軍宣舉贊良堪治民者軍列九人，被舉之人於
後不博厥任者，所舉官司，皆治其罪。北周之重視親民之官如此，宜牧令守長之多贊也。周
書馮達傳云，出為廣漢郡守，時蜀土初平，人情擾動，遭政存寬恕，夷俗安之。王德傳云，
先是河渭間種羌黑拔，以德有威民，為夷民所附，除河州刺史，德峻撫有方，羣羌率服。莫
震傳云，震雖生自嘗吸，少習武藝，然導民訓俗，頗有治方，秩滿遼朝，為百姓所心。宇文
貴傳云，先是西人多劫盜，貴乃召任俠傑健者，署為游軍二十四部，令其督捕，由是賊息。
賀蘭祥傳云，（為荊州刺史）由是漢南流民被負而至者日有千數，遠近望夷莫不欵附。又云

李陽玉蕭登欽其節儉，乃以竹屏風繡路之屬及經文贈之。李賢傳云，授原州刺史，賢雖少從
戎旅，而賴聞政事，撫寧鄉里，喜得民和。長孫儉傳云，所部鄰鄰令泉璣為民所訟，推治獲實
，儉即大集僚屬而謂之曰，此由刺史教誨，信不被物，是我之愆，非泉璣之罪，遂於廳事前
面袒自罰，捨繩不問，於是屬城肅勦，莫敢犯法。赫連達傳云，達雖非丈丈，黑性直連奉法
度，輕於鞭撻，而重慎死罪，性又廉儉。宇文深傳云，為雍州刺史，深為政嚴明，示民以信
，抑挫豪右，吏民悚之。史寧傳云，（東義）州既鄰接疆場，百姓流移，寧深心撫慰，咸來
復業。王傑傳云，除涇州總管，傑少從軍旅，雖不習吏事，所歷州府，咸以忠恕為心，是以
績為百姓所慕。李仁傳云，除漢陽郡守，治有寬簡。侯植傳云，除義州刺史，在州喜有政績
，為夷夏所懷。竇威傳云，出為涇州刺史，莊職數年，政號清靜。又云除大都督原州刺史，
威抑挫豪右，中理曲直，每親巡鑿敵，勸民耕桑。李穆傳云，除并州總管，時東夏再平，人
情尚擾，穆鎮之以靜，百姓懷之。韋孝寬傳云，攝汾州事，治有寬簡，檢約半下，邊人樂而安之。柳政傳云，出為
郢州刺史，喜得物情。唐瑾傳云，出為蔡州刺史，歷拓州、陝州，所在皆有德化，人吏懷之。
牛犧傳云，世宗初為都督並、潼等三十一州諸軍事、並州刺史，時性寬和，為清靜，喜為夷獠
所安。趙昶傳云，拜安夷都守，帶長蛇鎮將，氏族荒蕪，世號難治，昶威懷以禮，莫不悅服

期平之後，樂從軍者千餘人。趙文表傳云，達蓬州刺史，政尚仁恕，吏僚懷之。元定傳云，世宗初拜岷州刺史，黑城東濟，善得羌豪之情，先時生羌據險不賓者，至是並出山谷，從征城島。韓威傳云，出為新平郡守，居官清靜，嚴而不殘，矜恤孤貧，抑挫豪右，賊盜止息，郡海肅然。韓榮傳云，除都督西涼州刺史，羌胡之俗，輕貳弱，尚豪富，豪富之家侵漁小民，同於僨隸，故貪者日削，豪者日富。襄乃悉募貧人以充兵士，優復其家，蠲免徭賦，又調富人財物以振贍之。每西域商賈至，又先盡貢者市之，於是貢富漸均，戶口殷實。裴侯傳云，委職之日，一無所取，民敬之曰，肥婢不食，丁虧不取，裴公貞惠，為世規矩。鄭律傳載云，天祐六年，轉華州刺史。律前後蒞職，皆以威猛為治，吏民莫敢犯禁，盜賊亦為之休止，雖無仁政，然賴以此見稱。上所稱引，雖未能備，亦可見北周之吏治之一般。據周書所載，長今貪縱者不過一二人，樂道所謂清身克濟者，實當時之寶錄。夫魏末以來，貪縱成風，在此清勦之狀況下，何以能一變至此？且北周始終未離軍事時期，在軍事時期中，政治何由清肅，天當時授令守長，多出軍將，軍將貪暴乃歷史上之常態，何以北周軍將皆能守法愛民。其道非他，宇文能治身治心而已。宇文之在關中，非有鞏固之基業，天下會滿威風，而宇文泰能端之以清廉，豈不應眾拔親辟，無與守國，而宇文能之，非有公天下之心，能如是乎。在軍事時間，政治雖有能上軌道者，然政治不上軌道，則國力愈弱，而軍事永無勝利，此本

易知之事，而能行之者究鮮，蓋利害之心亂其神明也。軍將不可為親民之官，以其難於行法也。惡者遂以救民之官為酬勞之具而法紀蕪然矣。宇文泰能使軍將皆化為仁恕，非以身先之，以法督之必不能也。宇文泰在積重難返之時，兵戈擾攘之中，以地瘠民寡之勢，能奮發有為，使國治民安，兵強將勇，非蘇綽明於儒術，宇文泰能實行之，能至此乎，如謂不然，可以北齊之政治觀之。

北齊書杜弼傳云，弼以文武在位，罕有塵潔，言之於高祖。高祖曰，弼來，吾語爾，天下濁亂已久，今督將家屬多在關西，黑穢常相招誘，人情去留未定，江東復有一吳兒老翁輩，行者，專事衣冠禮樂，中原士大夫望之以為正朔所在。我若急作法網，不相饒借，恐督將盡投黑穢，士子悉奔蕭衍，則人物流散，何以為國，爾宜少待，吾不忘之。及將有沙苑之役，弼又請先除內賊，却討外寇。高祖問內賊是誰，弼曰諸熟貴掠奪萬民者皆是。高祖不答，因令軍人皆張弓挾矢，舉刀按箭，以示道，使弼冒出其間，曰必主傷也，弼戰慄汗流。高祖然後喻之曰，箭雖注不射，刀雖舉不擊，猶雖接不利，爾猶頓喪魂膽，諸熟人身觸鋒刃，百死一生，縱其貪鄙，所取處大，不同之循常例也。高齊立國自賴此兩類人，高歡之言，信非虛誣，然以悅於利害，不敢行法，任其貪暴，此其以私破勝公義也。雖可維持於一時，惡極禍盈，終歸夷滅。蓋高本無為民之心，明知非為國之道，猶冀可以苟安一時，故寧出此而不為彼

耳。通鑑梁武帝大同三年云：「數每號令軍士，常令五相屬代。」張華原宣旨，其語鮮卑則曰：「漢為汝奴，夫為汝耕，婦為汝織，輸汝橐，令汝溫飽，汝何為陵之？」其語華人，則曰：「鮮卑是汝作客，得汝一斛粟，一匹馬，為汝擊城，令汝安寧，汝何為疾之？」高歡之無志於民可知也。以與北周比觀，能謂北周之詔令為虛文乎？（見論文化節。）故北齊之政治，夷漢不和，入魏末以來漢人之地位已高。」政治湧亂，此皆北周所無之事。北周取人不用門閥，而北齊重門閥之風較魏尤盛，北周防商賈之漁利，北齊則商賈布滿朝列，北齊沿襲元魏之弊風，故知隨波逐流者必歸於滅亡，而力挽頽風者始足以興國，其關鍵，皆在於學術之真偽。無北周則力竭當時之積弊。又北齊士大夫惟知學南朝之浮華，北周士大夫乃能揚儒學之真義，忘主之賢否。魏晉以降，學術政治兩皆陵遲，天下分崩，人民墮炭，宇文崛起，卒能撥亂反正，開啓清惠，蘇肆宇文，並一時人傑，豈虛文無實者所能致哉。論古者固不可以厚詬古人，覽古者猶當如所勸戒矣。

論反切

侯子溫

一 反切之名稱及其起源

反切二字，乃反覆切摩之意。或曰反，或曰翻，或曰切，本無分別；後人妄為區別，強加曲解，不足信也。如清切譜云：

「上字為反，反即音，而音歸於母；下字為切，切即韻，而韻歸於攝，執音轉韻，據反定切。」

以此而論，反與切似有區別矣；但李汝珍曹駁之云：

「若謂反切為母韻之分，則唐元度撰九經字樣時，因藩鎮不靖，諱反而言切；然則元度獨用韻而不用母耶？」

是知言反言切，義本無殊，強加區別，乃妄論也。故李氏又云：

「所謂反切者，蓋反覆切摩而成音之義也。古今韻會云：『一音展轉相呼謂之反，一韵之字相摩以成聲謂之切，以子呼母，以母呼子也。』禮部韻略云：『音韻展轉相協謂之反，亦作翻；而字相摩以成聲謂之切。』其實一也。」劉鑑玉鑰匙云：「反切二字，本同一理，反即切也，切即反也，皆可通用。」斯言是矣。」（按玉鑰匙門法乃釋真空著，

非對錯作

「反」與「切」，在實際意義上並無分別，均為反覆切摩以成音之意。又或謂六朝時稱「反」，至唐代改稱曰「切」，其說亦非。張世祿中國音韻學史云：

「反」和「切」這兩個名辭的使用，不知道起於何人；魏晉以後就已經以「反」和「切」並用。顧夫武音論，載寰聲韻考，以及王念孫博雅等書裏，都說六朝時都稱「反」，到了唐代才改稱為「切」，這是他們誤解了唐元度九經字樣序言裏的話而起附會的。陳澧切韻考曾較之。陳氏云：「孫叔敖立法之初謂之反，不謂之切；其後或言反，或言切。顧氏家訓云：『徐先民毛詩音反繢為在邊；左傳音切繢為後繢。』又云：『河北切「攻」字為古宗。』據此，則東晉及北朝已謂之切矣。顧氏又云：『楊休之造切韵；』梁書周顥傳云：『避以反言，但註四聲，定其音旨。』此元度自言其著書之例；戴東原聲韻考引此謂唐李邈言反，而改曰切，蓋未詳考也。」

張氏陳氏之論，當可信從。

張氏又云：

「所謂『展轉相協』、『兩字相摩』，所謂『以子呼母，以母呼子』，都是表明反覆切摩以成音之意；有順序直讀的，有倒序翻讀的。那麼，從反切的名義上觀察，也可以見得語言變異上語音的『筋繩作用』；而倒序的反切，却是依據于音素的『位置轉換』。向來一般學者，以為二合音和文字注音上順序反切的形式相符合，就認為是反切的始祖。那知連反切的名稱，既然有取于展轉反覆之義，那末，最初創立反切的方法，當然是察合實際語言裏各種變異的現象，而把倒序翻讀的也概括在內。這種說法，正可以用六朝『反語』和韻家所立『正紐』、『反紐』諸例，以及方言裏幾種『反切語』來作証的。這樣看來，通常所謂上字取其聲，下字取其韻，也不過反切方法當中的一種罷了。」

由張氏之說言之，則知反切之法，原包括『正反切』與『倒反切』兩種；如此，則與反覆切摩之義更相融合。今試舉六朝人之反語為例而說明之。六朝人作反語，多是雙反，韻家謂之『正紐』、『倒紐』。史之所載，如晉孝武帝作清暑殿，有識者以『清暑』反為『楚聲』，『楚声』為『清』；『聲楚』為『暑』也。宋明帝多忌，故袁愍改名袁粲，因袁愍反語為『陨門』，『陨門』為『袁』；『門陨』為『愍』也。劉惔改名劉浚，因劉惔反語為『臨響』，『臨響』為『劉』；『僻臨』為『惔』也。齊文惠太子立樓館于鐘山下，號曰東田；『東田』

反語為「顛董」，「顛董」為「東」，「童韻」為「田」也。梁武帝創同秦寺，開大通門對

寺之南門，取反語以協「同秦」，「同秦」為「大」，「泰同」為「通」也。陳後主名叔寶，反語為「少福」，「少福」為「叔」，「福少」為「寶」也。由此可知反語之法，即先以

上字之聲切下字之韵，再以下字之聲切上字之韵，如此反覆切摩而成反語。反切之法，原亦仿此，係包括「正反切」與「倒反切」兩種而言；正倒互相切，故謂之反覆切摩也。

又或曰反切之法，像先將某一字音，反本探源求得其構成音素（聲母與韻母）而各以一字表明之，此即所謂反也；將此表明聲韻之二字，相與切合而成某字之音，此即所謂切也。故單言「反」或單言「切」，均不為反切法之一半（「反」為反切法之前半工夫，「切」為反切法之後半工夫）。若就反切法之全過程而言，則應「反」、「切」並稱。不過質言其實，固應「反」、「切」並稱，蘭構其名，不妨單言「反」或單言「切」也。（單言「反」，猶曰某一字音，反求其構成音素，即以此二字為代表；單言「切」，猶曰將此二字相切合，即成某字之音。）此說未通。

以上所言，乃論反切之名稱，各家解說不同；至於反切法之起源，甚多異說。蓋自顧氏家訓者辭篇謂「孫叔敖創爾雅音義，是漢末人獨知反語；至于魏世此事大行。」後人遂多謂

反切之法創自孫炎，如陸德明經典釋文敍錄云：

「古人音書，止為讐况之說，孫炎始為反語，魏朝以降漸繁。」

張寧節史記正義論例云：

「先儒音字，比方為音；至魏嵇喜孫炎，始作反音。」

陳澧切韻考云：

「自孫叔敖始為反語，以二字為一字之音，而其用不窮；此古人所不及也。」

蓋自唐宋以來，皆以反切作始于孫炎。至清李李汝珍音鑑更述其源流曰：

「鄭玄注六經，高誘解呂覽，揚雄著方言，劉熙冀釋名，皆無反切；而難字訓釋，但曰音某，或譜若某耳。其間輕重清濁，有內言、外言、急氣、緩氣、閉口、籠口諸法；今人無所適從。迨魏孫叔敖注經，始造文反切；未有成書。齊周孝倫切字有組，組有平、上、去、入，始有四聲切韻。梁顧野王玉篇，悉用反切，不復用直音。至唐孫愐增損陸法言之書，而為唐韻，則大備矣。」

以上所論，皆謂反切始於孫炎，然訛之故記，其說尚未盡合。故章太炎嘗駁正之。章氏音理論云：

「經典釋文敍錄謂漢人不作者；而王肅周易者，則叔胤無疑辭，所錄肅音用反韻者十餘條。晉魏志肅傳云：「肅不好鄭氏，時學家孫叔胤授學鄭玄之門人，肅集聖諭論以識短當，叔胤駁而釋之。」假令反語始於叔胤，第肅並貢用其術乎？」又尋漢地圖志廣漢郡辟

塘下，應劭注：「塘水所出，南入塾江；塾，音徒浹反。」遼東郡督民下，應劭注：

畜，水也；音長答反。」是應劭時已有反語，則起於漢末也。」

劉師培正名偶論更謂漢代毛鄭諸家注經，均已有反切之音，以証反切尚不始行於漢末。劉氏

反切不始於漢末，試舉其證。如宋安國高善音云：「嗜，直皆切，見王詩釋文。毛公詩
嗜者，「魏以鼓脣，嗜飲」，「嗜，聲反」；「視」之六反，均見毛詩釋文。而馬融注揚，鄭玄注澗
嘗，均有反切急者，皆其證也。」

馬融晉書山房輯佚書補謂衛宏古文官書

「每字下反音甚詳」，則東漢初已有切字，鄭玄經者所本。世謂始于陳矣，非篤論也。上
近人劉師培遂作反切不始於孫叔臏辨一文（見劉氏文字音韻學論叢），更以杜林舊韻綱目，郭
顥字旨，許慎高誘淮南鴻烈注，鄭玄草經音，服虔通俗文諸書，都已具有反切，因謂

「反切之興也，上不出于豐鎬之間，不逮于典午之世，而在光武明章之間。」

是嘗証明東漢初年已有切音矣。總之，東漢之世，注家釋者，已間有用反切者；特此事大行
於開始自陳矣。劉師培推義也。如錢玄同文字學者篇云：

「東漢之世，已有切語，特此事大行，由叔臏之創爾推音義，故謂孫叔臏始用反切以代
此論發近事實也。」

反切方法，係將二字音反覆切摩，吸取上一字之發聲，下一字之收音，使合為一字音。

如此之音，與二字為「雙聲」，與二字為「疊韻」；故反切方法，實與双聲疊韻之論，理暗相
符合。考双声叠韵之名，始於齊賦，南史謝莊傳云：「王玄導問謝莊，何謂双声、疊韵？」答

曰：「言，謹為双声，二端為疊韵。」蓋王玄導與謝莊初率師北伐，敗於徵虜，故以此
戲之。（「言」與「謹」，並屬通母，故為双声；「端」与「稿」古音互屬蕭濁韻，故為疊韵。）此双
声叠韵之名，始見于文书者也。至其事理，則自古已具。胡以曹国語學草創謂：「双声疊韵为古
国国语发起之程序；其意或求明瞭，或表丁寧，多改革節音為二節音（即革音變改為複音變

張世隱音韻學布言：

「直音則可；謂反切始賴於叔臏，則非也。」

此論發近事實也。

反切方法，係將二字音反覆切摩，吸取上一字之發聲，下一字之收音，使合為一字音。

如此之音，與二字為「雙聲」，與二字為「疊韻」；故反切方法，實與双声疊韵之論，理暗相
符合。考双声叠韵之名，始於齊赋，南史谢庄传云：「王玄导问谢庄，何谓双声、叠韵？」答

曰：「言，謹为双声，二端为叠韵。」盖王玄导与谢庄初率师北伐，败于征虏，故以此
戏之。（「言」与「謹」，并属通母，故为双声；「端」与「稿」古音互属萧濁韵，故为叠韵。）此双
声叠韵之名，始见于文书者也。至其事理，则自古已具。胡以曹国语学草创谓：「双声叠韵为古

如流離、通輶、章圭、支離之類，皆以雙聲疊韻為限制。又語意引申，以相對相反為準則。如對天言地，對古言今，對生言晚，對好言醜等。亦無不與双声疊韻有關。考古人喜用双声疊韻連語，多載詩書經傳，不可勝記。錢大昕著新錄言之甚詳。良由雙聲疊韻，因字詰言之自然，古人蓋早知之矣；迨反切法興起，上聲下韻，適與相合，其理遂大顯于世。因之後人多以雙声疊韻為反切之所自出。

吾國語言，本為單音節語，其後，或為加重語氣，或為表丁寧，或為求明瞭，乃有所謂「重言」（「疊字」），此吾國語言變異分化之本有現象也。「重言」（「疊字」），再依雙聲疊韻關係而生變異，則有所謂「雙声疊韻連語」。——重言之声母音素發生變異者，則為疊韻連語；重言之韵母音素發生變異者，則為双声連語。

此等双声疊韻連語，由單音節變異分化為双音，此實為吾國語言發展之一程序。而初造文字之時，或只以一文兼有二音，不復別作彼字，此即「一字重音」之所由來也。止

吾國文字，本為一字一音；其有一字重音者，乃較出常軌，不得為常例。後世以真非常軌，乃附以借字以代其音，固有二字連為一詞者矣。如章太炎云：

「中夏文字，率一字一音；兼有一字二音者，此較出常軌者也。」注：疊韻連字之初，必

以一文而兼二音，故不亟別作彼字，如說文東部有「悉暨」，「暨」本字也，「悉」則借音耳。何以不兼造「楚」？則知「暨」字兼有「悉暨」二音也。又如說文人部有「莫僂」、「僂」本字也，「莫」則借音字；何以不兼造「僂」？則知「僂」字兼有「莫僂」二音也。——此類實多，不可枚舉。大抵古文以一字兼二音，說非常例，故後人旁附本字，增注借音，久則遂以二字并書。亦猶「趙」構「於趙」，「邦」構「邦妻」，在彼以一字讀二音，自唐史書之，則自增注「於」字「妻」字於其上下也。止

因一字而兼二音，遂於本字之上或下附注以借音字，而所附注之借音字必與本字為双声疊韻之關係，因此二字二音，原即由一音依双声疊韻關係，變異分化而來也。一字複讀，即為重音；二音急讀，仍復還原為一字。所謂「二合音」者即指此而言。

二字急讀為一音，此理亦為反切法之所自昉。蓋目漢以前已有所謂「二合音」，如顧炎武云：

「按反切之語，自漢以上，即已有之。宋沈括謂古語已有二聲合為一字者：如「不可」為「巨」，「何不」為「盍」，「如是」為「爾」，「而已」為「耳」，「之乎」為「」，諸」。鄭樵謂慢聲為二，急聲為一；慢聲為「者」，急聲為「」；慢聲為「」，急聲為「者」。急聲為「諸」，慢聲為「」而已」，急聲為「」耳」，慢聲為「」之矣」，急聲為「」只」是。

也。愚嘗考之經傳，蓋不止此。如詩牆有茨傳「茨，蒺藜也」，「蒺藜」正切「茨」字。「八月斷壺」，今人謂之「胡蘆」，北史后妃傳作「瓠蘆」，「瓠蘆」正切「壺」字。……春秋桓十二年，「公及宋公燕人盟于穀丘」，「穀丘」傳作「句渚之丘」，「句渚」正切「穀」字。公羊傳：「邾妻從名鄒」，「邾妻」正切「鄒」字。……王莽：「終葵」，椎也。……方言：「齊人謂椎為終葵」，「終葵」正切「椎」字。爾雅：「不律謂之筆」，「不律」正切「筆」字。……列子：「楊朱南之沛」，「莊子」：「楊子居南之沛」，「子居」正切「朱」字。

凡此二聲合為一字，一字解為二音之例，皆在反切法未出之前，反切法或即由此而起，故曰二合音，實可謂為反切之鼻祖也。

劉師培王名陽論音謂此等一字解為二音之起源係由於古之合聲，發聲。劉氏之言曰：「試推一字解為二音之起源，則以古人名物有合聲，又有發聲。合聲者，所以比方字音也，恐世人不識此字之定音，乃以彼二字之者，証明此一字之音，即後世反切之祖也。」董誥謂「等冕」為「隸」字之合音，夫「隸」字从章，自為正字，「等冕」則非正字也。推之，「不幸」為「筆」，「於菟」為「虎」，「亦」等「虎」字為正字，而「於菟」則非正字也。發聲者，乃方言中自然之者，音出於口，列加二音于名詞之

上；而所名之字，亦變正音，與二字一名者相等。如春秋「吳子乘卒」，左傳作「壽夢」，服虔注云：「壽夢，發聲；吳蠻夷，言多發聲，數字共成一言，」蓋壽字為發聲之詞，因首字為發聲詞，遂變來音為夢。……蓋發義訓疾，凡音之有發聲，皆因語言急疾而成，則亦有音無義之字也。」

「合聲」、「發聲」，亦係單音節語變為雙音節語，亦為吾國語音變化之自然現象；亦可認為後世反切之祖也。

總上所述而簡言之：吾國語言為單音節語，故代表語言之文字，亦以一字一音為本。其後，因語言之逐漸長短等變化，遂衍為重言疊字，又由重言疊字之音變，或依双聲，或依疊韻，最轉稱專，遂成種種連語詞。著之于文，起初本為一文兼有二音，後或借他字以寄音，因而乃有所謂連二字為一詞者矣。就其一字兼有二音而言，即所謂「一字重音」也。就其二字急讀仍為一音而言，即所謂「二合音」也。又有以二字之音比方証明一字之音之「合聲」，及曰語言急疾加一音于名詞之上之「發聲」，亦皆「一字重音」或「二合音」之謂也。總之，所謂「一字重音」，所謂「二合音」，所謂「合聲」、「發聲」，言雖不同，要皆說明吾國語言上常有之變異分化之自然現象也；亦即謂吾國語言常有由單音節變為雙音節，由一音變為二音，由二字變為二字者也。一字一音之析為二字二音，與二字二音之切為一字一音，其事相

反，其理相成。故謂反切之法，自古已具，亦無不可。

由上所言，反切之理，古人蓋早已知之矣；惟反切之法，必至漢魏之際，始大風行者，則又以深受印度梵文拼音學理之影響故也。漢末儒士，多談佛法，固有兼通音韻者，如三國法度先傳諸先，崇信佛法，禮拜誦讀，老而迄善。七又曰：「燒在太和中，依官商角徵羽本音，而為五韻詩，以贈李彪。」七先與李登同時，登作聲類，亦以五聲紀律聲韻，遂開韻古之體。又南史高僧傳齊釋慧思傳云：「自大教東流，乃譯文者衆，而傳聲益寡。良由梵音重複，漢語革奇，若用梵音以詠漢語，則聲繁而偈短，若用漢曲以詠梵文，則韻短而辭長；是以金言有譯，梵响無授。始有魏陳思王曹植，深鑿聲律，屬意經音；既通般遮之瑞響，又感鰐山之神聲；于是刪治瑞應本起，以為學者之宗。傳聲則三千有餘，在契則四十有二。」七據此以言之時王東漢，反切之法，尚未顯明，迄于魏代，因曹植屬意經音，傳聲三千有餘，在契四千有二，于是影響所及，遂使應劫孫吳王肅之徒，乃大倡反切矣。而篤信佛法之崔光，亦能為五韻詩；李登且據以為聲類。由此可知吾國韻書及反切之起源，與佛教之東來，梵文音理之輸入互有關係也。

二 反切之原理及其方法

反切之法，即以二字切成一字之音，取上字之聲，以切下字之韻，即得所切字之音。王

於上字之韻與下字之聲，則皆略而不論也。如黃侃音略云：

「反切之理，上一字是其聲理，不論其為何韻；下一字是其韻律，不論其為何聲。質言之：即上一字取其發聲，去其收韻，下一字被取其收韻，去其發聲。」

於上一字取其發聲，於下一字取其收韻，故上二字與切成之一字必為雙聲，下一字必為疊韻。一由此言之，反切之理，實即本諸雙聲疊韻者也。劉師培讀秦隨筆云：

「反切之舉，中國傳之已久。反切者，上二字定住，故同住之字為雙聲，下一字定音，故同音之字為疊韻，此不易之理也。」

關於反切用字之例，錢玄同嘗就廣韻切語加以攷証與論列，錢氏文字學音篇云：

「反切之法，與歐美拼音之理相同。彼以子音母音相合而成音。子音，即紐也；母音，即韻也。反切上一字為所切字之發音，故與所切之字必同紐；下一字為所切字之收音，故與所切之字必同韻。試就廣韻切語証之。如：

公古丘在見紐，經公同在東韻。
毫於密切，於墨同在微紐，客毫同在鍾韻。
邦博江切，博邦同在覃韻，江邦同在江韻。
如博雞切，博如同在如紐，雞如同在佳韻。

是也。

黑發音止一開口，而收音則有闊、齊、合、撮、四等；故反切下一字，不但與所切字當同韻，尤必當同等。如「知」、「曉」二字，皆在知經皮韻，而「知」為齊齒，「曉」為撮口。

• 故

「知」、「曉」皆齊齒音。

曉作曉切；

曉讀皆撮口呼。

是也。

錢氏之說，猶有未盡，尚須再加補充。即反切上一字，不但必與所切之字同紐，且必與所切之字同清濁。如「東」，德紅切；「東」，德皆清音；同屬端母，同「東」，徒紅切；「同」，徒皆濁音；同屬東母，且必同韻。又「曉」，即同為純粹聲母，或同為類化聲母。如：

曉洛東切； 晓東同屬東紐之純粹聲母。

曉方居切； 方歸同屬東紐之類化聲母。

曉呼收切； 呼審同屬曉紐之純粹聲母。

曉初居切； 烏曉同屬曉紐之類化聲母。

反切下一字，不但必與所切之字同韻，且必與所切之字同清濁。包括同等呼而言，如錢氏所舉「知」、「曉」之例），且必

同聲調。如：

東德紅切； 東並皆平聲。同屬東韻。

董多動切； 董動皆上聲。同屬董韻。

送蘇弄切； 遊弄皆陰聲。同屬送韻。

屋烏谷切； 屋谷皆入聲。同屬屋韻。

不過，上一字雖必與所切之字同清濁，但不必定同聲調及等呼。如：

東德紅切； 東字平聲，合口； 廉字入聲，開口。

曉胡句切； 瑞字去聲，齊齒； 胡字平聲，合口。

落蘆各切； 蘆字入聲，開口； 蘆字平聲，合口。

婦房久切； 婦字上聲，齊齒； 房字平聲，合口。

下一字雖必與所切之字同聲調及等呼，但不必同清濁。如：

東德紅切； 東字清音； 紅字濁音。

或五可切； 戎字濁音； 可字清音。

日人曾切； 曰字濁音； 人字清音。

論及切

八

陳澧切韻考書云：

「切語之法，以二字為一字之音，上字與所切之字雙聲，下字與所切之字疊韻。上字定其清濁，下字定其平仄出入。上字定清濁而不論平江法入；如「東」德紅切，「同」徒紅切，「東」德皆清，「同」徒皆平可也，「東」平「德」入亦可也。下字定平上法入而不論清濁；如「東」德紅切，「同」徒紅切，「中」徒弓切，「嘉」直弓切，「東」是紅切，「同」紅切，「中」弓切，「嘉」弓切皆平也；然「同」「紅」皆濁，「中」「弓」皆清可也，「東」清紅切濁，「嘉」濁「弓」清亦可也。」「東」「同」「中」「嘉」四字在一東韵之首，此四字切語已盡備切語之法，真難例精約如此，蓋陸氏之意也。

上舉各例，雖為廣韻切語，然廣韻實承切韻之舊，切韻又集魏晉以來各家之大成；故由此即可考見切語用字之例也。

如上所言，反切下一字必與所切之字同等字（即其結合韻母必須相同），是其定例矣；但亦偶有乖牾者。又反切下一字必與所切之字同紐，亦為切語之定律；但以古今音變之故，有古本同紐，而以今音讀之，似覺不合者，因之，遂有一類陽之說，其實乃諺論也。關於此兩點，錢玄同均嘗論及，錢氏文字學書篇云：

「切語用字之例，自陳氏《切韻考》以來，其切語見于經典釋文者，尚有數十條。」

引見陳澧《切韻考通論》，茲不贅列——與廣韻無甚異同。」以近丁度《集韻》，悉沿用此法，故展一切語，無不可知其為何紐，何韻，何呼。顧亦偶有乖牾者，如：

「夫韻：「爲」，達支切；「爲」，羅口呼，支齊齒呼；此以開切合也。

「廢韻：「列」，魚師切；「列」，郎撮口呼；此以合切開也。

「送韻：「鳳」，馮宣切；「鳳」，郎撮口呼；宣令口呼；此以洪切細也。

「膽韻：「謹」，反謹切；「謹」，闔閉口呼；謹齊齒呼；此以細切洪也。

若斯之流，或由用字隔疏（如以支切爲，以眞切眞是）；或由無同呼之字，不得不假借他類字以作切（如廢韻齊齒呼之二列字是。若繼韻鱗字，尚有同呼之駢字，初諱切；既

有二字，則可援都鵠切達，莫璫切鵠之例，以及戲切曉，初肇切曉，交相切，不必輒

借該字也）。要之，皆為例外，非反切之正軌也。

以上所說，皆言反切下一字之乖牾者；其反切上一字，既無開合之分，宜無違失矣。顧又有所謂「類陽切」者，謂端透寔曉與微微曉，摩滂彌明與拂激拂微，交互相切

，如：

「江韻：「擣」，都江切；「擣」，知紅切；「擣」，都端紅。

皆韻：

「擣」，諾皆切；「擣」，據娘紅切；「擣」，諾泥紅。

支韻：「東」，府微切；「覃」，覃非紐；「膩」，膩非紐。

伎韻：「臻」，武移切；「彌」，彌明紐；「武」，武微紐。

是也。此由古音知徹澄娘本讀端遮泥，非敷奉微本讀闌滂並明。當作切時，音本諧協，非古人別有類隔作切之法也。

由錢氏之說，吾人即可知反切下字乖牾之故，及「類隔」說之非是矣。

反切用字之例，大致已明如上。唯于此，猶尚有須補充說明者，即反切上字，又有同用

、互用、遞用之例。如：

「冬」都穿切；「當」都部切；同用「都」字。

「當」都部切；「都」當孤切；「都」「當」二字互用。

「冬」都宗切；「都」當孤切；「冬」用「都」字，而「都」復用「當」字，是為遞用。

反切下字，亦有同用、互用、遞用之例。如：

「秉」德紅切；「公」古紅切；同用「秉」字。

「公」古紅切；「秉」戶公切；「紅」「公」二字互用。

「秉」德紅切；「紅」戶公切；「秉」用「紅」字，而「紅」復用「公」字，是為遞用。

述二例，陳澧切韻考曾依以考定廣韻之聲類及韻類。此亦廣韻切語用字體例之一種補充說

明也。

三 反切之缺點及其改進

反切之法，上一字為所切字之發音，即音之前半也；下一字為所切字之收音，即音之後半也；前發後收，兩相結合，以成一音。此其理本至淺顯，童孺所能解喻者也。然自來文人學士，有白首鑽繆而猶茫然不解，至謂此乃經生專生專門學問，非可輒譏人人者。此實古人立法未審有以使之然也。今將舊日反切之缺點說明如左：

(一)反切用字太繁也。夫反切二字，上字既為標紐之符號，則宜每紐取其一字，凡同組者皆以此字為反切之上一字。下字既為標韻之符號，則宜每韻每等取其一字，凡同韻同等者皆以此字為反切之下一字。如此，則以有定之符號，切無窮之文字；學者只湊熟記此種有定之符號，即可識得一切文字；法之簡捷，無過于是。乃東漢時作反切者，各不相謀，用字未能劃一；自漢魏以迄隋唐，作者多家，未能悉循舊切，特有更易新文。故陸氏纂集切韻，製作反切時，于同組、同韻、同等之字，用字多異。今考廣韻反切用字，上字有四百餘，下字有千餘，全之約一千五百。是故明反切，非先熟記此一千五百之反切用字不可。此其缺點一也。

(二)上下二字不能連讀成音也。夫反切者，本是連讀二字而成一音；故上一字當有聲而無

韻，下一字當有韻而無聲，如是，則其上不收，其下直接，上下相切，其音始能密合。否則，中有窒礙，不能連讀成音矣。而音之作反切者，不慮及此；上字聲下有韻，下字韻上有聲，中有梗塞，難以連讀。此其缺點二也。

(三)字形之複雜隱晦也。符號形式，最實簡單。如彼歐文，合音成字，即字成音；而字母形式又極簡單，故易識易記。我國文字，成于六書，形體複雜；別作符號，以切字音，較之歐文，則多一層轉折；而切語符號，仍用字形複雜之漢字，故更增其繁難。且有時不得不用隱晦之字，則尤不易瞭解矣。此其缺點三也。

(四)切語用字之音譜漫無標準也。以往切語用字，其自身音譜亦不能有一定標準，常隨古今語言之變異及各地方音之不同而變換；因之，古時所定之切語既不適合於今，甲地人所定之切語亦不能通用於乙地。此其缺點四也。

舊日切語用字，既有此四缺點，宜乎反切之令人難解矣。

關於反切法之改進，近來音韻學家多有評論。如于第一缺點，錢玄同文字學音篇曾云：「其實法言切韵既成，韻類用字可盡改用『東』『冬』諸字。」其一韵有數類者，可取其類初見韵之字用之。如宋韻有今攝二類，合口初見韵者為「東」字，則「同」「空」「公」「蒙」諸字皆以「東」字為切。據口初見韵者為「中」字，則「蟲」「終」「仲」「崇」諸字皆以「中」字為切。

黃侃音略亦云：

「錯綜言之，左列之者，用真效果：

德 紅 翁 烘 工 空

都 紅 翁 烘 工 空

端 紅 翁 烘 工 空

，是也。」守溫「字母」既成，紐類用字可盡改用「影」「喻」諸字。蓋反切之理，但令上一字與所切字同類，下一字與所切字同韻同等，即盡改善切，易以新文，亦無不可。而當時士夫，襲守故常，不肯改作，斯寔拘墟之見矣。」

論反切

十一

據以上所列，則用多數字以表明反切上一字，與指定一字以表明反切上一字者，其理無殊；亦與造一字以表明反切上一字者無殊，然而至今雖用多數字者，從習慣也。

如依吾儕之私議，則四十一聲類，即為指定之反切上一字；而下一字則于每韻每類中專指一字不可。譬如「德」「都」「當」「丁」同屬端母，吾儕但指定一「端」字以表明上一字

；「紅」翁「公」空用屬東韻，吾儕但指定一「翁」字以表明下一字。故「東」德紅切，可改為端翁切，而真實無毫厘之差。^上

誠能確定切語用字，上字遵守溫「字母」，改用「見」「端」諸字；下字或依陸氏切韻，改用東諸字；乃盡刪舊切葉文，易為新訂諸字，歸諸簡易，則上述第一缺點可祛除矣。雖然，其餘三缺點仍未能免也。

為補致切語用字之第二缺點，江永音學雜錄有一種「借韻轉切法」。於此法也，江氏自謂為「捷便之法」，但以今人視之，仍未免失之拙笨也。江氏云：

「有借韻轉切之法，所以便乎初學。如「德紅」切「東」字，則呼曰「德丁顛東」；「戶公」切「紅」字，則呼曰「戶形質紅」；「陽華」切「知」字，則呼曰「陽貞續知」；「是支」切

「起」字，則呼曰「是承禪起」；他字皆倣此。^上此捷便之法也。^上

此種「借韻轉切法」要在使心注于聲母，連呼不同韻之隻聲字以便口腔習于發聲之部位，而下一字不復讀出，只意念中預存一聲韻字，心注于收韻，然後使口腔之作勢與之相合；如此，對於不知不覺中自可讀出所切之音，而上字有韻，下字有聲，中生梗塞，不易連讀或者之弊，即可避免矣。但此法究竟能否「便於初學」，實未可知也。

湯光頤者，李光地等音韻開微，于切語上下二字不易連讀成音之弊，亦多有所改進。彼

等以為反切之所以不易曉解者，蓋由于發聲與收韻之間，口腔中部往還常常變換；（例如「奴耕」切「年」，「年」為齊齒，「奴」為合口，「耕」又發聲於舌頭。）變換愈多，則切成一音愈

覺困難。故湯氏主張：

「反切上字必用本字，舊日切語于此不合者則改之。例如「先」由「蘇前」切，改為「蘇煙」切；因「蘇」為合口，「先」與「蘇」則皆齊齒也。」

「反切下字不用對喻兩母中字，闡喻無字，則用曉匣；曉匣無字，然後用見蒙羣疑。例如「中」由「陟弓」切，改為「竹硝」切；因「弓」屬曉母，而「硝」屬見母也。」

李光地等音韻開微亦有所謂「合音反切法」，其主張為：

「（1）上字用支微魚虞歌麻諸韻中字，辨其等母呼法，其音自合。（接即以開口呼之歌麻韻中字切閉口呼字，以齊齒呼之支微韻中字切齊齒呼字，以哈、撮口呼之魚虞韻中字切合撮呼字。因此，音韻開微對廣韻舊切多有改正。例如「平」「古寒」切，改為「歌安」切；「覃」「苦堅」切，改為「欺燃」切；「中」「居銀」切，改為「基因」切。以「古」「苦」為合口；「居」為撮口；而「欺」「基」與「覃」「中」均為齊齒也。）

（2）下字用影喻兩紐中字；且湊韻及陰陽。（接此廣府謂陰陽指声調之陰陽。例如「東」由「德紅」切，改為「端翁」切；因「紅」字屬於陽調類，而「東」「翁」皆屬於陰調類。）」

明呂坤交泰韻亦有此主張。

其所以要上字既用支微諸韻中字，下字統用濱喻兩紐中字者，蓋以支微諸韻之字，皆收音于喉，中國音韻學中所謂陰聲字，亦即發音學中所謂含有單純元音之字，含有純韻母之字，韻尾不帶鼻音之字也。濱喻兩紐中字，中國音韻學上亦稱之曰喉音，其實即一種元音，即字首無声母而僅以元音或近元音為發音之一種音譜也。將此兩字用為切語上下字，則中間已省去若干無用音素，拼切時便可免去諸多梗塞，較易得音矣。例如：改波^{bo}之滂^{pang}切為鋪^{pu}，一切^{ieh}（即改bay+guai=pai+ieh）；改波^{bo}之蒲^{pu}切為鋪^{pu}，（即改SEO+TEUH-S+IEH=SEUH-PU+IAUH-SIENH）；滂^{pang}之蕪^{sang}切改為西腰^{siu}切。（即改SEO+TEUH-S+IEH=SEUH-SIUH-SIENH）；滂^{pang}與蕪^{sang}相拼，中多梗塞；鋪^{pu}接西腰^{siu}連讀即成一音矣。但此等「合聲反切法」，有時仍不免遇有窒碍難通之處。因支微魚虞故麻諸韻中字，非每聲類中皆有；而濱喻兩紐中字，亦非每韻部中皆有；固之，便不得不另設「借用」、「協用」諸法，以自破其例。或雖有其字，而隱僻難識，強而用之，已失指示音譜之意。故陳澧切韻考評之云：

「上字必用支微魚虞故麻諸韻字，下字必用喉音字。支微魚虞故麻無收音，而喉音直出；其上不收，其下直接，故可相連而成一音；否則中有窒碍，不能相連矣。」叔公拘此法，或所當用者有音無字，或雖有字而隱僻難識，此亦必窮之術也。而古新音交泰韻，備

豫堂類音，必設為之，于是以「極翁」切「終」字，以「竹脩」切「中」字。夫字有不識，乃為切語；以「終」^{zhong}「中」^{zhong}易識之字，而用「極」^{ji}「竹」^{tshu}難識之字為切，不亦慎乎！」

「借用」、「協用」，則音有未合；強用僻字，則人不易識；是潘李二氏對於舊日切語用字，雖有改進，而猶未盡善也。且以未能放棄聲韻不分具有整個音譜之漢字，而仿照拼音文字之字母，另外採取一種簡易之注音符號，故于舊日反切之第三、第四兩缺點更未能祛除也。如張世禄音韻學云：

「李光地這種改良反切的方法，自己說：『此法啟自國書（指滿文）十二字頃。』（音韻闡微凡例。）反切的應用，和拼音文字的字母比較起來，自然覺得很笨拙，很繁雜了。」他們得着拼音文字的啓示，自然要想在反切的方法上加以改良。不過他們這種改良，沒有放棄漢字而另外採取一種簡易拼音符號，當然是不徹底的。因為中國文字是衍形的形式繁密，而且各箇字都具有整個的音譜；所以用來做注音的工具，雖然在應用和說明上試謀改進，總不免有許多困難。而且切字的音譜，漫無標準，也隨着古今語和方言而轉變；在某個時代所作的切語，就不能通用于別個時代；在某個地方所作的切語，也不能適合於別個地方。所以反切的弊病，必定要等到正式的拼音符號產生之後，才能掃除淨盡。」

是知舊日反切方法，其本身實有不能克服之困難。欲求注音方法之進步，勢必另製音讀有一定形式簡易之新式注音符號。此國語注音符號之所以作也。

楚辭「此」字與苗民祝語之研究

湯炳正

楚辭指漢宋學二家之文，必錄「此」字一宇以為語尾。古今釋「此」字者，不外（一）為語詞，如王昌黎以爲楚之語詞，如廣韻。（三）以爲祭祀語尾，如宋流拾。四以爲祝歌語尾，如達摩本隱。惟此種解釋，乃僅就「此」字在語法上之普遍關係而言，至於「此」字本身在形體上之組織，則除大徐說文新附云：「从此从二，其義未詳。」數字外，罕有言及之者。至其在古文語尾中之特殊用法，更無論矣。今考在古今文字中，本無「此」字。拾遺「此」字，乃「此」字之重文複舉，古人於「此」下作「二」以爲標誌，（周代金文，已有此習。）後人不察，誤將「此」、「二」兩形合爲「此」字。遂以訛傳訛，沿襲至今耳。茲據楚辭拾遺所載，苗族祝詞之影響，及苗族祝語尾「此」字之複用，進而追究「此」字在漢苗二族語言上之轉變關係，以證「此」乃「此」字之重文複舉。納千古以來之訛誤，使昭然復其本相。音義貴鉅，取材於甲骨文字，以考定楚辭之間中「王亥」之事迹，學者以為稽古之快事。今此文既取材於苗族語言，以明「此」字在文學上之特殊用法，及「此」字在文學上之誤誤結合，嘗見難處，當亦沿襲楚者之所不棄歟！茲分項考證於左：

（一）拾遺「此」字之由來

楚辭「此」字與苗民祝語之研究

考楚辭招魂一篇，凡諸尾之「些」字，皆「此」字之重文複舉，而「此」一字之此種特殊用法，實西屈子參據禹巫招魂之祝語而來。然缺知此，則須先知屈子與苗民之間係。按古代苗氏，聚居之地，其見於古籍者，如韓詩外傳卷三云：「當舜之時，有苗不服，其不服者，詔山五南，岐山在北，左洞庭之汭，右鷁澤之水。」（按戰國策魏策亦有此語，惟「岐山」作「文山」，考「文山」當為一「汝江」之誤。）汝江亦即「岷江」。一到今之江西湖南一帶，實為古代之苗區，而洞庭西南，沅、長、湘、澧諸水流域，及鄱陽以東之廬江流域，尤為苗民繁衍蔓延之處。今就屈子故流時足迹所及之地理考之，則亦適在洞庭鄱陽一帶之區域。又如袁邵所言之「宿辰陽」，「入漵浦」，「乘船上流」，則流、辰、漵三水流城之地也。又如袁邵所言之「雷陵陽」，招魂所言之「貫廬江」，則又廬江、鄱陽一帶之地也。又如
香生所言之「臨沅湘」，涉江所言之「濟江湘」，袁邵所言之「上洞庭」，則洞庭以南

考楚辭招魂一篇，凡諸尾之「些」字，皆「此」字之重文複舉，而「此」一字之九種轉珠，解法，實西屈子摹擬而至拾魂之祝語而來，然欲知此，則須先知屈子與苗民之間係。按古代高氏，聚居之地，其見於古籍者，如韓詩外傳卷三云：「當舜之時，有苗不服，其不服者，號曰「巫山」在南，岐山在北，左洞庭之湖，右鷁澤之水。」（按戰國策魏策亦有此語，惟「岐山」二字一作「巫山」），考「巫山」當為「巫江」之誤，「巫江」亦即「岷江」。一則今之江西湖南一帶，實為古代之苗區，而洞庭西南，沅、辰、溆、澧諸水流域，及鄱陽以東之廬江流域，尤為苗民繁衍漫渥之處。今就屈子故流峙足迹所及之地理考之，則亦適在洞庭鄱陽一帶之區域，如涉江所言之「宿辰陽」，「入溆浦」，「乘舲上流」，則沅、辰、溆三水流城之地也，又如表郭所言之「當陂陽」，「招魂所言之「貫廬江」，則又廬江、鄱陽一帶之地也。又如一夫如表郭所言之「上洞庭」，則洞庭以南，增注目所言之「臨沅湘」，涉江所言之「濟江湘」，表郭所言之「上洞庭」，則洞庭以南，衡山以北之湘水流城，更為屈子當時流域所及之地也。

第二接與兒首當，黑色直行。一

窮，接與聽者全之樂也。羸行。一
據清府錄以為一清江湖一者，乃厥由波陽至溆浦所經之處。其說極是。詳山帝廟注楚辭，據
此時上句之「南夷」，自當指屈原在鄱陽時所見之苗民而言。「南氏以為斥楚人」，大譯。一
黑西南行而至溆浦，山巒洞障，所見亦無非苗人。故又繼曰：「接與聽者，柔扈羸行。」王
達注以為「接與，楚語，自刺身禮，避世佯狂。柔扈愚士，去衣裸裎，放縱放也。」此則因
原與苗人雜處，而隨其俗，乃對音聲致夷之事，以自隱也。原既處此異域，故其文學作品，
無論形式或內容，半多取材於民間，而尤難以苗氏之習俗。其作而內容之取材於苗俗者，如
《香鬢之一束人》，《九歌之《招舞》》。今皆保存於湖南之苗族中是也。其作品之形式取資於苗
俗者，如《招誦篇》，為奉苗氏「吃血」之舊詞而作，招魂篇為擬苗氏「招魂」之祝詞而作。此
俗今亦保存於湖南之苗族中是也。

關於屈子在蕩蕩所經過之路程，及楚辭中一關於南氏之習俗諸問題，別詳拙著《楚辭考索》。故文冗一文，無不贅述。

招魂之十七二字，即一此二字之重文，乃屈子摹擬古巫祝詞之特徵，然漢王遠無注。蓋已不如其本屋。迨唐韻以下諸書，始言其為楚語詞，而清陳本禮氏，則又以為號歌之語尾，此殆誤以招魂為招死人之魂，故有此附會之言耳。獨宋沈括始以一些一為揺入繁兒之語尾，

(元) 祝文一其夢漢等該奉三辨證一云：

「楚辭招魂是句首曰些，(原注：蘋苟反)今麥吸湘湖及南北江蔡人，凡楚兒句尾皆
歎之，此乃楚人音俗，即問語誰譯訶也，(原注：蘋音麥吉歌，嘵，無可久，訶，從
古聲。)三字合言之，即些字也。」

沈氏既以楚人某兒之始尾，釋招魂之「些」字，可謂對確。惟其言尚有訛誤之處，即山，
古人於苗族稱夷諸侯，故然互称無別。沈氏所謂「楚人」，始即今之苗族。(2)戰國時，楚
語未入中國，苗人更從聲用，屬于更不得專徵之。(3)以今日調查所得之材料證之，苗氏祝
詞始尾，乃復用「些」者，非單用一些二音，且「些」亦不成字，詳後。(4)沈氏以苗兒始尾
為「蘋招」二字之合譜，或其所聞者亦復複音，其聲較長，故誤為霓詩之合譜。(5)

今若雲南自古，凡治精神昏迷之疾者，必請巫師為祝語以招其魄，而其祝語固必以一

寫寫」二字作語尾。蓋錄天人楊君漢光調查所得之材料於下：

雲南大關縣永勝村李姓巫師，白苗一海村人之有精神病者，其祝語為：

醫等元老為招並招客老，寫寫。

阿元老洛即洛各也洛阿。

即地須割牛倒籠格的來。
上四句全三狀，試復經曰：

類塞鶴冒，隨，寫寫。」

據楊君云：每讀至「寫寫」，其音高而長。

按此唱祝語，巫師絕不告人。此乃楊君委託與巫師接連之人所紀錄者，係以漢字記苗音，惜

未能傳其內容之意義，至未能轉以與此事有關問題，故尤須材料，更有補加說明者三端：

(1) 祝詞來源問題——考土項祝詞，乃出於雲南之苗民，則雲南苗民之來源，不得不
一言之。按今日黔滇粵蜀諸省之苗族，其遠祖皆由江西而湖南，過洞庭湖以散赴
於各地。各地苗族長老，莫能言之，如貴陽附近之花苗，瀘州，及黔桂西北之瓦苗
等皆言係由江西遷來，安順之青苗，則或言來自揚州，(此當為禹剪淮海為城
之揚州，其地括有今之江西全者。)或言来自江南，(地江南在衡山九江豫章長
沙之間，見史記賈政列傳等書，古即楚武王居於江南之江南，一南雲南四川苗
族，亦皆有同樣之傳說。至於西廣北部之苗，據徐松石氏粵江流域人民更所寄，
本目謂来自江西，且以上諸苗，更多自謂連中曾經過洞庭湖，(或謂為大海)據
以上論證，知自漢族勢力侵入江西以後，苗氏曾由江西而集中湖南，又由湖南

散遊各地。誠遠今湘而彌滿諸苗蠻居之域。莫自湖南南下者，為今西廣以東苗族。
·由湖南而北者，為今黔省之苗族。由湖南而西北去者，為今四川之苗族。生於
雲南東北大關一帶之苗族，則又由於黔省辰寧西移者，其遷徙之路經，因該無不清
也。故今日大關縣之白苗，其沿迹出於都洞盤城內之苗族，亦即屈子當時所見者
之苗族。故屈子招魂所舉數之苗氏祝語，今竟出現於雲南也。又據宋沈括所聞苗
氏祝語，⁽¹⁾即今雲南白苗之祝語。詳下一明謂得諸雲湖湘間，是其時湘省苗族
猶保有戰國時之遺俗，則漢苗之未自相者，尤無可疑。

（2）祝詞內容問題——苗族招魂之習俗，極為普遍；除前述所舉之大關白苗外，更遠
留於他處各苗族中。實足與屈子招魂所言之事實，互相比較，而證屈賦實由摹擬
苗俗而來，如招魂首段故事有云：「帝告亞陽曰：『有人在下，我欲輔之，魂魄離
散，汝蓋子之。』」按苗人招魂，必用「巫師」，則與招魂所謂帝使「亞陽」之事
實相合。又苗人招魂，皆因死者之一精神尚存」，則又與招魂所謂「魂魄尚散」
之事實相合。蓋屈子因已之憂憤沉鬱，魂魄离散，亦即遠道所謂：「神幢鬼具不
近，形枯槁而獨留」。故遂託為苗巫之祝語以寓之也。惟前述所錄之白苗祝詞，
純係記音，惜不知其內容之意義。是否即與招魂之內容相合，殊為識事。然考苗

民以為人之病重失魂者，多因其魂為鬼物所得，如該純督等湘西苗族調查報告二
九一頁，錄苗氏招魂故事一則，叙一鬼物因人魂死於洞中，其言洞中之景象有云
：「到了大門，只見許多大蛇與蜈蚣，來來往往，一見了人，就張口要咬。」又
云：「進了第一進屋，又有許多野獸在那裡走來走去，一見了人，也都張牙舞爪
撲來。」而屈子招魂之祝詞則云：「燒兮達來……蝮蛇蓁蓁，封狐千里些。雄虺
九首，怨來燎燄，吞人以益其害些。」及「虎豹九關，啄害下人些」，一夫九首，
挾木九牛些，豺狼從目，搜來燒燄些。」及「王伯九約，其角簪聳些，敷厥血搏
，瘞人肝腎些，參目虎首，其身若牛些，此皆古人，還來還去，恩自遭災些。」
此其所述之陰森情狀，與苗氏傳說，如出一轍。白苗祝詞內容，豈本言及此耶？
（3）祝詞語尾問題——苗人招魂，必有祝詞，而招魂一篇，除前述之叙事，及後續
文龍曰：「其餘皆擬苗巫祝詞之體裁，而語尾所用之『些』字，亦即由摹擬苗祝語
尾而來。前項白苗之祝詞語尾為「寫寫」，而語尾所用之「些」字，亦即由摹擬苗祝語
語也。後人承襲，以「此此」一連用為不習見，遂將重文之「此」「二」兩字，誤
會為「一此」二字，故今以語音變遷之遠軌考之，今日苗祝之「寫寫」，實由「此

此一二音演變而來。而宋氏沈括所誤為「蓋譯詞」之念音者，亦為「此此」二音更轉變，並詮其說於後。

(2) 一此一音轉變之連軌

考「此」字不見無韻文，而據玉篇以下諸書，及今日通行之語音考之，則可得下列五種不同之音讀：

(1) 畢邪切——廣韻九麻云：「此，寫邪切」。又集韻九麻云：「此，思嗟切」。

今攝集韻注「思嗟切」，即廣韻之「寫邪切」，因「寫」「思」二字，古皆在心組，「邪」、「寫」二字，古皆在麻韻也。廣韻麻韻譜字，乃周秦時代歌韻古本音之殘存者，其音值為 $\text{S}1$ 已。

(2) 息箇切——五萬九部云：「此，息箇切」，又廣韻三十八蕭云：「此，希箇切」。又集韻三十八蕭云：「此，息箇切」，人聲云：「此，系何切」。——今樸廣韻注「蘇箇切」，及集韻之「四箇切」，「系何切」，皆與五篇之「息箇切」，為一音。故「息」「系」「四」「希」，古皆在心組也。其「系何」一切，在聲調上，雖與「息箇切」有音義之分，而音素固相同也。故亦列此。在中古時代，其音值為 $\text{S}1$ 。

真音值為 $\text{S}1$ 。

(3) 惠計切——玉篇北鄙云：「此，惠計切」。又廣韻十二齊云：「此，惠計切」。

又集韻十二齊云：「此，惠計切」。又廣韻三十八蕭云：「此，又音細」。

今按「集韻」「惠計」及「音細」三音，皆即玉篇之「惠計切」。因「惠」「集

」「細」三字，古皆在心組，而「計」「細」二字，又皆在齊韻也。在中

古時代，其音值為 $\text{S}1$ 。

(4) 今音或讀 $\text{S}1$ ——據今之讀楚辭招魂者，多作 $\text{S}1$ 音。

(5) 今多讀 $\text{S}1$ ——據今北音語類多讀 $\text{S}1$ ，少福州讀 $\text{S}1$ ，則 $\text{S}1$ 音之稍轉

極經典釋文卷二十九引廣雅云：「此，辨也。」而一切經音義二云：「此，古文此故二形。」劉惔「此」字古亦作「今」，作「此」。然考範文口部云：「此，辨也。」劉惔為訛空之本字，又王弼云：「此，歎也。」劉惔又為歎止之本字。各有本義，不得謂即「此」之異文。且皆从口，歎从欠，音與本義相合，而「此」字从「二」，竟訓為語辭，於形於義，莫不可通。蓋魏晉以降，此之本義，已不能究。諸書不過採摭招魂誤合之「此」形，而附以「語辭」之定義，更進而取斷其為各字之古文耳。達大徐說文新附始云：「此，語辭也。先夏辭，从此，从二，其義未詳。」劉惔字形不執，本義難尋，不得不闕，故以待徵也。今既據古

人說語為證，而加「此」即「此此」之誤形，故上大所列「些一字之五種音讀，無一不從「此」音轉變而來，蓋字形舉誤，而音讀則口口相傳，各有其本源也。」此一字古音在脂部，因秦書假為「𠂔」，其與上列五音轉變之產軌，分考於下：

(1)「此」字得轉為麻韻「寫邪切」者——釋麻韻乃散部之古本音，「此」字之轉入麻韻，乃古音脂、歌旁轉之慣例也。舉實證言之，如詩君子偕老二章之「嗟兮殆兮」，釋文云：「此，本或作嗟。」又周禮內司職注引此詩二章，亦作：「嗟兮殆兮，其之嗟也。」又「此」字在集韻，母韻有「此我反」一音，與「嗟」、「嗟兮」同列。考「此」之轉「嗟」，反轉為「此我反」，亦猶「此」字之由脂轉歌，此一證也。宋張南說林云：「海不受流嘵」，注云：「嘵有肉曰嘵」，又嘵真用五十三聲及韻書。」注云：「嘵有肉曰嗟」，是一「嗟」即「嘵」之轉語矣。又集韻引齊東野語云：「嘵本嘵字」，又集韻云：「就或作嗟」，又廣雅釋品云：「嘵，羞也。」「嘵」、「嘵」、「就」之轉「嗟」，更「嗟」之轉「嗟」，亦猶「此」字由脂轉歌，此又一證也。又孟子「慶公之斯」，左氏襄十四年傳作「庚公盍」，漢書古今人表作「盍」，「盍」亦即「嗟」。按「斯」與「此」通，如詩「嗟爾莫忘」，漢書荀山傳作「胡此莫忘」，又方記引書：「斯

「謀斯猷」，春秋葉靈竹林引作「此謀此猷」。」「斯」之轉「嗟」，亦猶「此」字之由脂轉歌，此又一證也。蓋脂之轉歌，除詩經用韻可證外，如禹貢「厥土有鑿」，史記則「堯」轉為「駢」，堯典「慎微立典」，史記則「微」轉為「初」，皆其例證。以主安元音言之，乃西中性元音也，轉為前舌開口元音也。以聲類言之，「此」字「寫邪切」在心組，而从「嗟」得聲之字，古亦多入心組，如詩「嗟爾莫忘」，集韻八戈，「嗟」字與「婆」字，同為「敷何切」，「婆」在心組，是其證也。此乃塞擦音什臥與擦音日互轉之證例。

(2)「此」字得轉為齒韻「息箇切」者——按此乃歌部中古時代之轉音，亦即由口轉口，乃韻言麻歌旁轉之慣例也。舉實證言之，如廣韻麻韻故「矧」「膳」「剗」「拔」「膳」諸字，皆「諾牙切」，而歌韻又故「膳」「膳」「膳」「膳」諸字，則皆「七何切」，是其例。以主安元音言之，乃西中舌開口元音也，轉為後舌閉口元音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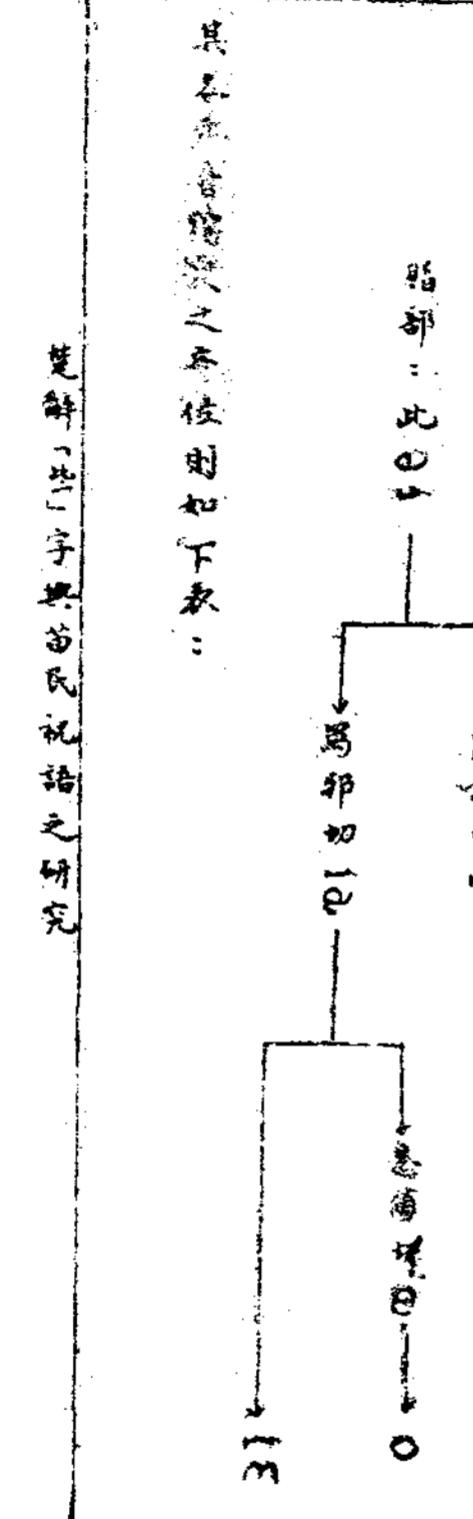
(3)「此」字得轉為齒韻「息計切」者——按此乃古音脂支旁轉之慣例也。「此」字本在脂部，故得轉入支部，以實證言之，如詩小弁五章，以「匪」與「肢」「肢」「知」為韻，「肢」从「此」聲，在脂部，而「肢」「肢」「知」則皆在支部。

又「此」字「惠計切」一音，亦即廣韻之「又音細」一音，「細」字从「白」得聲，古人从「白」得聲之字，與从「此」得聲之字，其音義多相通，如詩正月云：「此妣彼有庶」，毛傳及孔穎達疏訓至云：「妣妣，小也。」而說文人部則云：「一猶，小兒。从人，白聲。」莫引詩則作「妣妣彼有庶」，「此」之轉為「猶」，亦詳「此」音之轉為「猶」音耳。故廣韻「猶」字有一「此」、「從」二音，又「細」音，古人以氣細小之義，故从「此」得聲文字，亦多表細小之義，如說文：「荃，婦人小物也。」紫，小木叢材也。貴，諸小弱也。此皆「此」、「細」聲矣。東通之理，以音理言之，乃中性元音，與前古開口元音互相結合之[◎]，因被[◎]音者同化，遂轉為前古閉口「耳」。以音理言之，「此」音亦可由第五類之「[◎]」音轉來，然考「惠計」一切，六朝已有之，而「此」字之「[◎]」音，則宋以後始出現，故不能謂此由「[◎]」音轉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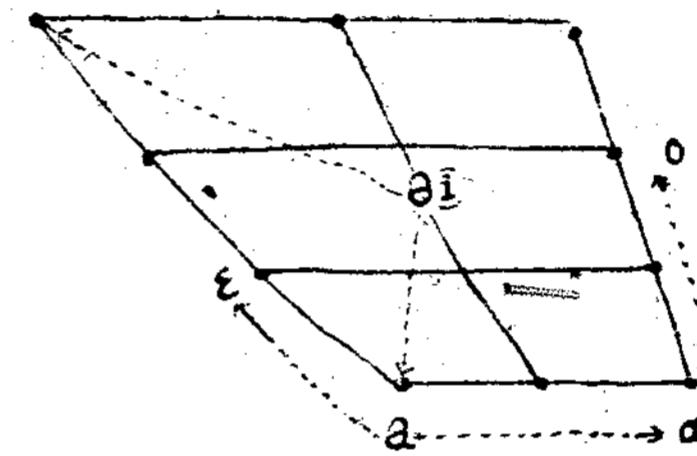
(4)「此」字今得轉為[◎]音者——按廣韻歌箇等鋪字，唐宋以上，其音值為[◎]，道世則全部轉為[◎]音，故「此」字之讀[◎]，乃宋以後由禹韻「惠計切」之[◎]音轉變而來。如「歌」字，高麗日本安南等讀[◎]，而中國則轉為[◎]，又「詮」字，日本之漢音吳音皆讀[◎]，而中國則轉讀[◎]。[◎]「多」字，高麗日本皆讀[◎]。

而中國音則轉讀[◎]，「遷」字湘西苗語讀[◎]，而漢族則轉讀[◎]，則不謬舉，以主寒元音當之，即由後古開口元音[◎]，轉為後古半開元音[◎]耳。
(5)「此」字今得轉為[◎]音者——按今之讀「此」為[◎]者，亦由「此」音變來。因「此」字既有條入齊韻「寫郊切」一音，又由「寫郊切」轉為[◎]音也。凡此類字，今多轉為[◎]音，不獨「寫郊」一音為[◎]音也。舉例言之，如「遷」、「此」等字，「車」、「都」等字，廣韻皆在麻韻，而今音則皆轉為[◎]音，故中原音讀此類字，聲曰殊無分出，別立為東進一類，以主寒元音言之，乃由前古開口元音[◎]，轉為後古半開元音[◎]也。

據以上五項所言，可得「此」字音轉之途，較如下表：



按以上乃僅就漢語「此」一字音轉轉變之迹軌言之，亦即招魂語尾「此此」二字轉變之概略也。若再就今日白苗招魂祝詞之每尾「罵罵」二音，上溯其源，則其變遷之途軌，與招魂之一「此此」，亦適相同。具可得而考者，如屈子當時所聞之苗祝語尾，必致曰一音，故屈子摹擬時，得以漢字胎部中之「此」字成之。此載靈時苗祝語尾為曰之證也。又宋沈括所聞之苗祝語尾為「蘇蜀切」，與王禹偁韻學所載之初詩相同。此又宋為苗祝語尾，已轉為曰。



漢語：此 → 此 → 此

苗語：

曰 → 曰 → 曰

又考楚辭東君以「拂」「撥」「撓」與「拂」為韻，遂連以「拂」「撓」與「歌」「死」為韻，夫楚語之由招轉敷，或因詩已有萌蘖，故一空一字玉篇已有「楚蜀切」一音，其來源當是早，廣韻一時曰：「楚音蘇蜀切」，東列曰：「楚語蘇蜀切」，諺二音則無此注。孝隱書經籍志四云：「舊時有釋道書者，善讀之，能為楚聲，音韻清切，坐應傳是詳者，皆祖葛公之音。」然對「蘇蜀切」一音，雖未必即為葛公所傳之者，殆亦楚語轉音之蓄歟。

(三) 緜論

據以上之結論，又可對下列之二種推測，得到更進一步之證據，即曰：招魂確為歷原轉

作；大招則後人所作，而今日川滇黔粵苗族，實即古代三苗之末裔。

(5) 招魂作者而言，古今說者不一，漢王逸招魂序云：「招魂者，宋玉之所作也。」又大招序云：「大招者，屈原之所作也。」或曰景差，疑美能明也。一而文記屈列傳贊云：「余嘗雜學天問招魂哀郢，悲其志。」……一則史記又以招魂乃屈原所作，各家所說既異，後人遂爭論紛爭，莫衷一是。今謂屈原乃一民族文學之創作家，其所取材，多直接來自民間，而宋玉以下諸人，均不過沿襲屈文及摹擬家其體裁乃間接由屈文得來，如屈原有九懷，而宋玉有九辯，王褒有九懷，劉向有九嘆，是其例也。單以此論，則招魂實為屈原所作，而大招則宋玉以下摹擬之作，因招魂之文體，乃屈子繆離山澤，直接由屈立之祝詞擴展而成，故能不拘詩歌之常格，而援用一此一字以為詰尾，至宋玉以下諸人，則皆苟處都邑，不見異俗，難擬招魂以作大招，而於詰尾之「比比一」，則已不能襲用，故不得不別取典一此一音相近而為詩歌中常用之一字以代之，「如詩如舟；毋也天只，不詰人只。」一旦則後為率，以合詩歌之常格。

(6) 關於古苗是否今苗一問題，說者不一，而今人則多言古苗非今苗，如呂思勉中國川黔粵各省之苗，即漢東南之苗，亦可斷謂今日各地之苗，即戰國時屈子在沅湘洞郡一帶所見之苗族。因其文化習俗之見於楚辭者，迄今猶保存於各地苗族中，祝詣之形式，惟吳一端耳。餘詳後作楚辭與苗族之文化一文，茲不贅述。

